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E WONG CORPORATION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2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名：魏璟雄

職稱：秘書室經理

電話：(02) 2571-7271 分機 610

E-MAIL：wei@vewong.com.tw

代理人姓名：李兆弘

職稱：管理部副理

電話：(02)2571-7271 分機 660

E-MAIL：dino@vewo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02)2571-727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五樓

分公司：(05)591-2111~5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路 14 號

豐田廠：(05)591-2111~5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路 14 號

網 址：<https://www.vewong.com>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 話：(02)2702-3999（代表號）

網 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寬照會計師、張卉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電 話：(02)8792-2628

網 址：<https://www.pkf.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vewong.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資訊	75
八、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7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6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7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 持股比例	78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7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8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0
五、勞資關係.....	111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2
七、重要契約.....	11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11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4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25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與財務狀況之影響.....	25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58
二、財務績效.....	260
三、現金流量.....	2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64
六、風險事項.....	2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歷經數年新冠疫情的動盪不安，終於迎來疫情趨緩的曙光，相關防疫措施回歸常態化，民眾各項活動限制也逐漸解封，蟄伏已久的觀光和餐飲產業蓄勢待發，各界對未來的復甦榮景都充滿期待。

然而，通膨造成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揚的影響，似乎尚未消退，而景氣復甦力道是否符合預期亦未明朗，因此，對於新年度公司的經營表現仍不敢樂觀，必須依據業務目標步步為營，展開具體的行銷策略和銷售方案，不斷檢討修正，才能達成預定成果。

二、111 年度營業結果

謹將 111 年度營運狀況，向各位股東報告：

(1)業績方面：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參億捌仟伍佰伍拾伍萬柒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捌億捌仟玖佰參拾柒萬肆仟元，淨利率 14%。

(2)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11 年	110 年	增(減)
調味品	4,582,913	3,995,060	587,853
速食品	1,491,649	1,526,007	(34,358)
其他	310,995	303,771	7,224
合計	6,385,557	5,824,838	560,719

111 年度因新冠疫情趨緩，各國邊境管制逐步放鬆，全球觀光旅遊活動亦同步回溫，餐飲市場迎來疫後的報復性成長，影響到以餐

飲通路為主要銷售對象的調味產品，其中本公司營收主力的調味產品(包含味精、風味調味料及醬油等)也漸漸回升至疫情前的水準，與去年同期相比則是有著相當幅度的成長。

(3)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

(4)營運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參億捌仟伍佰伍拾伍萬柒仟元。其中銷貨成本肆拾伍億陸仟零參拾柒萬捌仟元，營業費用玖億玖仟貳佰零貳萬參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淨利貳億捌仟柒佰捌拾陸萬玖仟元，稅前淨利壹拾壹億貳仟壹佰零貳萬伍仟元，所得稅費用貳億參仟壹佰陸拾伍萬壹仟元，本期淨利為捌億捌仟玖佰參拾柒萬肆仟元。

(5)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385,557	5,824,838
	營業毛利		1,825,179	1,896,115
	稅後淨利		889,374	697,0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3.06	239.40
	速動比率(%)		136.55	161.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2	7.49
	權益報酬率(%)		13.86	11.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70	38.21
	純益率(%)		13.92	11.96
	每股盈餘(元)		2.63	1.88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訊。

(6)研究發展狀況：

1.歷經長時間醞釀，發酵優質生醬油，醬液滴滴珍貴，使用天然食



- 材為原料，潔淨升級開發，創造商品獨特性，使烹飪方便快捷，產品安全及安心符合市場需求消費者青睞。
- 2.運用細化技術無廢材，100%無添加的全食物簡化配方、潔淨標示產品。
 - 3.因應少子化及一人食之趨勢，輕食提供更方便、更多元美食，簡單減少負擔，方便快捷的特性，針對高齡食品推廣，樂齡友善全食物及機能食品開發，又針對銀髮舒活營養半流質粥品及甜湯點心便利食品，設計營養配方以天然，蔬食全食物運用，健康之產品。
 - 4.調理速食產品參與「銀髮友善食品」之認證，增強公司品牌及曝光。
 - 5.研究設計速食麵麵體加入細化全食物及蔬菜，增加手工麵營養，提昇口感彈性及風味，調味結合本土「在地食材」、「東南亞料理」及「異國風味」調味及調理包，王子點心麵運用品牌優勢與廠商聯名，創造產品價值符合消費者多樣選擇及喜愛。
 - 6.研發創新各項產品，延伸既有品牌之產品形象，使產品附加價值提高。

三、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2 年度新冠疫情接近尾聲；但受到烏俄戰爭影響，中美對抗仍持續中，使得原物料價格仍處於高檔，通貨膨脹仍居高不下，使民眾緊縮消費。為維持台灣整體食品本業競爭力，在台灣部份仍以持續更新設備為主，以期提高競爭力，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主要項目如下：

- 1、設備持續更新自動化：醬油新調配棟目前進入裝機階段。速食麵廠新設備，開始試車。速食品組新購入充填機，已經請日本原廠調整設備，同時今年預計再增購大包裝充填設備，來符合未來市場需求。
- 2、新產品部份，與其他品牌合作，發揮加乘效果。同時持續以個人化產品為方向，應付未來個人化市場。
- 3、閒置資產開發，持續辦理申請作業流程，儘早開發。
- 4、國外投資事業，增加產能以應付客戶需求，創造更高業績。

在戰爭及通貨膨脹影響之下，如 111 年營業結果所述，醬油銷售

減少，個人化產品銷售增加。而 112 年預期調味品受疫情減緩及物價高漲影響，希望能維持平盤。因疫情減緩後，以外食及旅遊人口增加補足受到影響的調味品銷售量。

今年會以通貨膨脹造成物價上漲影響最大，使得生產成本居高不下，生產及銷售二端均受到影響。因此整體產銷政策，主要以提供市場所需品項，同時調配產能，以提供穩定的速食品數量供應消費者及市場所需。

上述營運規畫將要求全體同仁設定目標及計劃全力以赴，達成全體股東之所託。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推動生產設備更新和擴充，歷經疫情延宕的考驗，已陸續看見進展，嶄新的醬油調配棟廠房已經完成，待新設備安裝試車順利後，可望提升醬油生產效率，並提升產品品質，使更符合食品衛生安全法規的要求；後續將按計畫進行醬油充填包裝設備之汰舊換新，使包裝規格更具彈性，以符合現代消費者使用需求。而全新的速食麵生產線頃試車中，該生產線具有更高的自動化程度，今年投入生產後，將能節省人力，提高生產效率和產能，解決部分產品長期缺貨問題，且新設備更加節能減碳，以響應政府政策，盡一份地球公民的責任。另外，本公司同時擁有調味產線及常溫調理袋的設備和技術，今後將強化健康機能食品之研發，以滿足所有愛用者對美食和健康的追求。

為了接軌國際，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政府不遺餘力，鼓勵上市櫃公司深化企業永續治理、節能減碳、企業淨零。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成立格林公司，利用全食物液化技術（TFL），在植物奶的加工過程中將各種穀、豆、堅果類的植物種皮、纖維細化，保留完整的營養，達到「零排放」的環保程度，並嘗試採用國內在地有機食材，以維護土壤、生態及人類的健康。

為公司永續經營與擴大規模，期待在現有產品項目之外，能夠延伸觸角，與擁有不同產品或業態的對象，進行合作洽談或策略聯盟，藉由經營模式的改變，尋求多元發展的機會。



五、受到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之影響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等不可控因素，造成通貨膨脹嚴重，原物料價格大漲，影響所及，使消費萎縮、生產成本居高不下，侵蝕公司利潤甚鉅，去(111)年第四季和今(112)年第一季的獲利表現欠佳。隨著疫情趨緩，國際原物料價格雖有回跌跡象，但已難回復疫情前之價格水平，為反映實際成本，本公司已陸續調整部分產品售價，努力維持產品毛利，希望今年下半年的獲利表現能夠有所提升，以彌補先前較預期利潤目標落後的差距。

2022年對食品產業而言，是非常挑戰及煎熬的一年。除通膨帶來的高成本外，自然資源匱乏、天災與各種農藥、殺菌劑、環境用藥之法令規範大幅限縮允許用量或使用範圍，是原料取得的重大議題，侷限的法規對海內外銷售亦造成衝擊與障礙。

由法規變更的趨勢，可預見對食品安全衛生的要求會愈加嚴格，勢必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因此，在反映售價和銷量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將是我們必須面對的課題和挑戰。

為尋求合乎法令規範、價格合理且品質穩定之原物料，本公司除洽詢新供應商外，更積極輔導、協助現有供應商，期能供應更為純淨之原料以供生產使用。本公司也逐步規劃升級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及改進相關品質設備，提升各項軟硬體，除更貼近法規及市場需求外，並盡到保護消費者的責任。

董事長 陳清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四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四十八年： 1.本公司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月於臺北成立。
2.同年九月於樹林鎮籌建味精廠乙座，命名為臺北廠，並與日本協和醱酵株式會社技術合作，引進該公司發明之醱酵法專利技術和全套自動化設備，翌年八月臺北廠建廠完成，開始生產味精。
- 民國五十三年： 首次增資，擴建設備，增加產量，並將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成為公開上市之大眾投資公司。
- 民國五十五年： 積極發展海外投資事業，與越、泰、菲、印尼等東南亞僑商合作設廠生產味精。
- 民國五十九年： 1.更名為「味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公司名稱與產品商標一致。
2.與日本明星株式會社合作製造速食麵應市，邁向多角化經營之途徑。
- 民國六十一年： 鑒於多角化經營之策略，原在樹林鎮之臺北廠設備已不敷使用，該年於雲林縣豐田工業區籌建新廠，命名為豐田廠。
- 民國六十四年： 豐田廠第一期建廠計劃如期完成，同年十月開工生產速食麵、紫菜湯、罐頭飲料，並繼續進行第二期建廠計劃，籌建高級釀造醬油生產工廠。
- 民國六十七年： 1.為謀求一元化，促進經營合理化，並配合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發展工業之政策，合併「味王醬油罐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該公司工廠更名為「味王公司三重廠」。
2.同年七月豐田廠開始生產金味王醬油供應消費大眾。
- 民國六十八年： 1.再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2.同年十二月轉投資「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七十二年： 自日本引進 Retort Pouch(殺菌調理包,又名利多袋)設於豐田廠，推出採用該包裝之金味王紅燒牛肉麵，推出後深獲消費大眾好評。
- 民國七十三年： 1.鑒於速食麵市場需要，乃於新竹香山增建速食麵生產工廠。



- 2.同年八月間，於臺北廠推出金味王 IG 味精、豐田廠推出調理食品（速食名菜系列）。
-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峽包裝材料印刷廠遷至三重廠，同年九月由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廠，專為生產包裝材料。
- 民國七十九年：加強全公司目標管理與追蹤；同年臺北廠榮獲食品 GMP 優良標誌，豐田廠榮獲防治工業污染績優工廠。
- 民國八十年：1.本公司本年度盈餘轉增資配股，資本額增至 NT\$1,687,977,000 元整。
2.同年本公司豐田廠榮獲醬油及速食麵兩項食品 GMP 優良標誌。
3.三月與越南股東「胡志明市糧食公司」合資成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一年：本公司速食麵「強強滾」系列產品，分別榮獲 1992 年行銷傳播卓越獎—中華民國第 1 名及國際 MCEI 首獎。
- 民國八十二年：本公司豐田廠飲料類、調理食品類及新竹廠速食麵類分別榮獲食品 GMP 優良標誌。
- 民國八十三年：本公司臺北廠榮獲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 民國八十五年：1.與「印尼三安集團」簽約成立合資公司「P.T. VE WONG BUDI INDONESIA」生產味精。
2.五月份生產包材之三重廠停產，轉與「日本藤森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包裝材料。
- 民國八十六年：1.十月公司組織分成食品、貿易、汽車、營建及綜合開發等五大事業處。並與「日本東洋水產株式會社」簽訂技術協助及業務合作協議。
2.冠軍工商綜合區開發申請獲得內政部開發許可。
- 民國八十七年：1.元月本公司豐田廠榮獲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2.五月投資成立「王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經銷速霸陸汽車。
3.八月與印尼合資之「P.T. VE WONG BUDI INDONESIA」公司開工生產味精。
- 民國八十九年：豐田廠新增味精包裝組，專為味精包裝生產。
- 民國九十年：「王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四月三十日結束營業。
- 民國九十一年：1.元月本公司豐田廠製麵組 L-6 榮獲食品 GMP 優良標誌認證。
2.四月本公司豐田廠榮獲 ISO-9001：2000 年版國際品保認證。

- 民國九十二年： 成立「台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味冠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三年： 1.本公司連續三年榮獲國防部福利總處福利品供應優良廠商。
2.八月投資泰國「暹邏酒精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四年： 1.本公司座落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土地、建物，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自行投資興建及銷售」。
2.本公司豐田廠醬油生產線再度榮獲食品 GMP 優級認證廠商。
- 民國九十五年： 1.七月本公司豐田廠醬油、速食麵、調理快餐、罐裝飲料、速食湯、味精、風味調味料等七大類產品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22000(ISO-9001 及 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2.本公司豐田廠醬油生產線再度榮獲食品 GMP 優級認證廠商。
- 民國九十六年： 1.三月於柬埔寨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2.購買「西貢味王有限公司」越南股東「胡志明市糧食公司」35%股權，成為本公司 100%獨資公司，更名為「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七年： 1.一月於柬埔寨投資「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2.十月出讓「暹邏酒精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 民國九十八年： 十月成立雲林分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 1.十一月重要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與孫公司「味冠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2.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
- 民國一〇〇年： 十一月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由新北市三重遷移雲林縣大埤鄉豐田工業區之遷廠作業。
- 民國一〇一年： 1.五月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營業地址，由新北市三重區變更為臺北市中山區。
2.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投資「富士日泰菊糖公司」(持股比 22.5%)。
- 民國一〇二年：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查廠，速食麵廠與醬油廠通過管理作業考核。
- 民國一〇三年： 間接投資之「富士日泰菊糖公司」正式投產，並開始於海內外販售菊糖產品。
- 民國一〇四年： 越南廠與豐田廠各增設一條速食麵生產線。
- 民國一〇五年： 1.九月出讓「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股份予子公司泰國味王公司，進行組織整併以強化管理效率。
2.十二月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出讓間接投資之「富士日泰菊糖公司」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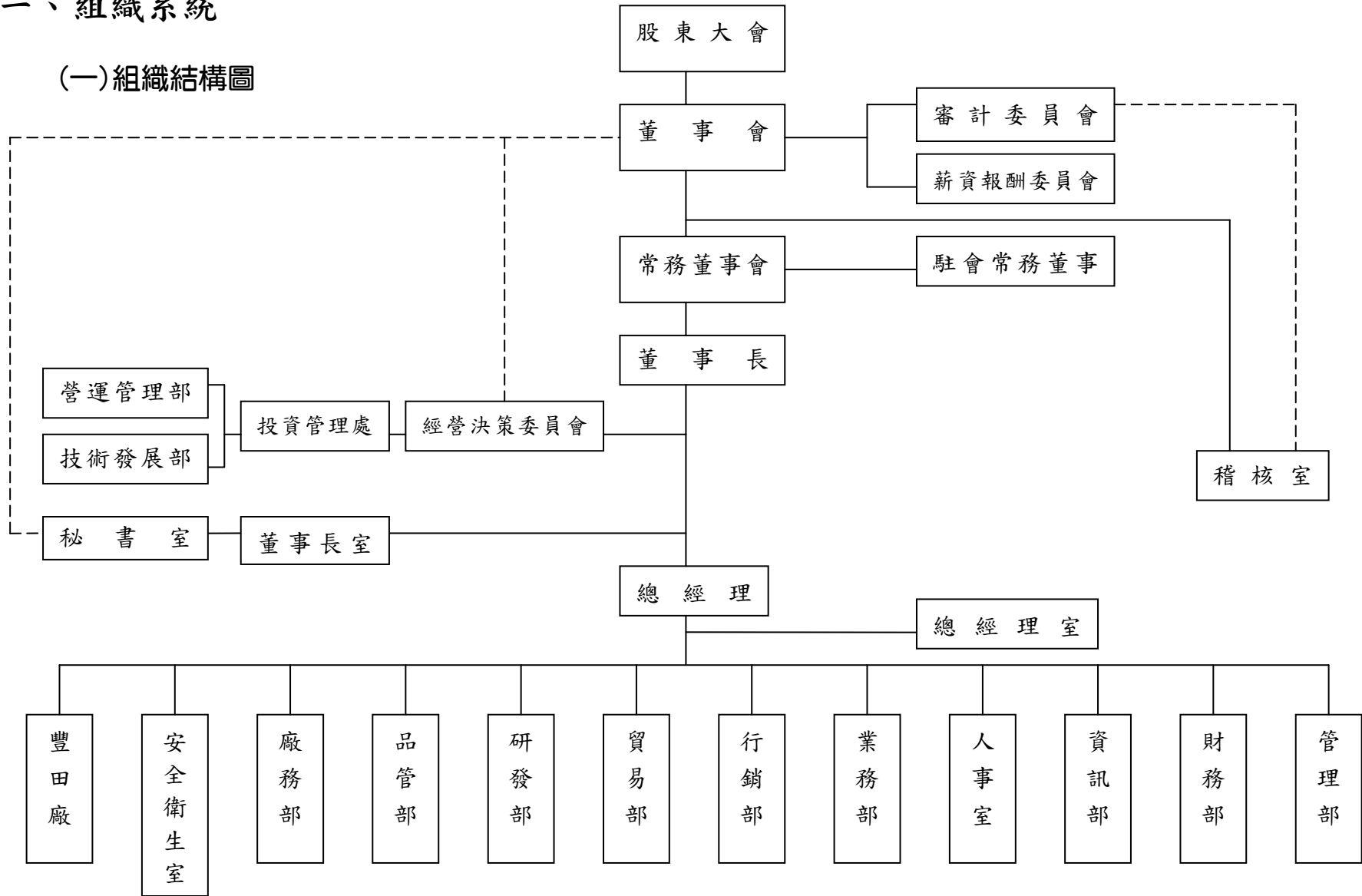


- 民國一〇六年：
- 1.三月完成申購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之土地，並於十月五日舉行新建廠房動土典禮興建樓板面積約 3000 坪之廠房。於新廠房完工後，提供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做為生產基地。
 - 2 十二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再度查廠,豐田廠全面通過管理作業考核。
- 民國一〇七年：
- 九月與「珍綠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細化全蔬果產品。
- 民國一〇八年：
- 1.豐田廠醬油組增設 Y2 壓榨機械設備於 108 年度完工並開始投產。
 - 2.四月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遷廠至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6 月開始生產，7~8 月正式量產。
- 民國一〇九年：
- 1.與「悠遊卡公司」異業合作，於 1 月份推出《味王味精造型悠遊卡》及 8 月份推出《王子麵 50 週年紀念 3D 造型悠遊卡》。
 - 2.十月，王子麵五十週年暨「第七屆小王子愛塗鴉繪畫比賽」頒獎典禮，公開捐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儀式。
 - 3.十二月，味王 XO 醬油-嬌滴滴(甘)、味王 XO 醬油-嬌滴滴(醞)分別獲頒經濟部工業局主辦「新味食潮 FUN FOOD TAIWAN」釀造產品類「新味食潮特別獎」、「新味食潮獎」。
- 民國一一〇年：
- 1.五月，味王蔥燒芋頭雞肉、味王南瓜濃湯、味王芋頭甜湯，入選農委會「2021 年銀髮友善食品」評選活動。
 - 2.十月，味王雞蓉藜麥粥入選農委會農糧署主辦「國產農糧原料常備食品」評選活動。
 - 3.十一月，味王南瓜濃湯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主辦「新味食潮 FUN FOOD TAIWAN」《新味食潮》獎。
- 民國一一一年：
- 1.小王子麵自動化包裝生產線試車，預計 112 年上線。
 - 2.醬油組新調配棟已完成廠房建設，目前機器設備安裝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如下：

部 門	所 司 業 務
稽 核 室	掌理公司審計與內部控制及各單位業務稽核、員工違規之調查等事項。
董 事 長 室	綜理董事長交辦事務及各項資料整理等事務。董事長室下設秘書室，掌理公司董事會議、機要、印信及董事與員工因公出國等相關事務。
經營決策委員會	經營決策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處，投資管理處掌理經由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之國內、外投資案評估、建議與執行，並綜理國內、外投資事業有關之業務。投管處下設技術發展部及營運管理部等單位，掌理公司國內外投資事業技術整合、技術發展及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務。
總 經 理 室	協助總經理處理相關業務。
管 理 部	掌理公司庶務、文書、檔案、股務、財產、車輛管理、國內外採購、法務等事務及不屬於其他部室掌理事項等事務
財 務 部	掌理公司財務、會計、稅務、預決算擬編，國內、外投資事業相關帳務等之處理事項。
資 訊 部	掌理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協調與管制及督導各單位電腦作業推行。
人 事 室	掌理公司員工招募、任免、敘薪、遷調、獎懲等業務及勞保、全民健保、教育訓練，勞資關係等事務。
業 務 部	掌理公司營業目標擬定與目標達成率提報、國內產品銷售通路開發與管理、銷售產品進出庫與配送管理及本部營業所與發貨中心一切管理等事務。
行 銷 部	掌理公司各項產品經營管理之行銷研究、行銷資料收集、行銷策略規劃之擬定、新產品開發等業務。
貿 易 部	掌理公司商品出口、國外市場之開發、報價、定約、出口報關、成本計算等事務。
研 發 部	掌理公司現有產品之改良、新產品開發、國內外技術資料之蒐集研究保管及國外技術合作事項之辦理等事項。
品 管 部	掌理公司有關品質管制計劃之擬定、品管教育之計劃及執行、原物料與產品抽樣檢驗、客訴處理、督導工廠品管單位等事項。
廠 務 部	掌理公司生產單位生產計劃擬定、環保工作協助推行、協助處理國內、外投資事業相關生產技術及機械設備有關事宜。
安 全 衛 生 室	掌理公司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計劃之擬訂、規劃、推動、實施、協調、督導、檢查、指導及改進、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事項。
豐 田 廠	負責公司產品之製造、加工、包裝、儲運、品質管理、生產機械設備之管理與保養、工廠公關及員工之管理、保安、衛生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 第二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2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大洋僑果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清福	- 男 71~80歲	110.7.14 110.7.14	三年	89.09.16 89.09.16	8,355,959 907,798	3.482 0.378	8,355,959 1,079,798	3.482 0.450	- -	- -	- -	- -	成功大學	冠軍公司董 事長、台味公司董 事長、西貢味王 責任有限公司董 事長、格林全食 物公司董事、泰 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事、民間全民 電視公司常董	-	-	-	-
常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恭平	男 71~80歲	110.7.14	三年	92.06.27	4,000,267	1.667	4,000,267	1.667	248,884	0.104	-	-	淡江文理學 院畢業	味王公司總經 理、台味公司總經 理、冠軍公司總經 理、森美工業公司 董事長、格林全 食物公司董事 長、泰國味王有 限公司董事	-	-	-	-
常 董 事	中華民國	甘錦裕	男 61~70歲	110.7.14	三年	98.06.25	5,703,728	2.377	6,110,728	2.546	-	-	-	-	南榮科技大 學	冠軍公司董事、 台味公司董事、 士林電機廠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 務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日 本	全青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穎川万和	-	110.7.14	三 年	95.06.28	3,064,604	1.277	3,064,604	1.277					早稻田大學 畢業	冠軍公司董事、 森美工業公司董 事、台味公司董 事、格林全食物 公司董事、西貢 味王責任有限公 司董事、泰國味 王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穎川浩 和	兄弟	-
			男	110.7.14		95.06.28	0	0	0	0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日 本	僑果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穎川浩和	-	110.7.14	三 年	101.06.21	7,215,354	3.006	7,215,354	3.006					東京青山學 院	西貢味王責任有 限公司董事	常董	穎川万 和	兄弟	-
			男	110.7.14		101.06.21	0	0	0	0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謙順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恒誼	-	110.7.14	三 年	88.06.11	8,759,761	3.650	8,759,761	3.650					美國夏威夷 大學企管碩 士	冠軍公司監察 人、格林全食物 公司監察人、台 味公司監察人、 泰國味王有限公 司董事、萬源紡 織董事長、謙順 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
			男	110.7.14		88.06.11	230,909	0.096	230,909	0.096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巨原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 表人： 張榮竣	-	110.7.14	三 年	95.06.28	3,700,005	1.542	3,700,005	1.542					國立雲林科 技大學管理 碩士	台中國際育樂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上海鄉村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男	110.7.14		110.8.10	301	0.000	301	0.000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福太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周海國	-	110.7.14	三 年	86.06.26	1,896,990	0.790	1,896,990	0.790					達德商職	森美工業公司董 事、西貢味王責 任有限公司董 事、鼎旺行銷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鼎昌行銷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鼎沛行銷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	-	-	-
			男	110.7.14		86.06.26	0	0	0	0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 事	中華民國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啟昭	-	110.7.14	三年	82.05.28	1,822,668	0.759	1,822,668	0.759					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中和紡織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
			男	110.7.14		82.05.28	35,425	0.015	35,425	0.015	-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其里	-	110.7.14	三年	83.06.01	1,129,369	0.471	1,129,369	0.471	-	-	-	-	明尼蘇達大學碩士	森美工業公司董事、台灣川崎汽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傳倫投資董事長、擎邦科技董事長、喜樂醫療器材董事長	-	-	-	-
			男	110.7.14		83.06.01	978,850	0.408	978,850	0.408	199,622	0.083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啟隆	-	110.7.14	三年	83.06.01	274,741	0.114	274,741	0.114					東吳大學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中華民國		男	110.7.14	107.6.26	333	0.000	333	0.000	45,128	0.019	-	-							
董事	中華民國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月鳳	-	110.7.14	三年	107.6.26	22,784,966	9.494	22,784,966	9.494					高商畢	全威投資公司負責人	-	-	-	-
	中華民國		女	110.7.14	109.1.31	487,446	0.203	487,446	0.203	-	-	-	-							
獨立 董 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廖季方	男	110.7.14	三年	104.6.23	0	0	0	0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碩士	味王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民間全民電視公司總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江文章	男 71~80歲	110.7.14	三年	107.6.26	0	0	0	0	-	-	-	-	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化學系畢業、日本東京大學農學院農學系研究科農業化學專門課程碩士及博士	味王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臺灣大學生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名譽教授、廣達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胡東晃	男 81~90歲	110.7.14	三年	110.7.14	110,000	0.046	110,000	0.046	-	-	-	-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味王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匯記船務代理公司及匯記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陳錫和 穎川万和 陳月鳳 陳欽和 穎川建忠 穎川秀玲 志伊玲華 穎川千穗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5.21 25.19 17.47 12.60 8.02 7.63 3.82 0.05 0.01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陳榮祥 陳顏金月 陳錫和 穎川欽和 陳萬和	62.82 24.00 12.02 0.52 0.20 0.20 0.24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穎川建忠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穎川秀玲	18.23 19.55 36.04 25.42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穎川浩和 穎川欽和 穎川万和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穎川建忠	29.86 14.83 14.83 14.83 12.76 12.76 0.14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穎川建忠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陳玲玲 陳榮祥	85.17 5.17 4.83 2.41 2.41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恒誼 廷謙股份有限公司 杜俊賢 杜俊德 薛琇真 廷芳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杜明紬 杜貫恩	57.08 19.64 2.65 3.37 16.44 0.08 0.02 0.54 0.18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澤 陳鴻謨 柯宗志 洪耀明	34.81 9.80 25.00 30.39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丹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深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丹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皇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9 9.22 7.37 7.32 7.29 6.23 5.10 4.81 4.53 3.39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英梅 葉啟昭 葉英瑕 陳藏固 葉圓珠 曾淑芸 長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8 15.47 12.42 10.88 9.10 6.35 6.25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葉英秋	5.80
	賴榮年	3.25
	葉千芳	2.55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其里	30.00
	賴傑倫	24.00
	陳必全	22.25
	賴筱倫	17.52
	江珮瑜	5.74
	賴幸謙	0.4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3 前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41.33
	穎川浩和	8.67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2.00
	穎川建忠	30.60
	穎川欽和	8.67
	穎川万和	8.67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86.00
	穎川建忠	13.86
	陳榮祥	0.14
廷謙股份有限公司	Karbo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商	45.00
	Cheerway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商	45.00
	杜恒誼	7.00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薛琇真	1.67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0.33
	廷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廷芳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恒誼	43.28
	廷信股份有限公司	23.70
	薛琇真	4.11
	廷謙股份有限公司	1.58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1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0.32
丹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頭雄	2.40
	楊世安	34.40
	楊世福	10.00
	楊世慶	29.40
	楊世光	20.00
	林碧珠	0.20
	楊于萱	1.80
	楊于德	1.80
深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7
	丹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5
	中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5
	丹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4
	楊允德	6.74
	楊宗戰	3.98
	楊富丞	3.98
	楊正	2.54
	楊世熙	1.19
	楊愷禮	1.06
高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統	53.67
	梁純滿	31.74
	丹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
	楊芯沂	4.80
	楊采蓉	4.85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
	楊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
	皇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5
	永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楊孟達	0.09
	楊永煌	0.45
	楊坤祥	0.45
	楊坤洲	0.45
丹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3
	美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4
	高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9
	熊珍珍	0.37
	楊文湖	3.70
	楊辰文	0.93
	楊統	0.74
美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辰文	4.03
	熊珍珍	9.73
	楊哲瑜	28.74
	楊哲睿	28.75
	楊雅筑	28.75
永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秀琴	6.00
	楊永任	20.00
	楊樺穎	2.00
	楊素欣	2.00
	陳慧竹	22.00
	姜政廷	2.00
	姜昀廷	2.00
	李孟蓉	2.00
	李怡萱	2.00
	楊懷晴	20.00
	楊懷磊	20.00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湖	90.49
	楊力旭	8.98
	楊雅馨	0.53
高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坤洲	25.00
	楊承祐	25.00
	楊家汶	25.00
	楊家惠	25.00
皇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永煌	25.00
	楊孟達	25.00
	楊秉軒	25.00
	楊雅雯	25.00
長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洵婉	30.40
	葉洵揚	16.00
	曾淑芸	10.00
	葉圓珠	10.00
	葉啟昭	8.64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
	葉英瑕	6.00
	葉英琴	5.60
	葉千芳	2.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二)董事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清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在食品產業實務經驗豐富、具備領導能力• 歷任本公司常務董事• 現任公司董事長、冠軍公司董事長、台味公司董事長、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格林全食物公司董事、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陳恭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在食品產業實務經驗豐富、具備領導能力• 歷任本公司常務董事•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台味公司總經理、冠軍公司總經理、森美工業公司董事長、格林全食物公司董事長、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甘錦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常務董事•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冠軍公司董事、台味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穎川万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常務董事• 現任冠軍公司董事、森美工業公司董事、台味公司董事、格林全食物公司董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董事、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穎川浩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董事 現任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杜恒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常駐監察人 現任萬源紡織董事長、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冠軍公司監察人、格林全食物公司監察人、台味公司監察人、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張榮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上海鄉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周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董事 現任鼎旺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鼎昌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鼎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森美工業公司董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葉啟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董事 現任中和紡織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賴其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歷任本公司董事 • 現任台灣川崎汽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傳倫投資董事長、擎邦科技董事、喜樂醫療器材董事長、森美工業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李啟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歷任本公司董事 • 現任泰國味王有限公司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陳月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歷任本公司董事 • 現任全威投資公司負責人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廖季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專業、會計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台灣大學商學系碩士 • 曾任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職，擅長成本效益評估及財務控管，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民間全民電視公司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董事之資格。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江文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化學系畢業、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農學系研究科農業化學專門課程碩士及博士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廣達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董事之資格。 	無
胡東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匯記船務代理公司及匯記有限公司負責人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董事之資格。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文及「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與管理目標：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另董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本公司第 21、22 屆董事皆為 15 位成員（成員中有 1 位女性、14 位男性，在第 22 屆董事年齡分佈：61~70 歲有 6 人，佔 40.00%、71 歲以上有 9 人，佔 60.00%。），其中兩名董事旅居日本為多元文化色彩，並皆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工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3 年以下	3-6 年								
陳清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陳恭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甘錦裕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穎川万和	日本	男	-	✓	-	-	-	-	✓	✓	✓	✓	✓	✓	✓	✓
穎川浩和	日本	男	-	-	✓	-	-	-	✓	✓	✓	✓	✓	✓	✓	✓
杜恒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張榮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工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61-70歲	71-80歲	81-90歲	3年以下	3-6年								
周海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賴其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葉啟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李啟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陳月鳳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廖季方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江文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胡東晃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5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達成
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達成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5 位，其中獨立董事 3 位，符合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恭平	男	96.03.01	4,000,267	1.667	248,884	0.104	-	-	淡江文理學院畢業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啟隆	男	105.05.01	333	0.000	45,128	0.019	-	-	東吳大學畢業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絢彰	男	99.01.15	0	0	18,000	0.008	-	-	美國萊特大學MBA畢業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魏璟雄	男	89.01.01	0	0	-	-	-	-	東吳大學畢業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于德溥	男	108.09.01	0	0	-	-	-	-	中興大學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榮顯	男	108.09.01	0	0	-	-	-	-	輔仁大學畢業	-	-	-	-	-
廠長	中華民國	鄭明堂	男	101.04.24	0	0	-	-	-	-	屏東農專畢業	-	-	-	-	-
廠長	中華民國	楊文正	男	112.02.01	0	0	-	-	-	-	屏東農專畢業	-	-	-	-	-
財務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呂文傑	男	110.11.12	0	0	-	-	-	-	台北大學畢業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說明：1.鄭明堂廠長於民國112年1月31日退休。

2.本公司無註3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無	
	常務董事	陳恭平																				
	常務董事	甘錦裕																				
	常務董事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川万和																				
	董事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隆																				
	董事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川浩和																				
	董事	3,000	3,000	-	-	17,722	17,722	2,283	5,460	23,005	26,182	2,928	2,928	-	-	131	-	131	-	26,064		29,241
	董事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董事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榮竣																				
	董事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董事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董事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常務董事)	廖季方																			無	
	獨立董事	江文章																				
	獨立董事	胡東冕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其職務訂有不同之車馬費及特支費標準，按月發給，酬勞則參酌市場行情及經營績效，並考量公司之支付能力，以因應未來風險，獨立董事酬金均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隆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榮竣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江文章 胡東晁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隆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榮竣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江文章 胡東晁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隆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榮竣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江文章 胡東晁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隆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榮竣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江文章 胡東晁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恭平 甘錦裕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廖季方	陳恭平 甘錦裕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廖季方	甘錦裕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廖季方	甘錦裕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廖季方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陳恭平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陳恭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15	15	1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恭平	2,405	2,405	-	-	523	523	131	-	131	-	3,059 0.49%	3,059 0.49%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恭平	0	435	435	0.07%
	協理	鄭絢彰				
	經理	魏璟雄				
	經理	于德溥				
	經理	陳榮顯				
	廠長	楊文正				
	財務暨 會計主管	呂文傑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表所示，111 年度酬金總額略高於 110 年度，佔稅純益比例略減，並無大幅變動之情形，而 110 年度及 111 度酬金總額並未高於同業水準，尚屬合理。

本公司自 107 年 6 月 26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自 108 年度起已無監察人酬金。

年度	稅後純益金額 (新臺幣仟元)	類別	董事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 益比例
110	447,878	本公司	5.05%	0.68%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5.77%	0.68%
111	625,396	本公司	4.46%	0.49%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4.97%	0.4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標準，已訂明於公司章程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均參酌市場行情及經營績效依公司規定訂定之，並考量公司之支付能力以因應未來風險，且均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或法人名稱)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5	0	100%	連任.應開會 5 次
常務董事	陳恭平	4	1	80%	連任.應開會 5 次
常務董事	甘錦裕	5	0	100%	連任.應開會 5 次
常務董事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0	5	0%	連任.應開會 5 次
董事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0	5	0%	連任.應開會 5 次
董事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連任.應開會 5 次
董事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5	0	100%	連任.應開會 5 次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4	1	80%	連任.應開會 5 次
董事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3	2	60%	連任.應開會 5 次
董事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5	0	100%	連任.應開會 5 次
董事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隆	0	5	0%	連任.應開會 5 次
董事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5	0	100%	連任.應開會 5 次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廖季方	5	0	100%	連任.應開會 5 次
獨立董事	江文章	5	0	100%	連任.應開會 5 次
獨立董事	胡東晃	5	0	100%	連任.應開會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22屆 第4次 111.03.30	1.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事宜及各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	
	2.110 年度非獨立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	
	3.110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	
	4.111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酬金及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第22屆 第6次 111.08.10	1.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內部控制，分別為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之「內部控制重點作業」、「內部稽核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作業」等項目。	✓	
第22屆 第8次 111.12.26	台味公司向本公司借貸案。	✓	
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22 屆第 4 次董事會中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議案時，因陳恭平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亦未代理穎川萬和行使其表決權。
- (二)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22 屆第 4 次董事會中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非獨立董事酬勞發放金額議案時，因非獨立董事陳清福、陳恭平、甘錦裕、杜恒誼、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張榮竣)、周海國、賴其里、葉啟昭、陳月鳳等 9 人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亦未代理穎川浩和、穎川萬和、李啟隆行使其表決權。
- (三)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22 屆第 4 次董事會中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發放金額議案時，因獨立董事廖季方、江文章、胡東晃等 3 人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提高董事職能，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之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條文。
- 2.為加強董事會對永續發展情況之了解及督導，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之董事會通過



修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3.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於111年11月11日之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p>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共45項衡量項目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優等</p>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面向，共24項衡量項目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優等</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面向，共20項衡量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優等</p> <p>上述整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於112.3.29本公司第22屆第10次</p>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報告在案。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共20項衡量項目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優等 上述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於112.3.29本公司第22屆第10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及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定期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績效進行審核。同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主要職權項目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廖季方	4	0	100%	連任 應開會 4 次
獨立董事	江文章	4	0	100%	連任 應開會 4 次
獨立董事	胡東晃	4	0	100%	連任 應開會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議，其決議事項內容詳如附表 3-1 所載，審計委員會對於討論議案所列事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審計委員會本年度會議之議案與獨立董事並無利害關係，故無利益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若有特殊情況，亦會即時提出報告，並於法定期間內將稽核報告及追蹤改善狀況報告，以書面或電子郵件之方式，交付獨立董事審閱。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情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歷次溝通情形概述詳如附表 3-2 及附表 3-3。



附表 3-1 獨立董事對於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之討論意見或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與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2屆 第3次 111.03.24	1.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及評估結果審查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查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審查案。 4.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審查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酬金及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6.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審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對議案內容一致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2屆 第4次 111.05.05	1.本公司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條文審查案。 2.本公司訂定「內部稽核管理辦法」審查案。 3.本公司轉投資之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審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對議案內容一致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2屆 第5次 111.08.04	1.本公司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之「內部控制重點作業」與「內部稽核程序及稽核重點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審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對議案內容一致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2屆 第6次 111.11.03	1.本公司「112 年度稽核工作預定表」及「稽核室 112 年度工作計劃展開預定表」審查案。 2.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審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對議案內容一致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2屆 第7次 112.03.24	1.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及評估結果審查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查案。 3.本公司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審查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審查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審查案。 6.本公司 112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酬金及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對議案內容一致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表 3-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溝通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頻率	溝通結果
不定期	以電子郵件寄送或當面溝通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閱	大約 1~2 個月期間	依法令規定執行
111.03.24	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列席、口頭報告	1.報告 110.11.5 至 111.3.24 期間內部稽核執行及追蹤改善情形。 2.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及評估結果。 3.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季	本次會議無異議
111.05.05	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列席、口頭報告	1.報告 111.3.25 至 111.5.5 期間內部稽核執行及追蹤改善情形。 2.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條文修正內容。 3.報告本公司訂定「內部稽核管理辦法」條文內容。	季	本次會議無異議
111.08.04	第 2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列席、口頭報告	1.報告 111.5.6 至 111.8.4 期間內部稽核執行及追蹤改善情形。 2.報告本公司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之「內部控制重點作業」與「內部稽核程序及稽核重點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季	本次會議無異議
111.11.03	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列席、口頭報告	1.報告 111.8.5 至 111.11.3 期間內部稽核執行及追蹤改善情形。 2.報告 112 年度稽核計畫。 3.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條文說明。	季	本次會議無異議
112.03.24	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列席、口頭報告	1.報告 111.11.4 至 112.3.24 期間內部稽核執行及追蹤改善情形。 2.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及評估結果。 3.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報告本公司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季	本次會議無異議



附表 3-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溝通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頻率	溝通結果
111.03.21	會計師函詢	就會計師執行味王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季	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111.03.24	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報告	就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財務報告相關事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財務報告相關事項及證交所重要公告事項進行報告。	年	無異議
111.04.06	會計師函詢	就會計師執行味王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核閱規劃階段之治理事項。	年	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111.08.08	會計師函詢	就會計師執行味王公司 111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核閱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季	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111.11.10	會計師函詢	就會計師執行味王公司 111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核閱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季	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111.12.05	會計師函詢	會計師受託查核味王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味王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於規劃階段之治理事項。	季	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112.03.21	會計師函詢	就會計師執行味王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季	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112.03.24	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報告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管理階層專家之採用、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重大性水準、財務報告重要揭露事項及 111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情形及查核團隊資訊進行報告。	年	無異議
112.04.07	會計師函詢	就會計師執行味王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核閱規劃階段之治理事項。	年	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除訂定有股務處理作業程序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確保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相關控管。 (四)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並依作業程序實施。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文及「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與管理目標：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p>	<p>✓</p> <p>✓</p> <p>✓</p>		<p>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另董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本公司第22屆董事皆為15位成員（成員中有1位女性、14位男性，在第22屆董事年齡分佈：61~70歲有6人，佔40.00%、71歲以上有9人，佔60.00%。），其中兩名董事旅居日本為多元文化色彩，並皆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附表4-1)。</p> <p>(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經營決策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成立跨部門之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負責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擬定與推動。未來將視法令環境、公司營運及管理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在109年5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且於112年3月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在案。</p> <p>(四)本公司每年依獨立性評估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會計師獨立性？			<p>目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於三月份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p> <p>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p> <p>2. 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審計委員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治理由各部室主管督導、授權、管理及執行相關事務。由本公司管理部及委外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股東事務處理、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協助經營公司有關最新法規發展及遵循；本公司秘書室負責辦理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本公司稽核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督察。</p> <p>另在110年已依法定程序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蒐集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法令遵循、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等。本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課程均依照法令規定執行，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p>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等資訊傳遞方式，與利害關係人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另以每二年為期將相關議題設計成問卷，邀請本公司供應商、通路商、媒體/網路社群、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考量評分，予以</p>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歸納出各面向之議題重要性的辨識鑑別與排序，且評估出利害關係人目前對本公司最重要且關心之議題。以此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及檢視本公司所執行的各項活動是否回應利害關係人。故，有關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方式詳如(附表4-2)，及另請參閱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中「利害關係人與關心議題鑑別溝通」章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各項股東會事務。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 www.vewong.com)並在該網站之「企業訊息」項下「財務報告」、「公司治理概況」中，定期更新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左列(一)、(二)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隨時更新公司網站，亦依法令時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1.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 2.本公司每年舉辦及參加法人說明會之簡報資料及影音資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內公告，以供外界查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	(三)本公司係於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後完成公告申報。依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及於每會計年度	左列(三)運作情形遵循法令規定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申報第一、二、三季 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 情形？			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 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 而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 在次月10日之前完成。亦即 在配合海外子公司財務報告 取得時程下，遵循法令規定辦 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 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 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 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 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 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 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 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 形等）？	✓	✓	<p>本公司發行永續發展報告書，對外 揭露供外界瞭解公司治理運作及 非財務性資訊情形。</p>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 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 度外，公司另設有工會、定期 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辦理各 項員工訓練課程等，同時提供 有多元溝通管道，增進勞資關 係，保障員工權益。</p> <p>(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 權利：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於公 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 、業務及公司重大訊息，以保 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 東之責任。若要瞭解本公司經 營成長歷程與產品等相關資 訊，則有本公司架設之網站可 供查閱，另於利害關係人專區 ，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等資訊 傳遞方式，與股東及利害關係 人隨時保持溝通管道。</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辦法」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 規範運作執行，對於供應原料 之品質則訂定品質規範為依據 ，並與供應商建立夥伴之良好</p>	左列運作情形 皆符合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規 定，並無重大 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		關係。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積極安排董事進修事宜，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附表4-3)，另以鼓勵方式逕自參加其他相關課程之進修。
	✓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訂有核決權限制度，並明確規範各層級責任執行，以期能將風險發生機率降至最低。本公司必要之管理規章皆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並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經第22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實施，其執行情形並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顧客至上、美味健康、品質第一之理念來經營廣大的客戶與消費者，為服務廣大的消費者與投資者，設有0800-221121免付費服專線，及webmaster@vewong.com.tw信箱等，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暢通之聯絡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且於111年8月提第22屆第6次董事會報告。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民國111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針對以下列未得分項目進行優先改善，說明如下：</p> <p>(一) 揭露本公司原則每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頻率。</p> <p>(二) 揭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p> <p>(三) 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透過會議座談，且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溝通頻率。</p> <p>(四) 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之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4-1)111年度個別董事多元化情形

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營運 判斷	會計 及財務 分析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陳清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陳恭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甘錦裕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穎川万和(註1)	日本	男	✓	✓	✓	✓	✓	✓	✓	✓
穎川浩和(註1)	日本	男	✓	✓	✓	✓	✓	✓	✓	✓
杜恒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巨原實業(股)公司代表 人張榮竣(1100810就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周海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葉啟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賴其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李啟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陳月鳳(註2)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廖季方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江文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胡東晃(1100714就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年齡分佈在61~70歲有6人佔40.00%、71歲以上有9人佔60.00%。

(註1)：為旅居日本之董事，且具日本國籍和文化色彩。(註2)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附表4-2) 利害關係人關心實質性議題、溝通頻率、管道與方式，及本公司應對單位表

利害關係人	關心實質性議題	溝通頻率、管道與方式	應對單位
股東及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規遵循 ■經營績效 ■永續發展策略 ■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與反貪腐 	每年召開股東會、不定期法人說明會 每季董事會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重大訊息 定期公告財務報表/年報/CSR報告書 公司官網訊息揭露(不定期) 股務代理機構(不定期) 投資人服務之公司內部聯絡窗口(不定期) 發言人制度(不定期)	發言人、 管理部、 秘書室
員工與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 ■勞資關係 ■人力資源策略 ■申訴機制 	每季勞資會議、工會理監事會議、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年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不定期) 不定時之內部公佈欄、內部網站、電子郵件 每季或不定期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人事室
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客健康及安全 ■產品溯源管理 ■申訴機制 ■產品創新與服務 ■隱私保護 	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不定期) 小王子生活屋(FB)、公司LINE客服(味王CS)(不定期) 0800免付費專線與信箱(不定期) 定期公告CSR報告書 每年不定期滿意度調查、不定時賣場面銷	業務部、 品管部、 豐田廠、 行銷部
社區與贊助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關係 ■廢汙水和廢棄物 ■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 ■申訴機制 	民眾申訴表之申訴機制(不定期) 不定期參訪社區活動或物資贊助 定期公告CSR報告書	豐田廠、 行銷部與 業務部相 關單位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實務 ■供應鏈管理 ■申訴機制 ■產品溯源管理 	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不定期) 不定期訪廠評鑑、電話及電子郵件溝通 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管理部
通路商與委託代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創新與服務 ■產品溯源管理 ■顧客健康及安全 	每年不定期滿意度調查 不定時營業人員面銷 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不定期)	業務部、 品管部、 豐田廠、 行銷部
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規遵循 ■行銷與標示 ■顧客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 ■廢汙水和廢棄物 ■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不定期政令宣導會、公文函往返 不定時業務面訪、電話通訊 不定時法規查核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重大訊息 定期公告財務報表/年報/CSR報告書	人事、 採購、 財務、 生產、 行銷與銷 售相關單 位
媒體與網路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與反貪腐 ■顧客健康及安全 ■產品創新與服務 	發言人制度(不定期) 小王子生活屋(FB) 不定時簡訊或電話通訊	發言人、 秘書室
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績效 ■公司治理與反貪腐 ■法規遵循 	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不定期) 定期公告財務報表/年報	財務部

(附表4-3)111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江文章	110/07/14	111/10/11	111/10/11	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上市公司獨董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宣導會	3
常務董事	甘錦裕	110/07/14	111/07/29	111/07/29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ESG企業主/永續長/CXO班	6
			111/09/29	111/09/29	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上市公司獨董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宣導會	3
董事	葉啟昭	110/07/14	111/10/11	111/10/11	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上市公司獨董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宣導會	3
董事	賴其里	110/07/14	111/09/29	111/09/29	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上市公司獨董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宣導會	3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廖季方	參閱第 24~25 頁(二)董事資料之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無
其他	陳啟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具有律師資格，目前為執業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未取得報酬。 	2
獨立董事	胡東晃	參閱第 24~25 頁(二)董事資料之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8 月 13 日至 113 年 07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廖季方	2	0	100%	連任 110.8.13 改選
委員	陳啟昌	2	0	100%	連任 110.8.13 改選
委員	胡東晃	2	0	100%	新任 110.8.13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 為落實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執行與管理，於105年董事會決議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成立本公司跨部門(包括財務部、管理部、行銷部、工廠、人事、品管...等11單位)設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委員會」組織，另於111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執行，該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一位協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各部門遴選適當職能主管與員工組成，每年召集各相關負責人檢討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擬訂風險管理制度與執行方針，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GRI Standards)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2021年之永續執行績效已於111年11月11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政策、管理方針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經營食品生產、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主要產品為味精、速食麵、醬油、速食品等四大類，在多變的環境中，本公司透過穩健的經營，始終堅持「美味健康，品質第一」的政策，並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保護消費者權益。 2、永續發展之管理方針：(1)強化公司治理、(2)利害關係人溝通、(3)採購政策與原則、(4)環境維護與管理 3、成立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期能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並透過資訊的公開揭露，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持續進行改善公司治理與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並每年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一)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灣及國內、外子公司營運主體），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p>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是一個管理過程，根據發現不同實際產生或具有潛在之問題，且對公司營運具有影響之事件發生，所採取相應的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環境風險</td> <td>法規面</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並轉換使用較低污染能源設備 ■降低能資源使用產生低溫室氣體效應 ■進行節能減碳宣導 </td> </tr> <tr> <td>氣候災害面</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時預防極端氣候之變遷，及面對如何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 ■每年提出節能減碳計劃為執行一據 </td> </tr> <tr> <td>公司形象面</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低碳生產、綠色製造 ■滿足利害關係人對節能之要求，增加營收、投入節能產品包材開發 </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職業安全面</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廠區巡檢，發現硬體設施有缺失，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改善 ■人員定期教育訓練、回訓、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宣導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針對承攬商承攬案件於入廠施工前，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實施危害告知及宣導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與承攬商簽署「承攬商入廠作業安全規範約定書」作為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準則 </td> </tr> <tr> <td>產品安全面</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設計確保符合品質、安心、美味與健康 ■產品之安全性評估、規格制訂及監控 ■產品標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食品製造與監控 ■設立實驗室分析檢測，確保產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風險	法規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並轉換使用較低污染能源設備 ■降低能資源使用產生低溫室氣體效應 ■進行節能減碳宣導 	氣候災害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時預防極端氣候之變遷，及面對如何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 ■每年提出節能減碳計劃為執行一據 	公司形象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低碳生產、綠色製造 ■滿足利害關係人對節能之要求，增加營收、投入節能產品包材開發 	社會	職業安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廠區巡檢，發現硬體設施有缺失，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改善 ■人員定期教育訓練、回訓、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宣導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針對承攬商承攬案件於入廠施工前，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實施危害告知及宣導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與承攬商簽署「承攬商入廠作業安全規範約定書」作為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準則 	產品安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設計確保符合品質、安心、美味與健康 ■產品之安全性評估、規格制訂及監控 ■產品標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食品製造與監控 ■設立實驗室分析檢測，確保產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風險	法規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並轉換使用較低污染能源設備 ■降低能資源使用產生低溫室氣體效應 ■進行節能減碳宣導 																
	氣候災害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時預防極端氣候之變遷，及面對如何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 ■每年提出節能減碳計劃為執行一據 																
	公司形象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低碳生產、綠色製造 ■滿足利害關係人對節能之要求，增加營收、投入節能產品包材開發 																
社會	職業安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廠區巡檢，發現硬體設施有缺失，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改善 ■人員定期教育訓練、回訓、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宣導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針對承攬商承攬案件於入廠施工前，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實施危害告知及宣導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與承攬商簽署「承攬商入廠作業安全規範約定書」作為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準則 																
	產品安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設計確保符合品質、安心、美味與健康 ■產品之安全性評估、規格制訂及監控 ■產品標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食品製造與監控 ■設立實驗室分析檢測，確保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品的衛生、安全與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 ■產品檢驗管控與第三方驗證 ■製造場所環境衛生與品質管理 <p>勞資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法令維護員工權益 ■妥善規劃人才培育方案 ■重視員工福利與職場安全 ■培育多元化人才 ■多管道招募適當人才 <p>內控與法令遵循</p> <p>內部控制之實施為一持續性之作業，經由對各項經營與管理作業的不斷檢查，發覺與公司政策、作業程序、既定目標或預期標準乖離之事實，藉回饋系統反應至適當之管理階層，並針對問題採取必要之修正行動，以確保企業之經營遵循原規劃之方向進行，及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防弊</p> <p>藉內部牽制手段達到勾稽之目的，達到有效掌控風險且防止作業弊端之發生。</p> <p>公司治理</p> <p>強化董事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董事權益與了解法律責任，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當董事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p>利害關係人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二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或相關單位處理並負責回應。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p>	<p>(一)本公司遵照食品製造業規定，對於環境有關之空污、水污及廢棄物等相關環境管理業務，訂定作業管理程序執行控管與污染防治。</p> <p>(二)本公司持續導入具體資源利用效率之行動，如使用再生材質及可回收再利用之包裝材料，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希望透過長期漸進式的行動，為保護環境努力，提供給消費者更低碳環保的產品選擇。其中(1)採購使用之</p>	<p>左列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包材--紙箱內含再生紙材質佔比為94.39%、(2)消耗電力密集度3.796千度/百萬元,較前年度減少0.26%、(3)消耗燃油密集度0.599公秉/百萬元,較前年度減少46.23%、(4)總計節能87.707公噸/CO₂e。</p> <p>(三)本公司定期檢視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影響之資訊,並持續監測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等,推行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惟此一議題之成效並非顯著,但仍保以嚴肅之態度檢討與因應。</p> <table border="1"> <caption>氣候變遷風險評估</caption> <thead> <tr> <th>評估面</th> <th>相關議題</th> <th>正面衝擊</th> <th>因應對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法規面</td> <td>主管機關入廠盤查碳排放量、廢汙水等</td> <td>■產能擴增受限、營運成本增加;</td> <td>■建置並轉換使用較低汙染能源設備;</td> </tr> <tr> <td>環境保護相關汙染源申報與盤查</td> <td>■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td> <td>■降低能資源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效應;</td> </tr> <tr> <td rowspan="2">氣候災害</td> <td rowspan="2">颱風、水災、旱災、全球平均溫度上升等</td> <td>■生產受影響,導致財務損失、營收下降;</td> <td>■隨時預防極端氣候之變遷,及面對如何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td> </tr> <tr> <td>■用電量增加,成本與碳排放量上升。</td> <td>■每年提出節能減碳計畫為執行依據。</td> </tr> <tr> <td rowspan="2">公司形象</td> <td>低碳/綠色產品開發</td> <td>■低碳/綠色產品開發成本增加;</td> <td>■研究低碳生產、綠色製造;</td> </tr> <tr> <td>公司形象衝擊</td> <td>■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造成公司聲譽或形象損害。</td> <td>■滿足利害關係人對節能之要求,增加節能產品包材開發。</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面	相關議題	正面衝擊	因應對策	法規面	主管機關入廠盤查碳排放量、廢汙水等	■產能擴增受限、營運成本增加;	■建置並轉換使用較低汙染能源設備;	環境保護相關汙染源申報與盤查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降低能資源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效應;	氣候災害	颱風、水災、旱災、全球平均溫度上升等	■生產受影響,導致財務損失、營收下降;	■隨時預防極端氣候之變遷,及面對如何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	■用電量增加,成本與碳排放量上升。	■每年提出節能減碳計畫為執行依據。	公司形象	低碳/綠色產品開發	■低碳/綠色產品開發成本增加;	■研究低碳生產、綠色製造;	公司形象衝擊	■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造成公司聲譽或形象損害。	■滿足利害關係人對節能之要求,增加節能產品包材開發。
			評估面	相關議題	正面衝擊	因應對策																					
法規面	主管機關入廠盤查碳排放量、廢汙水等	■產能擴增受限、營運成本增加;	■建置並轉換使用較低汙染能源設備;																								
	環境保護相關汙染源申報與盤查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降低能資源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效應;																								
氣候災害	颱風、水災、旱災、全球平均溫度上升等	■生產受影響,導致財務損失、營收下降;	■隨時預防極端氣候之變遷,及面對如何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																								
		■用電量增加,成本與碳排放量上升。	■每年提出節能減碳計畫為執行依據。																								
公司形象	低碳/綠色產品開發	■低碳/綠色產品開發成本增加;	■研究低碳生產、綠色製造;																								
	公司形象衝擊	■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造成公司聲譽或形象損害。	■滿足利害關係人對節能之要求,增加節能產品包材開發。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	✓		(四)本公司環境保護(包括廢棄物、廢汙水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政策為：「環境預防、永續發展」、遵循環境保護法規。</p> <p>■管理方針與目標為：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推動空氣污染排放減量、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落實廢汙水處理符合國家放流標準</p> <p>■承諾與責任為：「節約用水、隨手關燈等醒目標語張貼」、積極規劃廢棄物再利用方案、落實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p> <p>(五)依據111年9月26日申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績效(邊界設定以總公司及豐田廠為主)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度</th> <th>109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總排放量</td> <td>7,168.948公噸 CO₂e/年</td> <td>8,639.559公噸 CO₂e/年</td> </tr> <tr> <td>範疇二總排放量</td> <td>4,233.841公噸 CO₂e/年</td> <td>4,362.109公噸 CO₂e/年</td> </tr> <tr> <td>溫室氣體總排放量</td> <td>11,408.789公 噸CO₂e/年</td> <td>13,001.668公噸 CO₂e/年</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 密集度</td> <td>5.132公噸/百 萬元</td> <td>5.774公噸/百 萬元</td> </tr> <tr> <td>用水量</td> <td>325.390百萬公 升</td> <td>365.666百萬公 升</td> </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td> <td>974.6公噸</td> <td>1,216.7公噸</td> </tr> <tr> <td>有害廢棄物</td> <td>3.2公噸</td> <td>0公噸</td> </tr> <tr> <td>廢棄物產出密 集度</td> <td>0.44公噸/百 萬元</td> <td>0.54公噸/百萬 元</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範疇一總排放量	7,168.948公噸 CO ₂ e/年	8,639.559公噸 CO ₂ e/年	範疇二總排放量	4,233.841公噸 CO ₂ e/年	4,362.109公噸 CO ₂ e/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1,408.789公 噸CO ₂ e/年	13,001.668公噸 CO ₂ e/年	溫室氣體排放 密集度	5.132公噸/百 萬元	5.774公噸/百 萬元	用水量	325.390百萬公 升	365.666百萬公 升	非有害廢棄物	974.6公噸	1,216.7公噸	有害廢棄物	3.2公噸	0公噸	廢棄物產出密 集度	0.44公噸/百 萬元	0.54公噸/百萬 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範疇一總排放量	7,168.948公噸 CO ₂ e/年	8,639.559公噸 CO ₂ e/年																												
範疇二總排放量	4,233.841公噸 CO ₂ e/年	4,362.109公噸 CO ₂ e/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1,408.789公 噸CO ₂ e/年	13,001.668公噸 CO ₂ e/年																												
溫室氣體排放 密集度	5.132公噸/百 萬元	5.774公噸/百 萬元																												
用水量	325.390百萬公 升	365.666百萬公 升																												
非有害廢棄物	974.6公噸	1,216.7公噸																												
有害廢棄物	3.2公噸	0公噸																												
廢棄物產出密 集度	0.44公噸/百 萬元	0.54公噸/百萬 元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及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等各項辦法及其作業管理程序，同時實施退休金制度與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各項福利，並成立工會協調勞資關係，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p> <p>(二)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p>	<p>左列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工薪酬，依據111年9月26日申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績效(邊界設定以總公司及豐田廠為主)有關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資訊詳如下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度</th> <th>109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女性員工佔比</td> <td>50.3%</td> <td>50.6%</td> </tr> <tr> <td>女性主管佔比</td> <td>8.6%</td> <td>8.6%</td> </tr> <tr> <td>新進員工平均起薪為基本工資</td> <td>1.2倍</td> <td>1.2倍</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章程訂有分派員工酬勞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110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10,947仟元。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制度優於勞動基準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之15%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如員工選擇舊制，則依上述退休金制度辦理，選擇新制員工，則由公司依法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帳戶」退休金專戶內，員工亦得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行提繳至個人退休金專戶。關於舊制退休金，在110年度共支付40,953仟元，且110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約為399,715仟元，依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報告預估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已足數支付符合退休條件人員之退休金，至於新制退休金則提繳14,165仟元。</p>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女性員工佔比	50.3%	50.6%	女性主管佔比	8.6%	8.6%	新進員工平均起薪為基本工資	1.2倍	1.2倍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女性員工佔比	50.3%	50.6%													
女性主管佔比	8.6%	8.6%													
新進員工平均起薪為基本工資	1.2倍	1.2倍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本公司從事食品製造及加工之業務，為建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藉由審查、稽核、溝通與教育訓練，使全體人員實質參與安全衛生之管理活動，並且採取適當之矯正預防措</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施與持續改善作業，以達成法令之規範，期許能達成「零工傷、零災害」之目標，創造優良的職場環境，豎立良好企業形象。為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民國109年12月重新申請驗證後並通過ISO45001:2018認證。另為保障員工安全，設置門禁措施、夜間及假日均有守衛及保全公司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且總公司及廠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其邊界設定以總公司及豐田廠為主。</p> <p>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方針與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範•確保人員於職場時之作業安全 •打造無工安危害之職場環境•改善硬體設施之缺失，降低危害風險 •對承攬商安全衛生議題持續改進與溝通 •持續提供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對於職業安全衛生之認識 <p>2.本公司在豐田廠依法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該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年限保存，關於會中提案決議事項由執行秘書追蹤執行情形，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成效報告，期能降低員工之危害風險。</p> <p>3.於111年9月26日完成上網申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可紀錄之職業傷害次數為5次、可紀錄之職業傷害比率為1.533。</p> <p>(四)本公司每年訂定有員工教育訓練計劃，依據實際狀況進行內、外部訓練，加強員工自身能力發展以及專業能力。於111年9月26日完成上網申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 針對工廠安全衛生教育部分有：(1)</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新進員工報到後，先由安全衛生課予以職前訓練至少三小時，到各單位後，再加以工作安全教導至少三小時始可上工；(2)每年由品管課安排兩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安衛課長擔任講師，調訓較資淺及近期發生職災員工，以強化安全衛生觀念及危害預防意識；(3)對有從事特化物、有機溶劑、缺氧作業、屋頂作業之場所，均依規定派訓前述各類作業主管，並取得證照，且依規定參加在職訓練；(4)從事操作荷重一噸以上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人員，均依規定派訓並取得證照，且依規定參加在職訓練，對此，公司嚴禁無證照人員操作前述機械設備。另110年度訓練狀況分析(1)守規性法令課程計33小時、專業技術課程計106小時及管理職能課程計1182.5小時。</p> <p>(五)本公司致力於「美味健康,品質第一」食品安全政策及「品質、創新、交期」食品安全目標為依歸。針對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與申訴程序，訂有「顧客抱怨處理」、「0800免付費服務專線」及「產品回收流程與處理」等相關作業標準程序，並依據所訂之規範實際運作執行。</p> <p>在保護消費者權益作為上，本公司工廠除通過ISO9001、ISO22000、HACCP系統認證外，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食品業者」法規規定，亦取得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證書。且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及ISO22000規範，建立「產品之識別與追溯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內容係於每年度按產品類別不同，分別執行產品撤回演練，以確保程序之有效性，亦為員工教育訓練之一環。另於廠內成立0800客訴處理中心，針對每一則客訴案件，我們都相</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當重視並竭誠處理，及時提供解決方式反饋給消費者；同時將問題轉達內部相關單位，以進行後續檢驗判定及追蹤改善，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必要時採取專案方式管理，以確保每一位消費者都能受到最完善的服務。</p> <p>(六)本公司為求產品品質安全，均要求供應商需經當地政府核准設立登記有案，能產製符合本公司需用規格或取得第三方公正單位品質驗證，且經安全認證或提供食品添加物證明、衛生檢驗報告...等之管控機制，並訂定「採購政策管理方針」，且針對供應商在安全性、社會、環境及服務等議題，訂定「供應商評核條件與方向等管理方針」為評核供應商之依據。故在供應商評核管理方針包括物料管理、製程管制、食品安全與追溯管理、服務四大面向之評核方針，以及供應商共通性良好衛生管理基準參考查檢表進行評核，藉此要求供應商需遵循相關法規義務與國家食品法令，亦符合衛生法規定期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勞工的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於111年9月26日完成上網申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2021年度有交易的原料及包材國內供應商家數分別為180家以及代工廠商8家，共計188家，於110年度實際訪廠65家，佔總評核供應商家數34.57%，其中無不合格(評核等級為丙)廠家。在本(110)年度實際訪廠家數內計有7家為新供應商，均通過評核，亦即通過評核之比率為100.00%。</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	✓		<p>本公司每年出版永續報告書，係依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公布之綱領架構撰寫，並以核心揭露原則為依循。其報告書為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中華民國確信公報準則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針對所選指標執行獨立有限</p> <p>左列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證意見?			確信。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輸入本公司股票代號 1203 查詢永續報告書。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當年及歷年之永續報告書。 https://www.vewong.com/ec99/ushop20069/profile_12.as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3月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包含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以利本公司員工共同遵循，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通過ISO22000、ISO9001之認證，除透過第三者認證團體的評審具有國際公信力，提昇企業形象外，並藉此項制度的推行，可建立完善之書面制度、程序和組織，不僅可以留下企業技術文件資產，必要時候更成為作業溝通之範本，使內部溝通更易掌握，更因管理制度的建立而提高管理上的效率、效能及工作品質，以維護產品產出的穩定與安全，期能讓消費者吃的放心，用的安心。另本公司發行並對外公佈有非財務資訊之永續報告書，有助於投資大眾及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運作情形。 2.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據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當年及歷年之永續報告書。其網址為 https://www.vewong.com/ec99/ushop20069/profile_12.as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與消費大眾生長在同一片土地上，除致力於生產優質產品，也為環境保護盡份心力，節能減碳愛地球一直是受關注且重要的環保議題，也持續往這方面努力。為此，進行碳足跡設計包材，未來計劃是從減少包材顏料、採取較環保包裝方式、使用再生包材、包材減量之包裝方式，減少對環境的衝擊，透過長期漸進式的行動，為保護環境而努力，提供給消費者更低碳環保的產品選擇。</p> <p>目前有關氣候變遷議題治理架構由永續發</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指標與目標。</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表6-1)</p>	<p>展委員會進行相關議題的控管、管理與影響評估，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在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原物料供應價格不穩，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其影響期程：短期（小於三年）。</p> <p>2、以替代物料選用與研發因應，導致製程效率與成本增加等等，其影響期程：中期（三年至五年）。</p> <p>對於環境保護（包括廢棄物、廢汙水等）管理方針與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汙染源許可管理 •推動空氣汙染排放減量 •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 •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 •落實廢汙水處理符合國家放流標準
---	--

表 6-1

<p>本公司基本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公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p>	<p>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p>
--	--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註 1)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無	無
母公司	8,639.559	7,168.948	3.837	3.227		
子公司		—	—			
合計	8,639.559	7,168.948	3.837	3.227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無	無
母公司	4,362.109	4,233.841	1.937	1.906		
子公司		—	—			
合計	4,362.109	4,233.841	1.937	1.906		

註 1：密集度=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年度自製產品營業收入淨額。

註 2：110 年度自製產品營業收入淨額約 2,221.7 百萬元。109 年度自製產品營業收入淨額約 2,251.7 百萬元。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依循。並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另訂定「違反誠信行為之案件理原則」規範，對於相關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均落實執行。另本公司之「公司誠信守則」第20條規範，禁止相關內部人利用市場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落實情形，在111年度內無發生任何違反事件。且於98年第18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重點」來強化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p>	<p>左列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於相關管理辦法中均訂有嚴謹之作業規範與流程，如「採購管理作業標準」中訂定有採購原則、權責、程序..等等作業方式，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二) 本公司並無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法令環境、公司營運狀況及管理需求，評估訂定之可行性。</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p>	<p>左列運作情形除第二事項不相符外，餘者皆符合左列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道，並落實執行？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會議事項，若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另本公司為落實「公司誠信守則」第18條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已訂定「違反誠信行為之案件處理原則」以為遵循，提供適當通報管道，加強內部控制與處理原則，在111年度內無發生任何違反事件。</p> <p>(四)本公司依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法定期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透過自評作業之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作出內控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落實誠信經營之責任。</p> <p>(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相關法規課程等內、外部教育訓練，來強化相關業務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訂定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且建立有相關主管之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其檢舉管道順暢，若有任何檢舉案件，則會交由稽核或人事單位專責人員進行調查辦理，且依據所訂定之「獎懲管理辦法」規範，成立獎懲委員會處理相關獎懲事宜，依規範秉公處理，並善盡保護當事人及舉報人之責任。另於106年6月訂定「違反誠信行為之案件處理原則」辦法，內容包括有檢舉管道與</p>	<p>左列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式、檢舉案件處理流程及保護檢舉人措施等等運作規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違反誠信行為之案件處理原則』等規範，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最新版本，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違反誠信行為之案件理原則』，以落實遵循運作。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程規則等。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s://www.vewong.com/>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並任命秘書室魏璟雄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法定資格，就任日期為 110 年 6 月 30 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之職權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3.有關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均依照上列之職權範圍確實執行。
- 4.公司治理主管進修執行情形如下：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10/09/01	110/09/01	6.0
2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110/09/15	110/09/15	3.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0/11/03	110/11/03	3.0
4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111/04/22	111/04/22	3.0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1/05/20	111/05/20	3.0

5.本公司網站：<https://www.vewong.com/>

6.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本公司股票代號 1203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股東會

會議年別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 年	111/06/22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111 年 10 月 6 日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3.決議通過，經濟部商業司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核准變更登記。 4.決議通過，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開始施行。 5.決議通過，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開始施行。

2.董事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22 屆 第 4 次	111/03/30	1.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事宜及各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2.通過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 3.通過 110 年度非獨立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4.通過 110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5.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及其評估結果。 6.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8.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9.通過 111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酬金及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1.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2.通過召集 111 年股東常會。 13.通過委任林火義先生為本公司顧問。 14.通過向泰國盤谷銀行申請授信綜合額度續約案。 15.通過向台味公司申請貸款額度案。
第 22 屆 第 5 次	111/05/11	1.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條文。 2.通過訂定「內部稽核管理辦法」。 3.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通過新增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5.通過參與本公司轉投資之休斯生物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第 22 屆 第 6 次	111/08/10	1.通過訂定發放 110 年度現金股利暨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通過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內部控制，分別為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之「內部控制重點作業」、「內部稽核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作業」等項目。 3.通過豐田廠廠長退休並委任顧問案、豐田廠副廠長提升廠長等事。 4.通過向合作金庫銀行大稻埕分行申請綜合授信、短期擔保放款、出口額度續約案。 5.通過向合作金庫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出口額度續約案。 6.通過向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出口額度續約案。 7.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8.通過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進出口額度續約案。 9.通過向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抵押借款、出口額度續約案。
第 22 屆 第 7 次	111/11/11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 2.通過修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3.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4.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5.通過向台灣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出口額度續約案。 6.通過向永豐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22 屆 第 8 次	111/12/26	1.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向泰國盤谷銀行申請授信綜合額度續約案。 3.通過台味公司向本公司借貸案。
第 22 屆 第 9 次	112/03/15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第 22 屆 第 10 次	112/03/29	1.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事宜及各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2.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 3.通過 111 年度非獨立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4.通過 111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5.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及其評估結果。 6.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通過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9.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10.通過 112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酬金及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11.通過召集 112 年股東常會。 12.通過推派人選參加森美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董監事改選案。 13.通過委任林火義先生為本公司顧問。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111.01.01~ 111.12.31	2,750	稅務簽證 380 年報複核 120 直扣法查核 120 非擔任主管之全時員工資訊檢查 5	3,375	
	張卉諭	111.01.01~ 111.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職務調動，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林寬照及溫明郁會計師簽證，自 111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表改為林寬照及張卉諭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寬照、張卉諭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依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依據下列要件評估結果，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會計師及張卉諭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本公司已將結果提報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要件：

(一)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二)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三)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

(四)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評估事項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是否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否	是
2.是否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否	是
3.是否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否	是
4.是否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否	是
5.會計師受託公司業務時，是否有未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及風險程度，不合理收取酬金，與以不正當之方式延攬業務。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下列行為： (1) 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2) 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3) 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4) 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5) 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6) 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7)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8) 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9)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否	是

評估事項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0) 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11) 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12)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7.會計師是否有下列行為： (1) 受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2) 曾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3) 與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4)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5)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公司有資金借貸。 (6)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7)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否	是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之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1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0 70,000	0 0	0 28,000	0 0
常務董事	甘錦裕	407,00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無。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23,609,447	9.837%	—	—	—	—	—	—	
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23,424,026	9.760%	—	—	—	—	僑果企業	同負責人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玲玲	22,784,966	9.494%	—	—	—	—	—	—	
有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謨	15,779,458	6.575%	—	—	—	—	—	—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頭雄	14,537,628	6.057%	—	—	—	—	—	—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彬雄	10,385,024	4.327%	—	—	—	—	—	—	
羅威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昀潔	10,203,669	4.252%	—	—	—	—	—	—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恆誼	8,759,761	3.650%	—	—	—	—	—	—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8,355,959	3.482%	—	—	—	—	—	—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7,215,354	3.006%	—	—	—	—	全威投資	同負責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5,999	99.99%	0	0.00%	15,999	99.99%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5	95.05%	495	4.95%	10,000	100.00%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82,323	79.93%	20,666	20.07%	102,989	100.00%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2,600	65.00%	200	5.00%	2,800	7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0	0.00%	—	100.0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4	48.66%	0	0.00%	204	48.66%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50	100.00%	0	0.00%	50	100.00%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5,328	100.00%	0	0.00%	5,328	100.00%

註：係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	7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68,797,700	1,687,977,000	盈餘轉增資 245,261,610 元	無	80.07.19台財證(一)01599號
84	6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82,301,516	1,823,015,160	盈餘轉增資 16,879,770 元	無	84.06.27台財證(一)38016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158,390 元		
86	10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94,654,662	1,946,546,620	盈餘轉增資 6,858,480 元	無	86.10.02台財證(一)71748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672,980 元		
87	6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09,253,762	2,092,537,620	盈餘轉增資 48,663,660 元	無	87.06.22台財證(一)01599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97,327,340 元		
98	8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19,716,450	2,197,164,500	盈餘轉增資 104,626,880 元	無	98.08.12金管證發字第0980040301號
99	8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2,835,500 元	無	99.08.20金管證發字第0990043971號

單位：股

112年0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40,000,000	0	24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5	214	44,863	74	45,156
持有股數	0	13,050	184,797,814	50,457,485	4,731,651	24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1%	77.00%	21.02%	1.97%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情形。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0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1,169	1,816,671	0.76%
1,000 至 5,000	3,222	5,982,826	2.49%
5,001 至 10,000	353	2,552,751	1.06%
10,001 至 15,000	131	1,585,118	0.66%
15,001 至 20,000	57	1,018,513	0.42%
20,001 至 30,000	64	1,588,823	0.66%
30,001 至 40,000	30	1,065,430	0.44%
40,001 至 50,000	11	490,185	0.20%
50,001 至 100,000	35	2,462,837	1.03%
100,001 至 200,000	18	2,484,495	1.04%
200,001 至 400,000	16	4,138,778	1.72%
400,001 至 600,000	8	4,282,390	1.78%
600,001 至 800,000	6	4,274,778	1.78%
800,001 至 1,000,000	4	3,588,097	1.5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32	202,668,308	84.45%
合 計	45,156	240,000,000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 5%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3,609,447	9.837%
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24,026	9.760%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784,966	9.494%
有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79,458	6.575%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7,628	6.057%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85,024	4.327%
羅威信投資有限公司		10,203,669	4.252%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9,761	3.650%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8,355,959	3.482%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215,354	3.00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除加權平均股數及投資報酬分析外，均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9.95	36.90	39.00
	最低		31.00	30.15	34.40
	平均		34.54	33.18	37.0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96	23.06	-
	分配後		20.86	21.9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7,706	237,706	-
	每股盈餘		1.88	2.63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1	1.1(註 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 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18.37	12.62	-
	本利比(註 3)		31.40	30.1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032	0.033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執行狀況：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5,396,127 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主管機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如下：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3,664,593 元。

(2)分派股東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1 元，即現金股利新台幣 264,000,000 元。

本案將俟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財務預測，且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66,203 元及 21,999,304 元，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不適用。

(3)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46,956 元及 16,420,434 元，均以現金發放。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 110 年度費用化，其帳列金額與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各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A102060 糧商業
- (2)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3)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4)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5)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6)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7)C106010 製粉業
- (8)C108010 糖類製造業
- (9)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0)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11)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12)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13)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4)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15)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16)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7)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18)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19)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0)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21)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22)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23)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4)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5)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6)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27)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28)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29)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3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2)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3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4)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6)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3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4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1)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42)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4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45)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46)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47)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48)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49)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5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51)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5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53)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54)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55)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5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5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58)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5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60)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61)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6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3)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6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65)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66)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6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8)G801010 倉儲業
- (6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0)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71)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72)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73)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7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75)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76)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77)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78)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7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名稱	111 年度營業比重
調味品	72%
速食品	23%
其他	5%
合計	100%

3.本公司主要商品項目

- (1)、味精、高鮮味精及風味調味料
- (2)、速食包麵、小碗麵及大碗麵
- (3)、家用醬油、加工用醬油及醬油膏
- (4)、各式風味之調理包
- (5)、點心麵
- (6)、罐頭及飲料類產品

4.預計開發之新服務及產品

- (1)、客製化醬油產品
- (2)、非油炸麵系列產品開發
- (3)、大包裝調理包及樂齡用調理食品
- (4)、各式口味速食麵及速食品

(二)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及食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食品所估計《ITIS 產業評析--2022 年第四季及全年我國食品產業回顧與展望》，111 年全年我國食品業產值估計約為新台幣 7,478 億元，較去年增加 8.43%；產值最高的分項產業包括動物飼品製造業、屠宰業、動植物油脂製造業、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動物飼品製造業、動植物油脂製造業、製茶業、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與膳食及菜餚製造業，相較去年產值成長超過一成。

從 STEP 剖析(見下表)

社會	環境相對不自由的世界形成的宅居、零接觸的狀態,消費者心理渴望出國、渴望安全受到更多的重視、渴望人際互動的新社會氛圍,加上對全球永續、社會議題及個人認知等有不同意識感受及覺醒等,新消費需求及新生活環境形成的新常態商機,正待被發現及滿足。
技術	強調跨業及數位科技融合的創新火花,深化食品的科技感、體驗感及個人化,食品生態圈的科技投入潛力將被深度挖掘。



經濟	高度不確定的經濟狀態,不論區域經貿關係或新經濟板塊的移動,商機環境及營運模式將持續變化。
政策	各國政策方向及政治關係、對糧食及全球氣候等議題的關注及行動,將持續反應在新的政策規範。

據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預估,112 年食品產業產值預期為 7,629 億元,成長率為 2.02%。

食品產業於台灣屬高度成熟且競爭激烈的市場,近年更因食安事件的發生,導致消費者對國內產品的信心不足,致使國外產品如雨後春筍般競相進入國內市場,促使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不斷考驗著經營者的能力,促使業者須不斷的創新產品並落實食安,開發出讓消費者信賴的產品。全球政經及營運環境高度不確定,經濟環境變化包括全球重新開放、經濟衰退、通貨膨脹、升息、匯率波動及疫後復甦速度難預測等,營運壓力則存在消費需求轉變、缺工、經營成本、品牌洗牌、新品牌搶市及物價等複雜變數。據世界經濟展望(WEO)報告,全球經濟成長率 2023 年預測為 2.70%,據主計總處估計國內 112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75%。據食品所 ITIS 團隊預估,輸入性通膨將拉高國內食品廠商的進口成本,連帶拉升食品價格;但經濟環境等生活壓力,將減低部分消費者對多元高價食品的追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食品產業屬內需型市場,國內市場已成熟飽和,相對其它產業,屬勞力較密集之產業,其所需之原物料因受國內外氣候、疫情、景氣、法規、保存條件甚至他國政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有時波動過大,對成本影響甚鉅,業者可作為者甚微,只能分散採購來源並做預判調節採購量或開發新品做為因應。

食品產業之產品銷售主要在業務用通路(如團膳、餐飲、加工廠等)及家用市場之現代通路(如便利商店、超市、量販店等),現代通路因貨架有限,再加上近幾年國外產品日趨增加,以及通路自有品牌的增加,部份又轉型複合式商店不斷壓縮國內業者可供陳列的貨架空間,使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且通路費用年年增加,產品利潤一再受到擠壓,為避免利潤受到侵蝕,

有必要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於業務用通路，因價格為客戶是否採買之重要因素之一，為確保利潤，應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開發合乎其需求的產品，降低直接的價格競爭。

3. 產品發展趨勢

據食品所 ITIS 團隊的觀察，112 年全球食品產業以〈重新定義〉為核心，朝六大趨勢發展，包括：「變身。有意義產品形塑」、「低碳。靈魂樂張力展現」、「替選。從模仿角色超越」、「商模。利潤池再進化」、「觸及。掬動管道無所不在」及「生存。競技韌性大考驗」。食品廠商需保持高度彈性及營運韌性，扣合生態環境及消費需求不斷調整因應。包括聆聽消費者需求

想望及跨業合作共創，讓健康或休閒等不同訴求的食品與服務，有最好的消費者觸及與感動，讓消費者願意在經濟環境不佳的大環境下開心消費。面對高度不確定及競爭的產業現況問題，仍能逐步從上游原料選用、食品製程或配送強化節能及綠電使用，產品包裝及回收等面向，逐步找到適合自己且有效的綠色精進行動。或對通路的全面競爭，能透過數位工具或去中間化等商模，爭取直接面對消費者(D2C, Direct To Customer)的新機會。112 年國內食品廠商不同面向的經營彈性及營運韌性強化，都將影響及改變 112 年以及未來的產業競爭實力。

在人口結構改變、生活步調加快、備餐時間減少等社會環境變化的趨勢下，利用科技在不同的場域中應用，創造更多元豐富的口味及便利的生活形態，是食品消費市場相當明顯的趨勢。近年來臺灣與東南亞來往密切，東南亞新住民、新二代及移工約有 122 萬人，臺灣飲食需求及風味將有改變。根據國際市調公司 Euromonitor 研究指出，全球即食性餐食產品的零售規模預計至 2020 年將成長至 921 億美元，CAGR 1.5%。我國市場隨著消費生活型態的演變，消費者持續偏好具便利性、美味、精緻及高品質的即食性餐食，造成即食性餐食市場快速成長，加上高密度的通路布建，以及這類餐廳普及趨勢下，提高消費者於各通路購買並食用即食食品的习惯，擴大帶動相關產品發展，預估 2016~2020 年我國即食性餐食市場平均每年約有 5.8%的成長幅



度。由上述資料顯現國內外即食性餐食市場皆具備高成長空間。台灣近年受少子化、高齡化、晚婚甚至不婚等現象的影響，人口結構及生活型態有所改變，依內政部戶政司 111 年之各縣市戶數結構表資料顯示，戶數人口 2 人(含)以下者共 5,134,075 戶占總戶數 9,089,450 戶的 56.48%，超過一半，小家庭當道，造成外食人口持續增加；依據內政部統計，107 年 3 月底我國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占總人口 14.1%，首度超越聯合國定義之「高齡社會」門檻值 14.0%，至 111 年更增至 17.56% 計 4,085,793 人；另外受食安影響引發的反食品添加物風潮，使用天然素材漸成為產品的趨勢。目前國內已有不少企業嘗試朝此方向調整產品開發策略，啟動「Clean Label」計畫，訴求減少食品添加物，讓添加物回歸天然成分的產品升級策略；或主打無香料、無色素的裸食新形象，回歸古早熟悉的味道，強調產品保留食材原味的訴求。種種廠商動態，顯現我國未來食品提升方向與國際發展趨勢相同。消費者不但重視無添加、天然、健康及友善環境；還有在地食材的產品，減少運輸過程的碳排放。

面對愈來愈艱困的挑戰，欲達成公司的目標，公司未來的產品發展，應符合下列趨勢：

- (1)簡單配方，少添加物，低卡、低鹽、低糖符合健康印象的產品。
- (2)開發較小規格之產品以滿足小家庭使用之需求。
- (3)研發口感升級好消化具營養價值適合銀髮、介護及防災食用之產品。
- (4)業務用市場針對不同之客戶，客制化開發符合其需求之產品。

4. 產品競爭情形

國內食品產業是一個成熟且競爭激烈的產業，國內業者雖占有先天的優勢，但隨著國外產品占有通路貨架越來越多的情況下，市場競爭益形激烈，再則於食安事件後，政府食品安全法規日益趨嚴謹，為確保消費者對公司產品之信心，公司已投入大量人力與成本，做好溯源管理，為食品安全把關，以確保產品品質無虞。設備更新與自動化，期能加大並加快產能，降低人力成本。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年度	支出 (仟元)	成	果
		(1)開發新口味產品	
110	9,768.911	<p>速食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袋麵系列－麻辣藥膳湯麵、蛤蚧海鮮湯麵、柴魚昆布湯麵、野菜白雞湯麵、麻辣燙湯麵胡麻豆乳湯麵(預計 111 年上市)。 ▪外銷系列(袋麵)－酒香燒雞湯麵、麻辣燙湯麵。 ▪桶麵系列－酒香牛肉湯麵、柚子胡椒湯麵、野菜白雞湯麵、咖哩叻沙湯拌麵、辣牛肉泡菜湯麵、胡麻豆乳湯麵(預計 111 年上市)、酸菜牛肉麵。 ▪碗麵系列－鳳梨雞湯麵、鳳梨蛤蚧湯麵。 ▪快煮麵系列－經典椒麻拌麵(預計 111 年上市)、炸醬牛拌麵(預計 111 年上市)、香椿素拌麵 (預計 111 年上市)、青醬拌麵、番茄拌麵、麻醬拌麵。 ▪受委託代工系列－愛之味-日式豚骨(大碗麵)、愛之味-韓式部隊鍋(大碗麵)、洞山天堂-麻辣燙湯麵。 ▪點心麵系列－王子麵(羅勒香椿、醬燒雞汁、蒜味、蒜香蝦、酸奶洋蔥、紅燒牛肉麵、煙燻豬排、馬告)、NENE CHICKEN×王子麵(初雪起士、神奇辣起士)。 ▪麵體系列－委外代工(格林細化南瓜)-南瓜刀削麵(預計 111 年上市)-(搭配經典椒麻拌麵、炸醬牛拌麵、南瓜意麵(預計 111 年上市)-搭配香椿素拌麵、王子麵(細麵)添加紅藜。 ▪品質精進-速食麵原料變更—聖馥欣-辣椒香料(樹酯精油)50 萬辣度、超速-FD 洋菇片(備品)、億元食品-大豆蛋白非基因 ARCON T158-172、明德-陳年豆瓣醬(碎)(含玉米糖膠)、振全-胡麻油粉(SR-99113)、菇王食品-香菇香椿醬。 <p>風味調味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鮮味精－味王高鮮 PLUS 味精外銷 500g×12 盒(110 年 5 月已上市) ▪受委託代工產品－台塑-味精溶液 40~41%(110 年 3 月已上市)。 ▪品質精進－變更-A-one 風味調味料牛肉(外銷)(變更牛肉粉)。 <p>速食調理食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餐調理系列－匈牙利牛燉椒響曲牛肉湯、麻婆植物肉燥、台式植物肉燥、打拋風味植物肉燥、咖哩植物肉丸、鮮菇咖哩、芋頭甜湯(110 年 1 月已上市)、塔香什錦。 ▪火鍋湯底系列－酸白菜鍋湯底。 ▪米飯系列－白飯。 ▪真空殺菌產品－叉燒肉、雞胸肉、牛肉。 ▪粥品－雞蓉藜麥粥(110 年 9 月已上市)、鮭魚藜麥粥(110 年 12 月已上市)、南瓜藜麥粥。 ▪大包裝系列－麻油猴頭菇(搭配手工麵線)、紅燒牛肉麵(搭配手工麵)、番茄牛肉(搭配手工麵)、麻油猴頭菇(單包)(110 年 12 月已上市)、麻辣鴨血。 ▪潔淨配方測試－紅燒牛腩、咖哩雞肉、咖哩豬肉、咖哩牛肉、咖哩燴洋菇。 ▪受委託代工產品－森美－麻油猴頭菇(110 年 11 月已上市)、天廚－五更腸旺、麻婆豆腐醬。 楊名-花雕酒香雞丁、高餐(翹船長)-海木耳香菇肉羹、海木耳香菇蔬食羹(110 年 1 月寄樣結案)。 ▪品質精進－保存試驗：去皮胸絞肉冷凍測試。 變更：紅咖哩雞(小磨坊匈牙利紅椒粉)、賜龍調味汁(更換醬油)、切角蕃茄(歐美特改可美特)、蔥燒芋頭雞(國產黃豆泥)、紫菜豆腐杯湯(紙湯杯)、蔬食紫菜湯(FD-芹菜)。 <p>受委託代工產品－格林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細化產品－細化南瓜泥(預計 111 年上市)、國產細化黃豆泥(110 年 3 月已上市)。 ▪細化飲品－堅果燕麥豆奶、黃金板栗豆奶、毛豆豆奶、毛豆濃湯、國產黃豆豆奶、甘酒豆奶。 	



年度	支出 (仟元)	成	果
		(1)開發新口味產品	
		<p>醬油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基改純釀造—XO 醬油-甘 396mL(110 年 1 月已上市)、XO 醬油-醞 396mL、金味王純釀非基改醬油 150mL、茶香醇滷/醇滷醬、XO 醬油-牛蒡風味/牛蒡酒、XO 醬油-幸福花醉:玫瑰、茉莉、野薑、XO 醬油-紅宴系列、紅薏仁醬油、紅薏仁二次釀醬油、一年發酵醬油。 ▪業通醬油—金味王純釀醬油非基改 5L/20L、非基改(TN1.5/1.7)5L/20L、基改(TN1.4/1.5/1.7)5L/20L。 ▪油膏/調味醬非基改—XO×2021 梅釀沾拌醬 396mL(110 年 1 月已上市)、香辣油膏、紅宴醬油膏、橙香甘酒油膏、萬用醬、素三杯醬、宮保醬、雙薑醬。 ▪非基改醬醪—咖哩燒肉醬、果香辣拌醬(鳳梨風味)、香辣醬醪、紅薏仁調味醬、蕎麥風味、茶香醇滷、牛蒡枸杞風味。 ▪受委託代工—三井公司：金味王加工調味液-福 66(非基因改造醬油)20L(110 年 1 月已上市)。 <p>屏榮公司：◎ 潔淨醬油(清、膏)、雙潔淨醬油(清、膏)、 ◎ 金味王加工調味液(B3、B4、新屏 2)移除甜味劑簡化配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酵釀造—紅薏仁粉發酵醬油試驗(非基改)、紅薏仁粉二次釀造試驗(非基改)、一年發酵醬油試驗(非基改)、台大(酵母菌對醬油風味與品質之改善研究計畫)。 ▪品質精進—胺基乙酸和 D-己六醇及乙醯化己二酸二澱粉增列新廠商、設計變更-金味王加工調味液 20L(豐 4、武 3、信 3、祐 1、祐 2、祐 3、陸 3、維 33、羅 3)。 ▪其他—加工醬油。 	
111	7,933.117	<p>速食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袋麵系列—胡麻豆乳湯麵(111.2 已小批量)、麻辣藥膳湯麵(全素)、麻辣燙湯麵、酸筍雞湯麵、酸辣湯麵、番茄牛肉湯麵。 ▪桶麵系列—胡麻豆乳湯麵(111.2 已小批量)、咖哩叻沙湯拌麵、酸筍肥牛湯麵。 ▪大碗麵系列—含調理包系列：紅燒牛肉麵、蒜香豚骨麵、麻油猴頭菇麵、麻辣牛肉鍋麵、義式番茄拌麵、黑胡椒豬拌麵、紅燒排骨麵、酸菜牛肉麵。 不含調理包系列：麻辣乾拌麵(含紫菜湯包)、蝦味沙嗲拌麵、酸辣蝦味麵、章魚燒拌麵。 ▪快煮麵系列—經典椒麻拌麵(111.5 已上市)、炸醬牛拌麵(111.5 已上市)、香椿素拌麵(111.5 已上市)、青醬拌麵、麻醬拌麵、咖哩雞肉拌麵(含調理包)、打拋豬肉拌麵(含調理包)。 ▪受委託代工系列—鮮采合作系列-魚介豚骨拉麵(桶)、柚子鹽味拉麵(桶)、麻婆拉麵(桶)、威士忌-燒酒雞湯麵(桶)、藥膳排骨湯麵(桶)、十三香拌麵(碗)、麻油雞湯麵(碗)三顧茅廬-速食麵。不葷主義-速食麵、快煮麵。老媽拌麵系列(好食樂)-速食麵。 ▪點心麵系列—王子麵-羅勒香椿(111.5 已上市)、醬燒雞汁(111.5 已上市)、酸奶洋蔥、紅燒牛肉麵、煙燻豬排、椒麻雞、香辣風味、章魚燒風味。 NENE CHICKEN×王子麵-初雪起士(111.4 已上市)、神奇辣起士(111.4 已上市)。 <p>洽富氣冷雞聯名-王子麵(111.10 已生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銷系列—外銷美國袋麵-麻辣燙湯麵、酒香燒雞湯麵(預計 112.6 上市)、酸菜麻辣牛肉湯麵(預計 112.6 上市)、藥膳排骨湯麵(預計 112.6 上市)。 ▪品質精進—速食麵原料變更—協明精鹽(備品)、台灣日研醬油粉 A-318、億元香菇香料 KW-12833、弘祥香椿粉(備品)、振芳小麥蛋白質(備品)、味王 A-ONE 葵花油(備品)、外銷歐盟及澳洲-麵體符合歐盟法規、外銷歐盟配方符合歐盟法規及使用未福照及無環氧乙烷之原料、新和關華豆膠、三億辣椒粉 13054S 歐盟(優先)其他國境(備品)、外銷包材(紙碗)、外銷原汁牛肉湯麵(袋)(含美加及美專)配方變更。簡化配方:明德-辣豆瓣醬(碎)(含玉米糖膠)、明德-甜麵醬(含玉米糖膠)、菇王-香菇香椿醬(糯米粉)。 	

年度	支出 (仟元)	成	果
		(1)開發新口味產品	
		<p>風味調味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精進-變更-味王高鮮 PLUS 味精外銷 500g×12 盒(修正比例)、味丹味精 XFM 級(新規格)。 <p>速食調理食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餐調理系列-咖哩虱目魚柳、筍絲虱目魚柳。 粥品-南瓜藜麥粥、芋頭藜麥粥、虱目魚肚粥。 大包裝系列-筍絲虱目魚肚、麻辣鴨血豆腐。 加麵調理包系列-大碗麵：紅燒牛肉、精燉紅燒排骨、全椒花生辣牛肉、酸菜包、蒜香豚骨、麻油猴頭菇。 大乾麵：義式番茄、黑椒豬肉 手工乾麵：咖哩雞肉、打拋豬肉。 紫菜湯系列-海帶芽紫菜湯。 受委託代工產品-娘家廚房-熬雞蓉藜麥粥、熬鮭魚藜麥粥、熬蔬食藜麥粥。 天廚-五更腸旺、麻婆豆腐醬。 味丹-一品牛肉(珍味牛肉)調理包(111.5 月已生產)、極品紅燒牛肉調理包 (111.6 月已生產)。 受委託代工產品(TFL)-細化產品-細化南瓜泥(111.3 月已上市)、冷藏細化黃豆泥 (111.11 月已上市)、杏仁醬、銀耳增稠劑業務用包、腰果醬、蒸煮腰果泥、香檳茸菇渣、友聚-去籽蜜梅、腰果美豆滋、細化洛神花、當歸藥膳、麻油薑調味豆泥。 細化飲品-日全食飲品-紅棗核桃豆奶(預計 112 年上市)、甘酒豆奶、香檳茸菇渣豆奶、高濃度黃豆豆奶、黑豆黑芝麻黑豆奶、芝麻米豆奶(銀耳)、細化全果果蔬液/汁、里仁-杏仁香米乳。 標章驗證-潔淨標章(111 年 3 月已完成)-雞蓉藜麥粥、鮭魚藜麥粥、南瓜濃湯、芋頭甜湯。 銀髮友善(111 年 6 月已完成)-雞蓉藜麥粥、鮭魚藜麥粥。 品質精進/原料變更(備品)-小磨坊薑母粉、久芳丁香枝及黑胡椒粒、新增牛肉-巴拉圭綜合腱、台灣美威水產鮭魚肉、可果美番茄糊、新增沙拉油桶裝規格。 <p>醬油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基改純釀造-婦友純釀造非基改 780mL(111 年 6 月已上市)、娘家紅麴醬油露(預計 112 年上市)、茶香醇滷/醇滷醬、XO 醬油-牛蒡酒、XO 醬油-幸福花醉：玫瑰、茉莉、野薑花、XO 醬油-紅宴系列。 業通醬油-非基改(TN1.5/1.7)5L/20L、基改(TN1.4/1.5/1.7)5L/20L、單雙潔淨(純釀造級、金味王級、婦友等級)。 醬油膏非基改-香辣油膏(預計 112 年上市)、娘家紅麴油膏(預計 112 年上市)。 調味醬非基改-萬用燒烤醬、萬用紅麴燒烤醬。 受委託代工-台畜公司-台畜(淡)(非基改)20L、台畜(濃)(非基改)20L。 品質精進-簡化配方-屏榮公司:金味王加工調味液(B3、B4、新屏 2)移除甜味劑 20L(111 年 3 月已生產上市)。 原料變更-振芳 D-山梨醇液 70%、三億胺基乙酸。 其他-外銷 LKK 基改醬油及無麩質醬油(最大容量規格) 	
112 (1~4)		<p>速食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袋麵系列-番茄牛肉湯麵、麻辣味噌湯麵。 桶麵系列-咖哩叻沙湯拌麵。 大碗麵系列-含調理包系列-紅燒牛肉麵、蒜香豚骨麵、麻辣牛肉鍋麵、義式番茄拌麵、黑胡椒豬拌麵、紅燒排骨麵、酸菜牛肉麵。 不含調理包系列-麻辣乾拌麵、蝦味沙嗲拌麵、酸辣蝦味麵、章魚燒拌麵、蒜香皮蛋麵。 快煮麵系列-青花椒麻醬拌麵、咖哩雞肉拌麵(含調理包)、打拋豬肉拌麵(含調理包)。 	



年度	支出 (仟元)	成	果
		(1)開發新口味產品	
		<p>■受委託代工系列－鮮采合作系列-魚介豚骨拉麵(桶)、柚子鹽味拉麵(桶)、麻婆拉麵(桶)。威士忌燒-酒雞湯麵(桶)(預計 112.9 上市)、藥膳排骨湯麵(桶)(預計 112.9 上市)。速食麵麵體-三顧茅廬、不葷主義、老媽拌麵系列(好食樂)、大師兄系列、麵本家系列。快煮麵麵體-不葷主義。</p> <p>■點心麵系列－王子麵系列-酸奶洋蔥、紅燒牛肉麵、煙燻豬排、椒麻雞、香辣風味、章魚燒風味、泰式酸辣雞。</p> <p>■外銷系列－外銷美國袋麵-酒香燒雞湯麵(預計 112.6 上市)、酸菜麻辣牛肉湯麵(預計 112.6 上市)、藥膳排骨湯麵(預計 112.6 上市)。</p> <p>委外代工外銷巴拿馬袋麵系列-力加牛肉麵(112.4 已上市)、力加蝦味麵(112.4 已上市)、力加雞味麵(112.4 已上市)。</p> <p>■品質精進－速食麵原料變更－外銷法國-紅燒牛肉麵(碗)變更為符合歐盟配方、久芳-(殺菌)油桂末 NO.4(等量)、豐慶-麥芽糊精(原產地變更)、弘祥-AD 青蔥(備品)、外銷法國-素食麵(碗)變更為符合歐盟配方。</p> <p>速食調理食品：</p> <p>■快餐調理系列－咖哩虱目魚柳</p> <p>■粥品－南瓜藜麥粥、芋頭藜麥粥、虱目魚肚粥</p> <p>■大包裝系列－筍絲虱目魚肚</p> <p>■加麵調理包系列－大碗麵：紅燒牛肉、精燉紅燒排骨、麻辣牛肉、蒜香豚骨、酸菜。大乾麵：義式番茄、黑椒豬肉。</p> <p>手工乾麵：咖哩雞肉。</p> <p>■受委託代工產品－娘家廚房－熬雞蓉藜麥粥、熬鮭魚藜麥粥、熬蔬食藜麥粥。</p> <p>■標章驗證－潔淨標章-娘家廚房－熬雞蓉藜麥粥、熬鮭魚藜麥粥、熬蔬食藜麥粥。</p> <p>銀髮友善-娘家廚房-熬雞蓉藜麥粥、熬蔬食藜麥粥。</p> <p>■受委託代工產品(TFL)－細化飲品－日全食飲品-紅棗核桃豆奶(112 年 3 月已上市)、里仁核桃香米乳 910mL、里仁花生紅糯米乳 910mL。</p> <p>■品質精進/原料變更(備品)-FD 玉米片及脫水香菇測試中。</p> <p>醬油類：</p> <p>■非基改純釀造－娘家紅麴醬油露 500mL(預計 112 年 6 月上市)。</p> <p>■油膏/調味醬非基改－娘家紅麴醬油膏 500mL(預計 112 年 6 月上市)、香辣油膏、椒香辣油膏。</p> <p>■調味醬非基改－萬用燒烤醬、萬用紅麴燒烤醬、薑汁燒烤醬、味噌燒烤醬。</p> <p>■受委託代工－屏榮公司:金味王加工調味液潔淨配方(B3、B4、新屏 2)。</p> <p>■其他－外銷 LKK 基改醬油(最大容量規格)。</p>	

2.未來發展計劃：

- (1)建立及提升各項產品之核心技術、開發附加價值增加「美味、健康、安全」之產品。
- (2)醬油全新調配產線設備，研發以天然安全減少添加物潔淨升級，與知名廠商聯名媒合合作及開發業務通路「以客為尊」客製化產品並為客戶教育訓練，使醬油的獨特性及創新口感及風味符合市場需求，增加公司利潤。
- (3)速食麵因應市場需求，新設備大碗麵新品經特調獨特口味及彈性利用搭配「調理包」提升便利性以美味、健康、安全兼具為產品設計核心概念，「休閒食品」王子點心麵，運用品

牌優勢創造零食產品價值，創新與優化產品多元特色。

(4)速食快餐增設及更新設備，朝配方簡化與潔淨標示產品邁進，包裝多樣化方便於家庭、外食族及短期常溫儲糧方式，設計「零嘴滷味系列」產品，自然、營養、健康、美味食品之發展。

(5)藉助聯名媒合與業界合作創造雙贏。

(6)永續發展經營，尋找適合人才培育菁英，激發創意能量創新產品。

(7)落實「世界地球村概念」，環保、減廢、節能減碳，愛地球。

註：截至刊印日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因應疫情狀況調節產能、委外代工、外購及進口，以符合通路及消費者瞬息萬變的需求。

(2)改善產品品質，增加消費者對公司之認同感。

(3)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增加公司的獲利空間。

(4)深耕現代通路，增加新品上架機會，以提升業績。

(5)開發符合電商通路販售之包裝規格的產品，以因應電商快速發展。

(6)積極經營社群平台，拉近年輕族群的距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經營品牌以增加消費者對公司之好感度。

(2)增加通路商的合作，與通路商成夥伴關係創造雙贏。

(3)拓展對外貿易，增加產品外銷規模。

(4)因應高齡化社會、少子化及族群多元融和的現象，還有不定的疫情及食安恐慌心理，研發符合口味需求及健康照顧的產品。

(5)改善及擴增工廠設備，使之具有生產符合市場及未來需求產品之能力與潛力，以擴大業務並降低生產成本。

(6)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產品銷售百分比

產品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調味品	72%	69%
速食品	23%	26%
其他	5%	5%
合計	100%	100%

2.112 年度預期銷售目標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名稱	銷售目標	
	內銷	外銷
調味品	4,547,643	88,326
速食品	1,335,975	215,340
其他	315,746	7,689
小計	6,199,364	311,355
合計	6,510,719	

3.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國內市場：銷售通路遍佈全省各地，國外市場：銷售分佈五大洲以東南亞、歐、美為主。

4.市場未來之供需與成長性：

「食品」屬民生必需品，雖然會隨著不同品類不同季節呈現淡旺季差異，但整體而言，市場需求量仍會較其他非食品類來得穩定。

台灣少子化且漸入高齡化的社會，造成家庭結構改變，雙薪家庭普及，在加上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等因素使然，屬性天然、在地、新鮮、有機、健康、營養美味又方便快速的產品，乃未來產品發展之趨勢；本公司之速食麵、點心麵、醬油、調理快餐、速食湯品、紅酒等系列產品於整合與精進後，仍極具未來市場性，如新式調味品、多樣化速食麵口味、以結合年菜及送禮需求所開

發調理包新產品等，將更能滿足市場消費者需求。

5. 競爭利基：

本公司已創立 63 年，品牌知名度已深植國內，在國內不僅擁有穩健財務面及國內、外優秀的經營團隊，更具有引領市場的優勢醱酵設備與生產技術、遍佈全省的營業所及物流配送系統等競爭利基；不論都會、鄉野或深山裡的每一個溫暖家庭，都能在短暫時間內享用到味王公司以專業與社會責任所精心調製出的各類優質、安全、方便、美味食品。未來跨境的網路交易法規漸趨成熟後，更可將此優質產品帶到無遠弗屆的世界各角落。

6.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1) 公司不斷進行品質與作業流程精進及人事整合，擷節費用、降低成本，以增進產品銷售競爭力並提升公司整體利潤。
- (2) 公司制度積極改造，除進行生產設備更新、自動化與業務等相關層面之整頓，並積極介入具市場發展性之其他業態經營，此將有助於公司長遠穩健經營及未來發展。

不利因素：

- (1) 原物料及能源價格波動頻率快速，公司掌控力道薄弱，若遇長期持續大幅度調漲，又無法即時全部轉嫁於消費者，公司需部分自行吸收，提高了製造成本，侵蝕到公司整體營業利益。
- (2) 同業間競爭激烈，且透過強力廣宣推出新品搶佔市場，衝擊本公司產品的生存空間。

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 (1) 持續加強研發或引進國內、外具市場潛力之「差異性」新品，創造利潤，並調整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維持成熟獲利商品持續成長。
- (2) 加強行銷企劃功能，善加利用新興之社群媒體，重建品牌定位與知名度，以品牌經營來間接提昇公司企業形象，塑造產品拉



力，吸引消費群青睞。

(3)整合業務、行銷及研發，採自製、產銷分離、進口方式，以最有利條件推出產品，促進業績鞏固市場。

7.味王商品市場對策及行動

面對食品產業日益嚴峻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將以產品重新定位、提高產品價值、降低生產成本、開發利基新品、擴增新通路與行銷模式，並積極強化通路商化活動等方式，確切掌握商機，創造更好的營業績效。

隨著人口結構及生活型態變遷，外食人口持續成長，家用調味料的需求量也隨之逐年降低，且包裝型態亦呈現少量多樣化。其中味王味精之主要客戶-家用市場更是明顯式微，故一方面除了固守傳統市場銷量外，近年更積極強化第二代、第三代調味料之設備暨品質精進與市場拓展，並持續鎖定用量大宗的餐廳團膳和食品加工等業務通路深耕經營；積極進行家用風味調味料不同口味、不同規格的產品延伸。醬油產品則除了加強業務用醬油之推廣，在現代通路上亦積極開發非基改醬油，陸續推出諸如「XO醬油」、「紅麴 XO 醬油」、「XO 醬油膏香菇風味」、「XO 醬油膏香椿羅勒風味」及其他純釀造高優質醬油系列產品，強化品牌經營，以爭取消費者認同，提升整體市佔、營業額及利潤。

速食麵戰場，仍持續處於生產成本飛漲及各方激烈衝擊中，為了鞏固並增加速食麵市占率，除了不斷進行品質精進努力外，味王毅然決然地陸續進行生產線自動化、設備添購及麵體麵質改造工程，以確保滷味麵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於「大食客」桶麵系列亦推出多款新品，滿足喜歡多元口味的消費者。再者加強賣場商化陳列，及持續賣場試吃活動推廣，期能於競爭激烈環境中，力求穩定成長。

為使零嘴多樣化及迎合消費者健康意識的需求，小王子系列亦將積極研發少鹽配方的產品並已上市。

味王調理包除鞏固原有燴飯系列領導品牌，且進一步將產品

朝口味多元化、高附加價值、輕食健康等更深更廣的方向來發展，推出銀髮友善的「味王藜麥粥」，將調理包推廣為符合各階段消費者需求，期以打造常溫調理食品第一品牌為目標。

除上述產品類別外，為擴充公司整體營業額與利潤並經營不同通路，味王透過市場專家推薦精選引進多款國外優質「紅酒」在台販售，深獲目標族群喜愛，為味王經營酒類通路奠下良好基礎。

面對大環境嚴峻考驗，每一步履確實充滿艱辛挑戰，但在強化研發創新、業務積極勤奮、與行銷不斷努力下，期以美味又健康的好產品來服務社會大眾，繼續朝創造營業額與提高公司整體利潤之雙重目標邁進。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1) 味精

味精俗名味素(Mono-Sodium Glutamate,MSG 麩酸一鈉)。味精不僅是營養分，由於滋味鮮美，早就成為風行世界，食品加工與日常膳食最受人喜愛的調味品。味王味精獲得ISO-9001、ISO22000 認證核可，在國內、國外都是領導品牌（並外銷世界七十餘國）。先後與日本協和醱酵、日本味之素株式會社技術合作。

鮮寶IG味精、高鮮PLUS味精及風味調味料含有核苷酸，只要一點點，就能顯出海鮮、雞湯、香菇與豚骨的鮮味，使食品風味更佳，葷素皆宜。

而「食在對味」風味調味料，更是新一代的調味創舉，方便料理，一匙即可搞定，無需額外添加鹽及味精。產品設計以配方簡化為原則，不僅嚴選原料，更無添加防腐劑、甜味劑、修飾澱粉。無論是煎、煮、炒、滷等料理，只要小小1匙，就



能鎖住食材的天然與風味，調理出滿桌鮮甜健康的美味。

(2)速食麵

速食麵是否安全衛生，與使用油脂及保存方法是否正確有關。因此製造速食麵必須使用穩定性良好的精製食油，成品不能暴露於高溫或日曬，必須儲存於陰涼乾燥處才能避免引起不良變化，而且一經拆封，就要儘快食用。營養專家建議常吃速食麵的人，最好加雞蛋、肉絲和青菜一起煮食，則不但能夠增進風味，而且能夠攝取平衡的營養和纖維質。另外，家喻戶曉的王子麵，是即食的麵食點心，大人小朋友的最愛；後續推出的”小王子麵”及“王子滷味麵”、“經典小館”系列、“巧食齋”系列、“味王乾麵達人”、“大食客”系列...等多款既好吃又方便的產品，均掀起搶購熱潮。

(3)速食湯

味王紫菜湯是天然營養紫菜和鰹魚刨片調味而成之營養湯，含有人體必需的豐富胺基酸、蛋白質等等，深受廣大消費者、上班族及軍公教人員喜愛，成長穩定。且為了體貼茹素朋友能一起享用，味王也已提供茹素者可食用的蔬食紫菜湯。為了增加豐富度及方便性也推出了紫菜豆腐隨手杯讓人即沖即飲。

(4)調理食品

味王速食名菜系列，除了一直深受消費者喜愛的紅燒牛腩、香菇肉燥、咖哩雞肉、紅咖哩雞肉、筍絲焗肉、咖哩豬肉、咖哩牛肉、黑胡椒豬肉等幾種，為迎合新一代流行趨勢，並陸續推出素食系列--「蔬燴什錦」、「咖哩燴洋菇」提供素食朋友美食的享用，並積極研發年菜系列如：麻油猴頭菇。不僅方便保存攜帶、食用簡潔且衛生經濟；無論是帶便當、居家休閒、郊遊、登山、露營、健行、餽贈、祭拜、航海、國內、外旅遊，或颱風期間儲備皆宜，確實是現代生活中最方便的即食美饌。

(5) 醬油

醬油依釀造與加工方法的不同，可分為純釀造、非純釀造、濃色醬油、淡色醬油、壺底油等。以豆麥為原料，加上良好的釀造條件與設備，嚴格品管，才能製造出色香味俱全的好醬油。

味王系列醬油不僅品質優良，美味甘醇，尤其與眾不同的是採用全室內密閉式分段溫控醱酵槽釀造，衛生管理條件最好，在製造過程中不沾染灰塵污物，可以安心享用。知名品牌為金味王及婦友醬油，另先後又開發成功純豆麥釀造的 XO 巧之饌醬油、XO 醬油膏系列、陳年醬油、醇釀醬油、珍宮釀醬油、紅麴 XO 醬油、麴正宗醬油、婦友上等醬油、甘甜醬油...等，盡是烹調、沾拌極品，能瞬間活化您的味蕾，美味又健康。

(6) 飲料及點心罐頭食品

味王飲料產品以蘆筍露、礦泉水等產品項目為主；罐頭類產品則有花生麵筋罐頭等；點心類有八寶粥產品。包裝容器有鐵罐裝以及寶特瓶等各種包裝型態，是您口渴、嘴饞、用膳時不可或缺的良好伴。

(7) 米製品

西貢味王選用越南九龍江平原優質大米及南部特有水質生產。米製品有二種產品，以切絲大小分別為河粉及粿條。河粉為切絲 4mm 寬度百分百原料為大米，品嚐時口感為軟綿；粿條為 2.5mm 寬度有加入當地特選澱粉，品嚐時口感為彈性 Q，深受消費者喜愛，無法吃到生鮮河粉粿條時，米製品為最佳選擇。

目前河粉產品有沙茶牛肉口味、雞肉口味、蝦蟹口味及素食口味。粿條產品有肉燥口味、素食口味。

(8) 湯粉

西貢味王之湯粉主要使用越南當地天然未精製之海鹽為原料，含有豐富礦物質，深受消費者喜愛。用於沾食水果及海



鮮時有特殊風味，也可用於烹飪調味，無論是煎、煮、炒、滷皆有很好的風味效果。

目前產品有鮮蝦口味、雞肉口味、肉燥口味及加碘鹽雞肉口味。

(9)食品加工用膠膜

森美公司使用多種印刷方式，製成產品根據用途區分為速食麵包裝用膠膜、耐高溫加工膠膜、冷藏食品用膠膜、冷凍食品用膠膜與其他特殊用途之膠膜。主要供食品加工廠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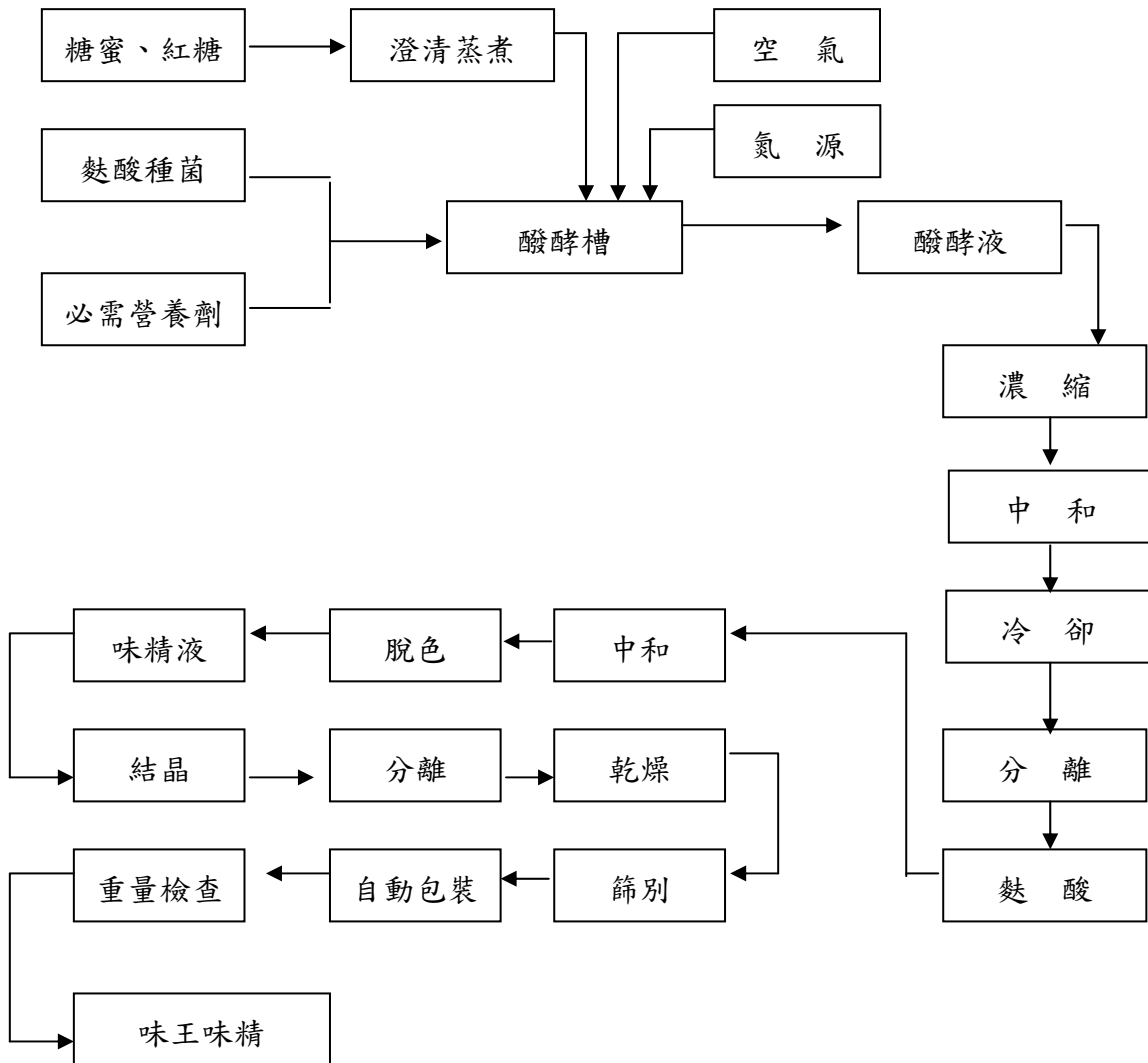
(10)細化農產品原料/飲品

格林全食物公司使用 TFL 天然全食物細化技術 (Total Food Liquefaction) 此一項全新的專利食物處理技術，可以完全利用食材，即便是原本無法食用的部位，都可細化成可食用美味的狀態，而且不需要額外添加任何化學藥劑和添加物，製作過程保護營養成分不被破壞，保留食材全部的天然營養成分。此獨特技術通過歐盟、澳洲、台灣、中國、日本和韓國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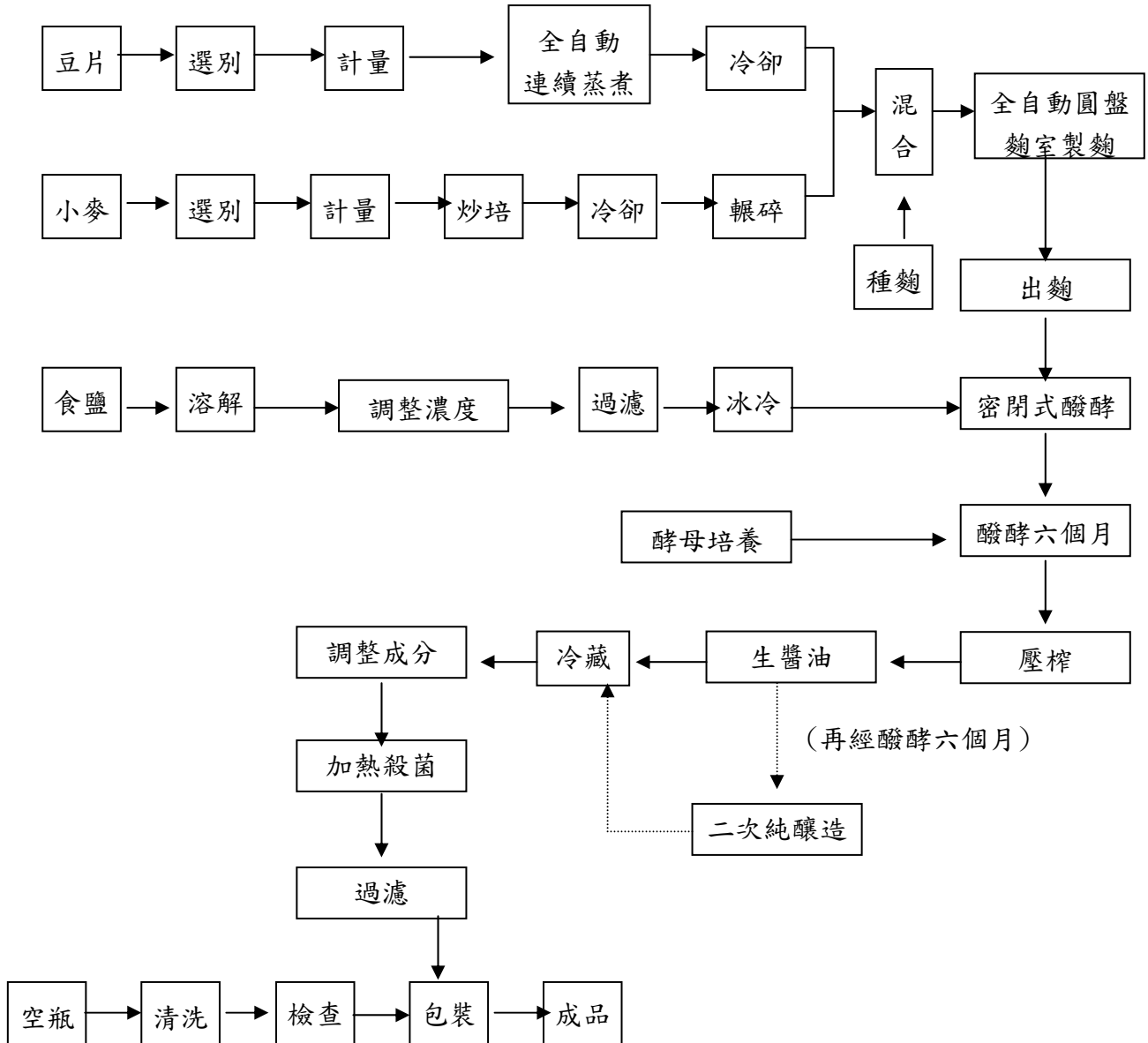
TFL 細化技術可依據食材不同特性及效果，選擇破裂細胞壁與否。目前家用產品全豆豆奶外，主要業務用產品有細化黃豆豆泥、細化南瓜、細化紫薯、細化糙米…等供食品加工廠使用。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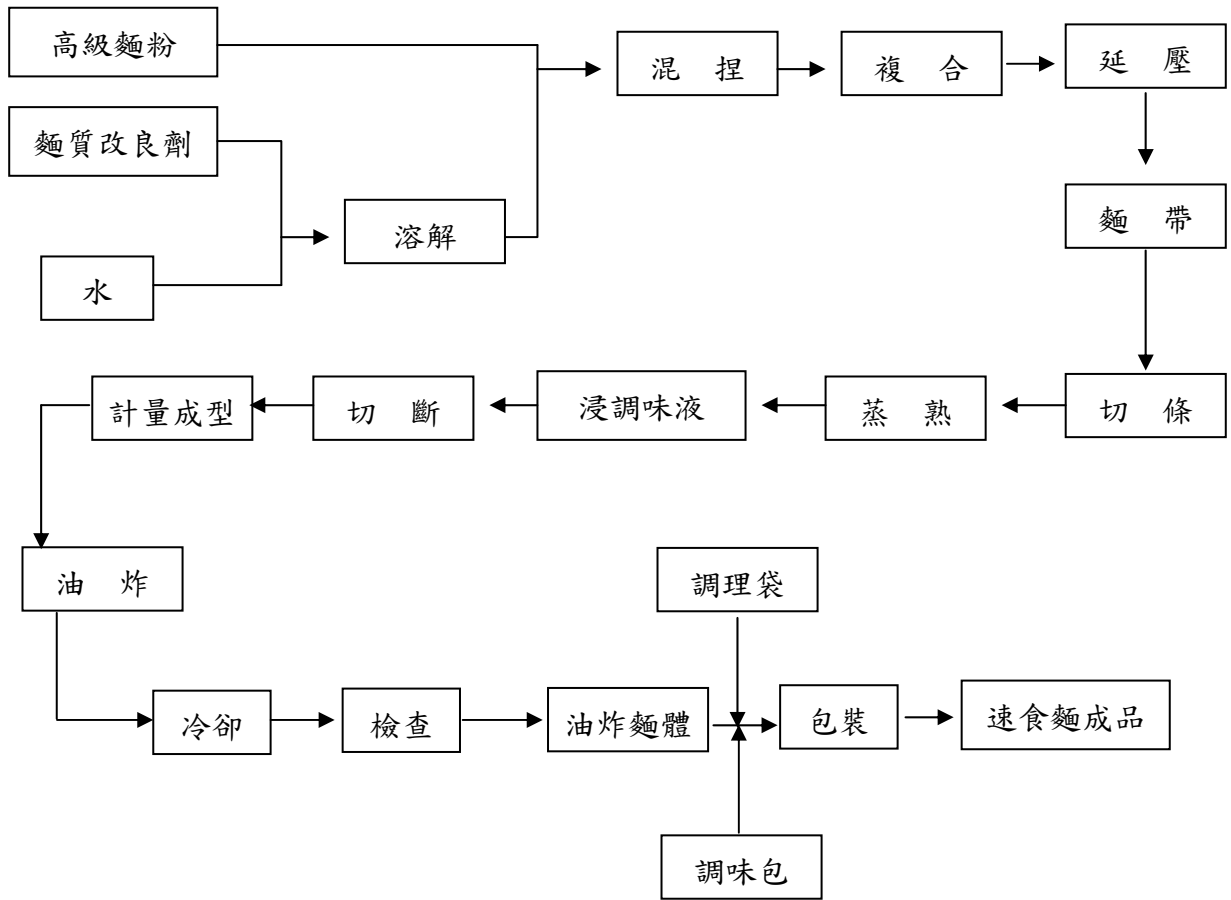
味王味精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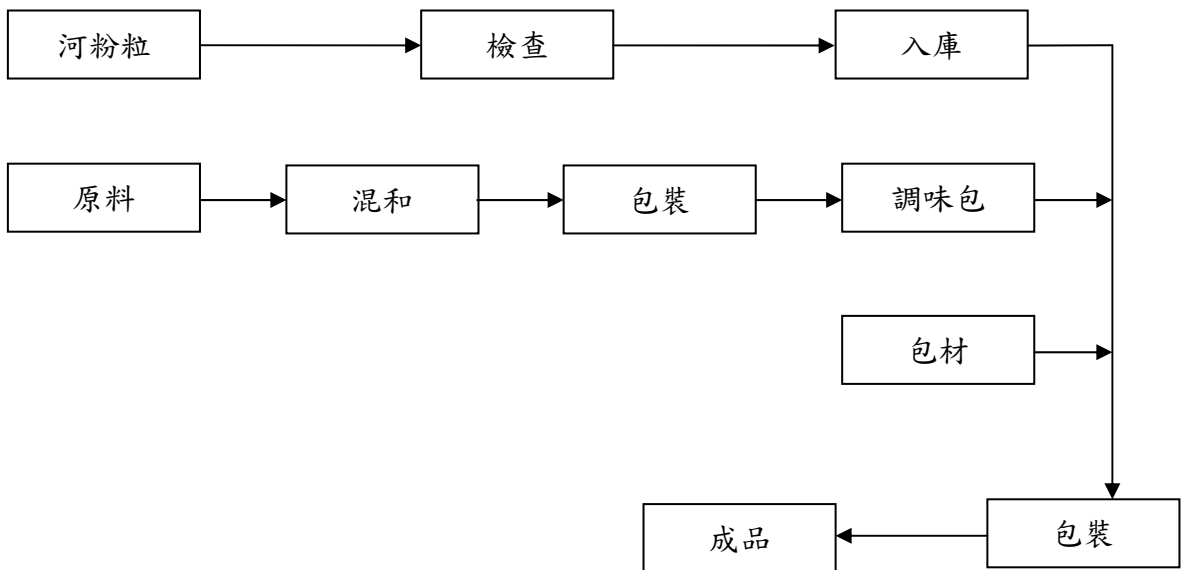
味王醬油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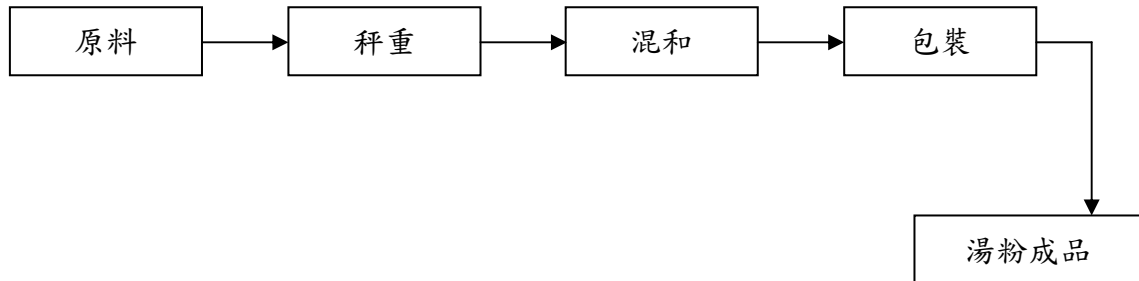
味王速食麵製造流程



西貢味玉米製品生產流程



西貢味王湯粉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	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調味品	黃豆 小麥 薯粉 食鹽	美國、印度、南美洲 美國、澳洲 泰國 國內	穩定
速食麵	麵粉 棕櫚油	國內 馬來西亞	穩定
調理食品	豬肉 牛肉 雞肉	國內 澳洲、紐西蘭 國內	穩定
罐頭食品	花生 麵筋	國內 國內	穩定
果汁飲料	柳橙汁 芭樂汁 蘆筍露	美國 國內 國內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供應商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未有占本合併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主要銷貨客戶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825,705 仟元	12.93	無	AA	694,322 仟元	11.92	無
	其他	5,559,852 仟元	87.07		其他	5,130,516 仟元	88.08	
	銷貨淨額	6,385,557 仟元	100		銷貨淨額	5,824,838 仟元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調味品		73,748 公噸	66,462 公噸	3,909,805	73,748 公噸	65,483 公噸	3,141,154
速食品		8,977 仟箱	6,606 仟箱	1,140,032	8,977 仟箱	7,445 仟箱	1,153,100
其他				438,430			392,200
合計				5,488,267			4,686,45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調味品	56,081 公噸	4,502,617	562 公噸	80,296	54,953 公噸	3,918,397	568 公噸	76,663		
速食品	5,635 仟箱	1,284,591	987 仟箱	207,058	6,201 仟箱	1,305,055	1,113 仟箱	220,952		
其他		303,602		7,393		293,865		9,906		
合計		6,090,810		294,747		5,517,317		307,52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4月30日(註)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	1083	1029	1008
	銷售人員	507	497	499
	管理人員	258	254	245
	合計	1848	1780	1752
平均年歲		43.8	44.5	45.5
平均服務年資		14.0	14.5	15.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2.3%	2.5%	2.4%
	大 專	25.5%	26.1%	26.0%
	高 中	39.2%	39.4%	39.8%
	高中以下	32.9%	31.9%	31.7%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說明：係本合併公司之從業員工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境保護政策

身為地球的一份子，味王與消費大眾生長在同一片土地上，除了致力於生產優質產品，也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故「環境預防、永續發展」為本公司環境保護之既定政策，並遵循環保法規作業，依下列五點計畫執行：

- 1.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
- 2.推動空氣污染排放減量。
- 3.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
- 4.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 5.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

(二)有關影響環境之空污、水污、廢棄物等問題管理

本公司遵照食品製造業規定，訂定作業管理程序進行控管與污染防治，除於組織架構中豐田廠單位下設立「環保課」專責執行環境管理作業外，另聘有水污處理、空污處理及廢棄物處理等各一名專責人員執行相關之環境管理業務。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份之總額： 無

(四)因應對策：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確實落實固定污染源之列管，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之清查、更新與建檔。
- (2)要求入廠施工廠商，確實執行環保相關法令之規範。
- (3)工廠內製程排放水入污水處理場處理，並定期清理廢棄物至合法焚化場處理。

2.未來三年預計之環保資本支出：

基於近年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維護環境工程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未來



三年改善設備預算費用約投資4,000萬元，故預估本公司未來三年應無重大環保處分支出。

- 3.改善後對營運淨利的影響：有關改善污染環境設備之費用支出及人力增設，相對於本公司整體支出所佔比例輕微，因此對公司損益無直接影響。
- 4.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另有社團活動、旅遊補助、三節禮品、婚喪禮儀等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支持職場多元化政策，尊重個別差異性及獨特性，各類型員工在公司均能共融相處。本公司定期舉辦各項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力優質資本及工作品質，111年度員工訓練總時數為2,425.5小時，藉由各種教育訓練來強化員工技能及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協助員工規劃個人生涯，使員工個人期望能與公司組織的需求相互配合。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本公司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係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3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強制退休者，加給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係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之比率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111年底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418,340,622元，「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如員工選擇舊制，則依上述退休金制度辦理，選擇新制員工，則依法由公司依法按勞工每月工

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帳戶」退休金專戶內。本公司 111 年度共支付員工舊制退休金 45,740 仟元，提撥新制退休金 15,002 仟元。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工會理監事會議、工會代表大會等定期或不定期之會議，全面推行勞工參與制度並維護員工權益，進而共同商討公司發展。本公司尚未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將與工會進行協商。另本公司 111 年度並透過調薪等具體措施，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未來仍本此精神，促進勞資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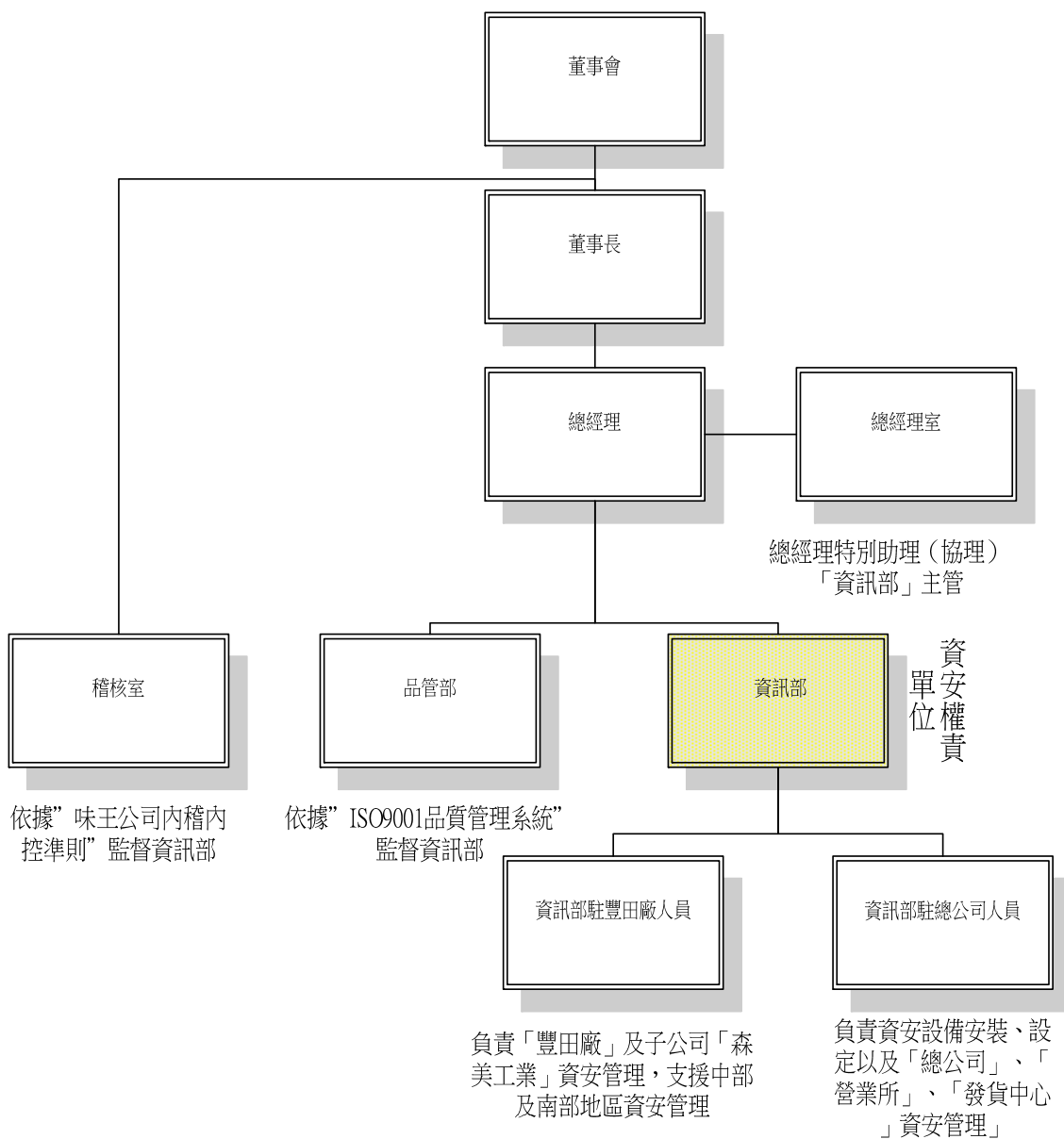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企業資通安全治理組織

- ”監督單位”為「稽核室」及「品管部」。
- ”權責單位”為「資訊部」，下轄”資訊部駐總公司人員”(負責資安設備安裝、設定以及「總公司」、「營業所」、「發貨中心」資安管理)及”資訊部駐豐田廠人員”(負責「豐田廠」及子公司「森美工業」資安管理，支援中部及南部地區資安管理)；「資訊部」主管則由”總經理特別助理(協理)”擔任。

企業資通安全治理組織及管理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企業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資訊部」每半個月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的管理循環機制，並每一年與「稽核室」一同檢視資通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稽核室」將平日根據”味王公司內稽內控準則”之稽核狀況及建議改善事項整理成”年度稽核報告”，經「資訊部」覆核之後呈報”董事長

”及”董事會”。「品管部」則根據（ISO9001）之資通安全標準進行內部稽核。

3.企業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 規畫

 -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評估

 -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對策制定

 - 遵循 I S O 9 0 0 1 品質管理系統

- 執行

 - 網路安全

 - 裝置安全

 - 應用程式安全

 - 資料安全保護

- 查核

 - 資訊安全持續監控

 - 機密資訊保護遵循查核

- 行動

 - 資通安全措施檢討改善

 - 資通安全威脅及技術掌握

 - 資通安全宣導

4.具體管理方案

- 多層資安防護

- 網路安全

 - 導入成熟穩定網管技術。

 - 建立網路防火牆，強化網路控管，並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據點擴散。

- 裝置安全

 - 不論是伺服器或個人電腦，上線前必須加入”網域”及安裝防毒軟體，並執行電腦病毒掃描。



- 應用程式安全

制定開發流程應用程式安全自檢表、評核標準及改善目標。

持續強化應用程式安全控管機制，並整合於開發流程及平台。

- 落實資料安全保護

產品研發資料放在獨立貯存裝置中，不與其他系統連接。

落實帳號與權限管理，非經授權，不可接觸系統。

郵件外寄控管。

檢討與持續改善

- 教育訓練與宣導

加強員工對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

利用各次機會教育，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 資通安全之核心為”制度與管理”，而”資安系統”只是”工具”。
- 本公司多年前就已經建立”制度與管理”；早期系統連線方式為”封閉式”（不能從外部連線），故沒有發生來自外部攻擊事件。
- 目前系統架構為”集中式”（主機集中在「總公司」），系統連線方式為”開放式”（可以從外部連線）；雖然曾發生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因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故沒有成為重大資安事件。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5)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038,979	4,334,741	4,246,910	4,494,013	4,802,641	-
長期投資(註2)		343,819	364,310	426,364	454,500	330,45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4,500,767	4,587,730	4,514,381	4,486,109	4,746,835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41,440	138,245	143,947	148,117	121,037	-
資產總額		9,025,005	9,425,026	9,331,602	9,582,739	10,000,96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95,049	1,735,178	1,557,942	1,877,179	1,975,880	-
	分配後	1,835,049	1,975,178	1,821,942	2,141,179	2,239,880	-
非流動負債		1,550,308	1,474,274	1,461,278	1,454,140	1,449,50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45,357	3,209,452	3,019,220	3,331,319	3,425,387	-
	分配後	3,385,357	3,449,452	3,283,220	3,595,319	3,689,38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31,181	4,997,527	5,155,421	5,269,673	5,534,131	-
股本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資本公積		112,965	112,965	205,814	208,337	43,49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4,009	2,317,751	2,504,319	2,664,448	3,037,094	-
	分配後	1,874,009	2,077,751	2,240,319	2,400,448	2,773,094	-
其他權益		142,671	205,275	83,752	35,352	92,008	-
庫藏股票		(38,464)	(38,464)	(38,464)	(38,464)	(38,464)	-
非控制權益		1,148,467	1,218,047	1,156,961	981,747	1,041,448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79,648	6,215,574	6,312,382	6,251,420	6,575,579	-
	分配後	5,639,648	5,975,574	6,048,382	5,987,420	6,311,579	-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

註4：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1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12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6,081,031	6,323,237	6,043,700	5,824,838	6,385,557	-
營業毛利		1,970,005	1,979,955	2,043,922	1,896,115	1,825,179	-
營業淨利		976,596	923,530	974,911	865,605	833,1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426	30,952	(33,621)	51,591	287,869	-
稅前淨利		1,020,022	954,482	941,290	917,196	1,121,025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04,325	717,479	693,921	697,030	889,374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704,325	717,479	693,921	697,030	889,3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965	108,232	(206,686)	(208,437)	143,1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1,290	825,711	487,235	488,593	1,032,560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1,907	456,880	429,096	447,878	625,396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72,418	260,599	264,825	249,152	263,97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56,629	506,346	305,045	375,729	695,39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14,661	319,365	182,190	112,864	337,164	-
每股盈餘(註2)		1.82	1.92	1.81	1.88	2.63	-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12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5)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970,197	1,081,975	1,266,075	1,616,300	1,679,101	-
長期投資(註2)		4,281,093	4,321,117	4,282,422	4,140,509	4,221,047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3)		1,166,112	1,234,170	1,200,363	1,211,313	1,380,739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61,047	56,383	60,707	65,041	49,782	-
資產總額		6,478,449	6,693,645	6,809,567	7,033,163	7,330,669	-
流動	分配前	1,040,618	1,119,828	1,102,872	1,227,735	1,275,538	-
負債	分配後	1,280,618	1,359,828	1,366,872	1,491,735	1,539,538	-
非流動負債		706,650	576,290	551,274	535,755	521,000	-
負債	分配前	1,747,268	1,696,118	1,654,146	1,763,490	1,796,538	-
總額	分配後	1,987,268	1,936,118	1,918,146	2,027,490	2,060,538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4,731,181	4,997,527	5,155,421	5,269,673	5,534,131	-
股本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資本公積		112,965	112,965	205,814	208,337	43,493	-
保留	分配前	2,114,009	2,317,751	2,504,319	2,664,448	3,037,094	-
盈餘	分配後	1,874,009	2,077,751	2,240,319	2,400,448	2,773,094	-
其他權益		142,671	205,275	83,752	35,352	92,008	-
庫藏股票		(38,464)	(38,464)	(38,464)	(38,464)	(38,464)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分配前	4,731,181	4,997,527	5,155,421	5,269,673	5,534,131	-
總額	分配後	4,491,181	4,757,527	4,891,421	5,005,673	5,270,131	-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

註4：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1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12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241,479	2,175,267	2,321,441	2,311,453	2,366,704	-
營業毛利		680,273	650,364	703,925	668,669	603,572	-
營業淨利		157,613	138,507	171,063	134,817	67,5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053	391,550	345,655	385,164	629,100	-
稅前淨利		585,666	530,057	516,718	519,981	696,645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1,907	456,880	429,096	447,878	625,396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431,907	456,880	429,096	447,878	625,3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722	49,466	(124,051)	(72,149)	70,0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6,629	506,346	305,045	375,729	695,396	-
每股盈餘(註2)		1.82	1.92	1.81	1.88	2.63	-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12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報告意見
107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溫明郁	無保留意見
108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溫明郁	無保留意見
109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溫明郁	無保留意見
110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溫明郁	無保留意見
111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張卉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 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85	34.05	32.35	34.76	34.2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50	251.52	265.14	267.68	270.9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3.21	249.81	272.59	239.40	243.06	-
	速動比率	160.67	153.51	178.50	161.62	136.55	-
	利息保障倍數	94.11	67.29	66.74	64.98	66.7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31	12.93	12.76	12.95	13.34	-
	平均收現日數	29.65	28.22	28.60	28.18	27.36	-
	存貨週轉率 (次)	2.83	2.79	2.59	2.73	2.57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25	10.90	10.31	9.04	8.64	-
	平均銷貨日數	128.97	130.82	140.92	133.69	142.0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2	2.11	2.01	2.00	2.18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6	0.68	0.64	0.61	0.65	-
	資產報酬率 (%)	7.83	7.90	7.52	7.49	9.22	-
	權益報酬率 (%)	12.26	11.86	11.07	11.09	13.8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2.50	39.77	39.22	38.21	46.70	-
	純益率 (%)	11.58	11.34	11.48	11.96	13.92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1.82	1.92	1.81	1.88	2.63	-
	現金流量比率 (%)	45.24	25.65	69.60	51.41	9.3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4.50	132.16	143.00	134.29	76.29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8	-0.46	6.29	4.47	-3.64	-
	營運槓桿度	1.13	1.15	1.15	1.15	1.15	-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1.02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係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111年度存貨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111年度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 112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 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97	25.33	24.29	25.07	24.50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6.58	694.41	745.20	760.74	713.78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3.23	96.61	114.79	131.64	131.63	-	
	速動比率	56.62	60.99	80.99	100.33	96.46	-	
	利息保障倍數	86.03	67.57	64.32	66.97	68.5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60	7.66	8.52	8.07	7.85	-	
	平均收現日數	48.02	47.65	42.84	45.22	46.49	-	
	存貨週轉率 (次)	4.31	3.99	4.29	4.41	4.27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13	7.34	7.81	7.26	7.36	-	
	平均銷貨日數	84.68	91.47	85.08	82.76	85.4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4	2.44	2.96	3.02	2.93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4	0.33	0.34	0.33	0.32	-	
	資產報酬率 (%)	6.72	7.03	6.45	6.56	8.82	-	
	權益報酬率 (%)	9.31	9.39	8.45	8.59	11.57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4.40	22.08	21.52	21.66	29.02	-	
	純益率 (%)	19.26	21.00	18.48	19.37	26.42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1.82	1.92	1.81	1.88	2.63	-	
	現金流量比率 (%)	44.69	24.10	54.04	39.66	37.4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1.97	103.55	128.63	150.47	101.95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1	0.48	5.65	3.47	3.20	-	
	營運槓桿度	1.30	1.45	1.03	1.05	2.11	-	
		財務槓桿度	1.04	1.06	1.05	1.06	1.18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係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純益率增加，主要係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111年度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所致。

(三)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 112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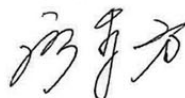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會計師及張卉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季方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集團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 FOB 起運點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或取得代送商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允當。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暨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7. 執行分析性程序，以查明銷貨收入之認列有無異常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跡象，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減損；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及五(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其中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休斯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另民國110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光糖業公司)與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光農產業公司)，其依照泰國(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國光糖業公司及國光農產業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我國會計原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休斯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財務報表與國光糖業公司及國光農產業公司民國110年度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25仟元及74,025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0.03%及0.77%，而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

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損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3,013)仟元及(18,413)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5%及0.32%。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

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張卉諭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1845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8,739	13	\$ 1,570,49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9,027	3	351,190	4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21,193	1	134,6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	372,162	4	329,026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127	-	2,815	-
1310	存貨淨額	六(五)	2,086,932	21	1,449,604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七)	476,536	5	599,964	6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三)	144,911	1	56,235	1
	流動資產合計		4,802,641	48	4,494,013	47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56,334	3	315,282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1,653	-	49,0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2,466	-	90,1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2,961,880	30	2,878,61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	94,424	1	103,5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八	1,522,670	15	1,429,414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1,256	-	37,1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二)	167,861	2	74,5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3,204	-	34,8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七	66,577	1	76,06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98,325	52	5,088,726	53
1XXX	資產總計		\$ 10,000,966	100	\$ 9,582,739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953,000	9	\$ 853,000	9
2150	應付票據		52,885	1	78,573	1
2170	應付帳款		465,060	5	458,94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06,248	3	304,69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85,071	1	68,5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12,238	-	12,1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378	1	101,192	1
	流動負債合計		1,975,880	20	1,877,179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六)	252,881	2	284,805	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9	879,845	9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九)	206,231	2	178,30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85,473	1	93,11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500	-	4,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577	-	14,0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9,507	14	1,454,140	15
2XXX	負債總計		3,425,387	34	3,331,319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二十)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24	2,40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3,493	-	40,970	-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67,367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1,976	5	419,56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0	1,005,964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9,154	16	1,238,921	13
3400	其他權益		92,008	1	35,35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六(二十一)	(38,464)	-	(38,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34,131	56	5,269,673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二十)	1,041,448	10	981,747	10
3XXX	權益合計		6,575,579	66	6,251,420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00,966	100	\$ 9,582,7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味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四)、七	\$ 6,385,557	100	\$ 5,824,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五)	4,560,378	71	3,928,723	67
5910	營業毛利		1,825,179	29	1,896,115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1,348	11	694,919	12
6200	管理費用		320,755	5	327,060	6
6300	研究費用		7,933	-	9,7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87	-	(1,238)	-
	營業費用合計		992,023	16	1,030,510	18
6900	營業淨利		833,156	13	865,60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100	利息收入		25,866	-	13,4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4,793	-	11,0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七	340,002	5	59,0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7,061)	-	(14,3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八)	(886)	-	(8,902)	-
7670	減損損失	六(八)	(74,845)	(1)	(8,8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87,869	4	51,591	1
7900	稅前淨利		1,121,025	17	917,19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九)	(231,651)	(3)	(220,166)	(4)
8200	本期淨利		889,374	14	697,03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250	-	(32,5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612)	(1)	81,0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362)	(1)	48,5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8,833	3	(256,023)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15	-	(9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193,548	3	(257,00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43,186	2	(208,43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2,560	16	\$ 488,593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5,396		\$ 447,878	
8620	非控制權益		263,978		249,152	
			\$ 889,374		\$ 697,0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5,396		\$ 375,729	
8720	非控制權益		337,164		112,864	
			\$ 1,032,560		\$ 488,593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二)				
9750	基 本		\$ 2.63		\$ 1.88	
9850	稀 釋		\$ 2.63		\$ 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安永華明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依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8,447	\$ 167,367	\$ 376,906	\$ 1,005,964	\$ 1,121,449	\$ (40,109)	\$ 123,861	\$ (38,464)	\$ 5,155,421	\$ 6,312,382
盈餘分配：	-	-	-	42,657	-	(42,65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4,000)	-	-	-	(264,000)	(264,00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1%)	-	-	-	-	-	447,878	-	-	-	447,878	697,03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23,749)	(129,494)	81,094	-	(72,149)	(208,437)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4,129	(129,494)	81,094	-	375,729	488,593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2,523	-	-	-	-	-	-	-	2,523	2,52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288,07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38,464)	981,747	6,251,4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40,970	167,367	419,563	1,005,964	1,238,921	(169,603)	204,955	5,269,673	981,747	6,251,420
盈餘分配：	-	-	-	42,413	-	(42,41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4,000)	-	-	-	(264,000)	(264,00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1%)	-	-	-	-	-	625,396	-	-	-	625,396	889,374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1,250	120,360	(61,610)	-	70,000	143,186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6,646	120,360	(61,610)	-	695,396	1,032,560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2,523	-	-	-	-	(2,094)	-	-	2,523	2,52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	(2,094)	(169,461)	(169,46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67,367)	-	-	-	-	-	-	-	(277,46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77,4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43,493	\$ -	\$ 461,976	\$ 1,005,964	\$ 1,569,154	\$ (51,337)	\$ 143,345	\$ (38,464)	\$ 5,534,131	\$ 6,575,579



林玉粉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於本公司之權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本報告之附註。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12月31日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1,025	\$ 917,19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108	131,056
攤銷費用	14,053	8,1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87	(1,23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20,674)	(48,7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987	(1,875)
存貨報廢損失	4,737	5,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12)	12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68,362)	-
減損損失	74,845	8,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4,1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5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86	8,902
利息費用	17,061	14,334
利息收入	(25,866)	(13,472)
股利收入	(14,793)	(11,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489	(22,089)
應收帳款增加	(44,011)	(3,86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003)	30,587
存貨增加	(643,052)	(24,7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575)	206,8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68	41,445
遞延收入減少	(500)	(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6	(13,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680	1,224,384
收取之利息	16,193	10,685
收取之股利及其他股利	16,918	11,092
收取之所得稅	1,237	19,513
支付之利息	(16,876)	(14,242)
支付之所得稅	(179,242)	(286,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910	965,07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6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9,556	38,58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3,428	(285,183)
採用權益法投資增加	(3,89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42,794)	(66,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5	158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88,750)	-
投資性不動產支付之利息資本化	(12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858)	(45,2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6	(6,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07)	(10,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361)</u>	<u>(323,5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140,000
租賃負債減少	(8,557)	(17,03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98	(343)
分配股東股利	(261,477)	(261,47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77,463)	(288,0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9,999)</u>	<u>(426,932)</u>

匯率影響數	<u>161,692</u>	<u>(213,154)</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1,758)	1,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0,497</u>	<u>1,569,0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8,739</u>	<u>\$ 1,570,4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48年4月成立並開始生產，民國68年5月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味精、醬油、速食麵、罐頭食品及飲料等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及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52年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1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2年適用之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2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三)尚未採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其修正，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3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3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益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為當期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含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薩摩亞VE WONG INTERNATIONAL LTD.、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及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		是否列入合併編製個體	
		111.12.31	110.12.31	111年度	110年度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罐頭食品及飲料等	99.99%	99.99%	是	是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是	是

(接次頁)

(承前頁)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味精及速食麵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是	是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8.66%	48.66%	是(註1)	是(註1)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8.66%	48.66%	是(註2)	是(註2)
薩摩亞VE WO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是	是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	100.00%	100.00%	是	是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是	是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70.00%	70.00%	是	是

註1：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未逾50%，以其總經理為本公司所指派人員擔任，故列入本合併個體。

註2：泰國冠軍有限公司，105年經組織重組及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收購其餘51%非控制權益後，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泰國味王公司	K. S. L. IT Center Co., Ltd.	科技資訊管理	50.00%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泰國味王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有機肥料之分類	50.00%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4. 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合併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041,448仟元及981,747仟元，下列為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泰國味王公司	泰國	\$ 1,029,943	51.34%	\$ 970,174	51.3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泰國味王公司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2,179,197	\$ 2,030,958
非流動資產	402,353	395,166
流動負債	(488,208)	(437,912)
非流動負債	(89,183)	(88,584)
淨資產總額	\$ 2,004,159	\$ 1,899,628

綜合損益表

	泰國味王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2,887,718	\$ 2,507,635
稅前淨利	632,378	605,248
所得稅費用	(129,930)	(117,6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2,448	487,554
非控制權益淨利	(253,303)	(251,032)
本期淨利	249,145	236,52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569	(265,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5,017	\$ 222,0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26,492	\$ 114,73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77,463	\$ 288,078

現金流量表

	泰國味王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2,885)	\$ 708,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590	59,1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420)	(567,4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690	(188,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4,025)	12,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954	1,042,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0,929	\$ 1,054,954

5.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第3季，以每股1,300泰銖，收購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全數普通股計200,000股(因泰國當地法令限制，其中5股之股權係登記於自然人名下，泰國味王有限公司登記股權計199,995股)。經組織重組後，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本公司仍具控制力。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及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及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越南盾，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及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薩摩亞VE WONG INTERNATIONAL LTD. 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

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日期若與本公司不同時，本公司則對其財務報表日期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3個月。110年度部分關聯企業之主要營業係屬糖業或其相關產業，因行業特性(氣候及收成期間等因素)，依當地商業習慣及會計實務，其財務報導期間係採11月制(即其會計期間為當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惟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3個月。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入帳，後續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合併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部分不動產之原始成本，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採認定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15至55年；機器設備5至

15年；運輸設備5至10年；生財器具3至8年；其他設備3至12年及閒置資產8至27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 租賃

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出租人

出租人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融資租賃；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營業租賃。

若為營業租賃，出租人按直線基礎將租賃給付認列為收益，但若其他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效益減少之形態，則適用該基礎若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並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使租賃期間之各期有一固定報酬率。

承租人

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衡量，租賃負債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

使用權資產應提列折舊，折舊期間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數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但若承租人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租賃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期間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數屆滿止。

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以使按租賃負債餘額計算之各期利率固定。租賃給付係用以支付利息及降低租賃負債，租賃負債之利息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成本，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採認定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至27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無形資產

1. 商 譽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不予攤銷，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三)減 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年度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1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合併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決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 營業外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二十二)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及負債。次年度股東會後金額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之提列，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及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資產減損評估(商譽除外)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21,256仟元及37,181仟元。

(六)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52,881仟元及284,805仟元。

(七) 金融工具評價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屬產業與前瞻性資訊，予以估計調整。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帳面金額構成影響。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所採用之評價方法、類似可比較公司之決定、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截至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93,355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7,628仟元)及463,708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6,753仟元)。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合併公司認列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10,792仟元及利益3,786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	\$ 1,780	\$ 1,292
支票存款	111,974	48,940
活期存款	187,308	135,047
外匯存款	733,823	1,344,342
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53,854	40,876
合計	<u>\$ 1,288,739</u>	<u>\$ 1,570,497</u>

1.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2. 上列定期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0.35%-4.83%	0.125%-0.50%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非上市櫃公司	\$ -	\$ -
加：評價調整	-	-
合計	<u>\$ -</u>	<u>\$ -</u>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1年以內到期	\$ 265,357	\$ 312,227
自投資日起超過3個月之 債券-1年以內到期	43,670	38,963
流動小計	<u>309,027</u>	<u>351,190</u>
<u>非 流 動：</u>		
自投資日起超過3個月之 政府債券-1年以上到期	8,857	8,341
自投資日起超過3個月之 債券-1年以上到期	42,796	40,705
非流動小計	<u>51,653</u>	<u>49,046</u>
合 計	<u>\$ 360,680</u>	<u>\$ 400,236</u>

利率區間	111. 12. 31	110. 12. 3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0.375%-5.2%	0.27%-3.9%
自投資日起超過3個月之債券 -1年以內到期	5.15%-6.75%	3.9%-6.1%
自投資日起超過3個月之政府 債券-1年以上到期	4.5%	4.5%
自投資日起超過3個月之債券 -1年以上到期	4.70%-6.75%	5.15%-6.75%

(四)應收款項淨額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票據	\$ 121,193	\$ 134,682
應收帳款	\$ 379,790	\$ 335,779
減：備抵損失	(7,628)	(6,753)
淨 額	<u>\$ 372,162</u>	<u>\$ 329,026</u>

本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屬產業與前瞻性資訊，予以估計調整。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及預期信用損失率分析如下：

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分析	111.12.3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金額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22,340	-	\$ -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90 天以下	-	-	-
逾期 91~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	-	-
合 計	<u>\$ 222,340</u>		<u>\$ -</u>

帳齡分析	110.12.3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金額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06,413	-	\$ -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90 天以下	-	-	-
逾期 91~180 天	3	-	-
逾期 181 天以上	-	-	-
合 計	<u>\$ 206,416</u>		<u>\$ -</u>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率分析如下：

帳齡分析	111.12.3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金額
未逾期已減損	\$ 272,407	1.00%	\$ 2,724
逾期 90 天以下	961	10.00%	96
逾期 91~180 天	935	50.00%	468
逾期 181 天以上	4,340	100.00%	4,340
合 計	<u>\$ 278,643</u>		<u>\$ 7,628</u>

帳齡分析	110.12.3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金額
未逾期已減損	\$ 259,267	1.00%	\$ 2,593
逾期 90 天以下	681	10.00%	68
逾期 91~180 天	10	50.00%	5
逾期 181 天以上	4,087	100.00%	4,087
合 計	<u>\$ 264,045</u>		<u>\$ 6,753</u>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6,753	\$ 8,650
本期減損增加(減少)	544	(1,745)
匯率影響數	331	(152)
期末餘額	<u>\$ 7,628</u>	<u>\$ 6,753</u>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121,193 仟元及 134,682 仟元；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372,162 仟元及 329,026 仟元。

(五)存貨淨額

	111. 12. 31	110. 12. 31
原 料	\$ 395, 358	\$ 426, 212
物、燃料	61, 471	49, 405
在 製 品	730, 683	313, 479
成 品	688, 719	470, 599
在途商品	215, 150	193, 371
合 計	2, 091, 381	1, 453, 06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 449)	(3, 462)
淨 額	\$ 2, 086, 932	\$ 1, 449, 604

本合併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存貨成本	\$ 4, 527, 145	\$ 3, 895, 424
存貨相關費損		
存貨報廢損失	4, 737	5, 0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迴轉)	987	(1, 875)
出售下腳收入	(5, 345)	(4, 049)
小 計	379	(858)
租賃成本	32, 854	34, 157
營業成本	\$ 4, 560, 378	\$ 3, 928, 723

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或報廢。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上市公司股票	\$ 103, 207	\$ 100, 543
非上市公司股票	49, 026	49, 026
合 計	152, 233	149, 569
加：評價調整	104, 101	165, 713
總 計	\$ 256, 334	\$ 315, 282

(七)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銀行存款-境外資金匯回專戶(註)	\$ 465, 435	\$ 580, 354
銀行存款-備償戶	11, 101	12, 679
振興券	-	6, 931
合 計	\$ 476, 536	\$ 599, 964

註：係本公司獲配海外股利收入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境外資金匯回之外匯存款專戶，專用於投資計畫支出。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列金額	持有比例
<u>111.12.31</u>			
關聯企業：			
不具公開報價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49%
K. S. L. IT Center Co., Ltd.	5 仟股	3,682	5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50 仟股	15,559	50%
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4 仟股	<u>12,033</u>	33.65%
合 計		31,274	
累計減損		<u>(8,808)</u>	
淨 額		<u>\$ 22,466</u>	

110.12.31

關聯企業：

不具公開報價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49%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7,574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64,108	11.98%
K. S. L. IT Center Co., Ltd.	5 仟股	3,675	5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50 仟股	12,472	50%
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 仟股	<u>11,151</u>	34.62%
合 計		98,980	
累計減損		<u>(8,808)</u>	
淨 額		<u>\$ 90,172</u>	

1. 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 (1)民國95年下半年間，本公司已無法參與並控制或了解印尼味王公司營運，本公司確已喪失對印尼味王公司之控制能力。
 - (2)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可能遭受之損失或損害，及是否有可能產生或有負債，經洽法律專家出具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義務以出資額為限，且不超過股東的資產。
 - (3)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之股權投資款、資金貸與款項及墊款之帳面餘額，於民國95年度均已降至零。
 - (4)印尼味王公司經當地法院准予進行法定清算程序，印方股東於民國104年8月間辦理清算事宜。
2. 除上項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中111年度之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110年度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及揭露各項財務資訊。
3.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冠軍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是以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將該等股票(庫藏股)自權益中減除。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經重分

類沖減，列為權益項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8,464仟元。有關庫藏股票相關明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庫藏股票之說明。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相關會計處理說明，本公司應就111年度及110年度發放予冠軍(股)公司之現金股利均為2,523仟元，按持股比例沖銷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冠軍(股)公司損益份額，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均為2,523仟元。

4. 本公司於111年5月參與關聯企業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成本3,894仟元，取得389仟股；本公司於110年度認列關聯企業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損損失計8,808仟元。
5. 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於柬埔寨之股權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於薩摩亞設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以取代本公司原於柬埔寨轉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上述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於111年第2季業經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111年第3季出售全部持股，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有關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註)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流動資產	\$ 10,118	\$ 18,397
非流動資產	\$ 1,670	\$ 1,464,770
流動負債	\$ 1,376	\$ 820,764
非流動負債	\$ -	\$ 82,463
淨資產	\$ 10,412	\$ 579,940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淨資產之份額	\$ 3,504	\$ 74,025
投資帳面金額	\$ 3,225	\$ 74,025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108	\$ 124
淨 損	\$ (8,857)	\$ (50,887)
綜合損益總額	\$ (8,857)	\$ (59,654)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3,013)	\$ (8,625)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980)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綜合損益總額份額	\$ (3,013)	\$ (9,605)

註：111年度係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係包括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10. 1. 1 餘額	\$ 1,590,488	\$ 1,026,970	\$ 3,071,234	\$ 217,690	\$ 59,188	\$ 40,972	\$ 703,677	\$ -	\$ 6,710,219
本期增添	-	3,700	48,086	1,390	2,279	848	-	10,252	66,555
本期處分	-	(588)	(30,277)	(5,798)	(1,894)	(149)	-	-	(38,706)
重分類	-	1,139	25,997	-	-	-	-	(1,537)	25,599
匯率影響數	(16,957)	(37,822)	(197,364)	(9,646)	(2,152)	(206)	-	(607)	(264,844)
110. 12. 31 餘額	1,573,531	993,399	2,917,676	203,636	57,421	41,375	703,677	8,108	6,498,823
本期增添	-	1,184	24,723	1,345	1,457	963	-	113,122	142,794
本期處分	-	-	(32,236)	(5,603)	(117)	-	-	-	(37,956)
重分類	-	13,230	14,289	-	-	-	-	(9,964)	17,555
匯率影響數	9,242	30,395	127,713	6,250	1,548	161	-	501	175,810
111. 12. 31 餘額	\$ 1,582,773	\$ 1,038,208	\$ 3,052,165	\$ 205,628	\$ 60,309	\$ 42,499	\$ 703,677	\$ 111,767	\$ 6,797,026
累計折舊									
110. 1. 1 餘額	\$ -	\$ 707,672	\$ 2,728,193	\$ 182,111	\$ 54,700	\$ 23,001	\$ 15,526	\$ -	\$ 3,711,203
本期提列	-	31,370	64,547	11,997	1,236	3,833	-	-	112,983
本期處分	-	(583)	(30,118)	(5,761)	(1,816)	(146)	-	-	(38,424)
匯率影響數	-	(33,283)	(188,519)	(8,540)	(2,122)	(238)	-	-	(232,702)
110. 12. 31 餘額	-	705,176	2,574,103	179,807	51,998	26,450	15,526	-	3,553,060
本期提列	-	31,758	65,639	9,011	1,247	3,640	-	-	111,295
本期處分	-	-	(32,094)	(5,557)	(116)	-	-	-	(37,767)
匯率影響數	-	27,700	120,728	5,657	1,501	138	-	-	155,724
111. 12. 31 餘額	\$ -	\$ 764,634	\$ 2,728,376	\$ 188,918	\$ 54,630	\$ 30,228	\$ 15,526	\$ -	\$ 3,782,312
累計減損									
110. 1. 1 餘額	\$ 45,696	\$ 14,190	\$ 114	\$ -	\$ 12	\$ -	\$ 7,138	\$ -	\$ 67,150
110. 12. 31 餘額	45,696	14,190	114	-	12	-	7,138	-	67,150
本期迴轉	-	(14,190)	-	-	-	-	-	-	(14,190)
重分類	-	-	12	-	(12)	-	-	-	-
本期處分	-	-	(126)	-	-	-	-	-	(126)
111. 12. 31 餘額	\$ 45,696	\$ -	\$ -	\$ -	\$ -	\$ -	\$ 7,138	\$ -	\$ 52,834
帳面淨額									
110. 12. 31	\$ 1,527,835	\$ 274,033	\$ 343,459	\$ 23,829	\$ 5,411	\$ 14,925	\$ 681,013	\$ 8,108	\$ 2,878,613
111. 12. 31	\$ 1,537,077	\$ 273,574	\$ 323,789	\$ 16,710	\$ 5,679	\$ 12,271	\$ 681,013	\$ 111,767	\$ 2,961,880

1.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截至 111 年底及 110 年底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622,156 仟元及 598,369 仟元。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價格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本公司之評估結果，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67,150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67,150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處分部分已提列減損之設備，因而沖銷累計減損計 126 仟元，又於 111 年底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及合併公司之評估結果，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減損損失減少計 14,190 仟元，因而於 111 年度認列迴轉利益計 14,19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52,834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52,834 仟元。

4.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及合併公司之評估，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6,607,472 仟元(係包括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 6,229,331 仟元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 378,141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6,116,343 仟元(係包括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 5,680,035 仟元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 436,308 仟元)，合併公司經評估結果，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尚無重大變動。
5.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111 年度土地主要係採比較法與收益法或土地開發分析法(採各權重 40%-60%)估算，建物則係採成本法與收益法或比較法(各權重 50%)，其重要假設為收益資本化率(1.88%-3.80%)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1.36%-3.74%)；109 年度土地主要係採比較法與收益法或土地開發分析法(各權重 30%-70%)估算，建物則係採成本法與收益法或比較法(各權重 50%)，其重要假設為收益資本化率(1.88%-4.77%)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1.36%-3.74%)。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額
110.1.1 餘額	\$ 77,694	\$ 17,610	\$ 14,594	\$ 109,898	\$ (23,528)	\$ 86,370
本期新增	-	19,076	16,920	35,996	-	35,996
本期減少	-	(10,870)	(10,748)	(21,618)	21,618	-
折舊提列	-	-	-	-	(16,729)	(16,729)
匯率影響數	(868)	(121)	(2,150)	(3,139)	1,026	(2,113)
110.12.31 餘額	76,826	25,695	18,616	121,137	(17,613)	103,524
本期新增	-	965	-	965	-	965
本期減少	-	(947)	-	(947)	947	-
折舊提列	-	-	-	-	(15,527)	(15,527)
匯率影響數	5,620	67	1,356	7,043	(1,581)	5,462
111.12.31 餘額	\$ 82,446	\$ 25,780	\$ 19,972	\$ 128,198	\$ (33,774)	\$ 94,424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5,527 仟元及 16,729 仟元。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在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110.1.1 餘額	\$ 1,463,992	\$ 71,946	\$ 64	\$ -	\$ 1,536,002	\$ 59,797	\$ 34,982	\$ 1,441,223
折舊提列	-	-	-	-	-	1,344	-	(1,344)
匯率影響數	(10,285)	(1,156)	-	-	(11,441)	(976)	-	(10,465)
110.12.31 餘額	1,453,707	70,790	64	-	1,524,561	60,165	34,982	1,429,414
本期新增	-	-	-	88,870	88,870	-	-	88,870
折舊提列	-	-	-	-	-	1,286	-	(1,286)
匯率影響數	5,606	630	-	-	6,236	564	-	5,672
111.12.31 餘額	\$ 1,459,313	\$ 71,420	\$ 64	\$ 88,870	\$ 1,619,667	\$ 62,015	\$ 34,982	\$ 1,522,670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截至 111 年底及 110 年底止，投資性不動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256,112 仟元及 266,766 仟元。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評估結果，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34,982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34,982 仟元。
4.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8,974 仟元及 56,554 仟元，產生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32,854 仟元及 34,157 仟元。
5.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4,218,860 仟元(該公允價值屬第 2 等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3,919,528 仟元(該公允價值屬第 2 等級)，合併公司經評估結果，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尚無重大變動。
6.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111 年度土地主要係採比較法與收益法或土地開發分析法(各權重 30%-70%)估算，建物則係採成本法與收益法或比較法(各權重 50%)，其重要假設如下：

	111.12.31	109.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235%-3.28%	1.235%-3.28%
土地開發分析法之 資本利息綜合率	1.41%-3.74%	1.41%-3.74%

7.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十二)預付設備款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預付機器等設備款	\$ 167,861	\$ 74,558

(十三)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貨款	\$ 12,560	\$ 1,504
預付費用	5,832	8,821
其他應收款	324,484	315,219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310,096)	(310,096)
催收款	8,513	7,070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8,513)	(7,070)
商 譽	48,196	48,196
其他無形資產	5,825	7,853
用品盤存	29,400	31,065
其 他	95,287	29,739
合 計	\$ 211,488	\$ 132,301
流 動	\$ 144,911	\$ 56,235
非 流 動	66,577	76,066
合 計	\$ 211,488	\$ 132,301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屬逾1年之應收款部分，業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317,166	\$ 316,659
本期減損增加	1,443	507
期末餘額	<u>\$ 318,609</u>	<u>\$ 317,166</u>

合併公司商譽係民國 96 年度取得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35%股權所產生。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0%及 1.5%。

(十四)短期借款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抵押借款	\$ 710,000	\$ 530,000
信用借款	243,000	323,000
合 計	<u>\$ 953,000</u>	<u>\$ 853,000</u>
利率區間	<u>1.471%-1.925%</u>	<u>0.95%-1.35%</u>

有關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111.12.31			
1 年以內	\$ 15,570	\$ 3,332	\$ 12,2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8,791	10,727	28,064
5年以上	73,811	16,402	57,409
合計	<u>\$ 128,172</u>	<u>\$ 30,461</u>	<u>\$ 97,71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租賃負債-流動	<u>\$ 15,570</u>		<u>\$ 12,23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12,602</u>		<u>\$ 85,473</u>
110.12.31			
1 年以內	\$ 15,695	\$ 3,502	\$ 12,1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7,333	10,849	36,484
5年以上	74,173	17,547	56,626
合計	<u>\$ 137,201</u>	<u>\$ 31,898</u>	<u>\$ 105,30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租賃負債-流動	<u>\$ 15,695</u>		<u>\$ 12,193</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21,506</u>		<u>\$ 93,110</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668 仟元及 3,511 仟元。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租賃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4,497 仟元及 17,034 仟元。

(十六)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 1 年給與 1.3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 1 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 20%。原享有退休補償金者，於退休時加發 2.6 個基數之補償金（不包含於退休金之最高 45 個基數內）。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本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舊制年資予以保留，惟計算退休金基數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不予計算。

本公司及森美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正式僱用之專職員工，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每月分別按給付薪資之 15%及 2%提撥退休金。另冠軍公司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又西貢味王公司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即存在之員工年資，適用越南「勞動法」，公司應對離職員工給付退職輔助金，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泰國味王公司西元 2011 年採用員工福利計畫，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經精算結果，本合併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如下：

本公司及森美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現率	1.2%	0.6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4.00%	2.00%-3.00%
西貢味王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現率	5.00%	1.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6.00%	2.00%
泰國味王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現率	1.17~1.36%	1.17~1.3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	5%

(2)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827	\$ 6,761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2,052	1,609
淨退休金成本	\$ 7,879	\$ 8,370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11,286	\$ (32,532)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	\$ 685,909	\$ 699,4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3,028)	(414,68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52,881	\$ 284,805

(5)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699,490	\$ 711,356
當期服務成本	5,827	6,761
利息成本	4,690	2,818
福利支付數	(51,801)	(49,785)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919	(2,802)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	900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22,798	30,242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685,909	\$ 699,490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4,685	\$ 410,359
本期提撥	25,114	28,859
本期支付	(41,798)	(31,790)
本期報酬	35,027	7,25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33,028	\$ 414,685

(7)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 0.25% 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11. 12. 31		110. 12. 31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674,335	\$ 697,867	\$ 688,494	\$ 710,806
依原假設計算	685,909	685,909	699,490	699,49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1,574)	11,958	(10,995)	11,316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69%)	1.74%	(1.57%)	1.62%

b. 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11. 12. 31		110. 12. 31	
	增加 0. 25%	減少 0. 25%	增加 0. 25%	減少 0. 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697, 764	\$ 674, 478	\$ 710, 523	\$ 688, 711
依原假設計算	685, 909	685, 909	699, 490	699, 49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1, 855	(11, 431)	11, 033	(10, 779)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 73%	(1. 67%)	1. 58%	(1. 54%)

(8) 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

	111. 12. 31	110. 12. 31
預計未來 1 年內福利支付	\$ 47, 576	\$ 47, 369
預計未來 2~5 年內福利支付	228, 358	249, 403
預計未來 6 年以上福利支付	448, 328	438, 791
總福利支付	\$ 724, 262	\$ 735, 563

(9) 預期未來 1 年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 443	\$ 25, 0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6-7 年	6-7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冠軍公司及森美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 6%。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分別為 16, 417 仟元及 15, 551 仟元。

(十七) 長期遞延收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底取得與設備補助款相關之政府補助計 5, 000 仟元，是項補助款帳列長期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逐期轉列收入。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3, 500 仟元及 4, 000 仟元。

(十八)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1 年以內	\$ 57, 353	\$ 56, 66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7, 110	194, 894
5 年以上	533	18, 874
應收租賃給付總額	\$ 224, 996	\$ 270, 434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9,025	\$ 179,5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29)	(6,956)
股利收入分離課稅	-	49,8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3,855	(2,194)
所得稅費用	\$ 231,651	\$ 220,1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合計	\$ -	\$ -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121,025	\$ 917,196
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296,203	\$ 258,469
永久性差異	(60,306)	(85,037)
暫時性差異	(50,015)	1,43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143	4,6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29)	(6,956)
股利收入分離課稅	-	49,809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3,855	(2,1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231,651	\$ 220,166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計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189,025	\$ 179,507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68,579	126,6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	138
股利收入分離課稅	-	49,809
匯率影響數	6,389	(3,989)
減：本期支付	(178,922)	(283,555)
期末應付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85,071</u>	<u>\$ 68,579</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退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期初應退所得稅	\$ 2,815	\$ 12,427
加：本期應退所得稅	320	2,8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1,229	7,094
減：本期核定退稅	(1,237)	(19,513)
期末應退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3,127</u>	<u>\$ 2,81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換算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39	\$ 241	\$ -	\$ -	\$ -	\$ 88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672	(15,705)	-	-	-	(8,0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超限	701	351	-	-	-	1,052
提撥退休金超限	18,871	(9,664)	-	-	-	9,207
資產減損損失	1,539	(25)	-	-	-	1,514
海外收益、員工福利等	(170,542)	(19,053)	-	-	-	(189,5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3,855)</u>	<u>\$ -</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41,120)</u>					<u>\$ (184,97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7,181</u>					<u>\$ 21,2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78,301</u>					<u>\$ 206,231</u>

110 年度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22	\$ 17	\$ -	\$ -	\$ 6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11	1,061	-	-	7,6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超限	741	(40)	-	-	701
提撥退休金超限	20,832	(1,961)	-	-	18,871
資產減損損失	894	645	-	-	1,539
海外收益、員工福利等	(173,014)	2,472	-	-	(170,5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94</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43,314)</u>				<u>\$ (141,12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1,109</u>				<u>\$ 37,1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84,423</u>				<u>\$ 178,301</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實現或於可預見之未來會回轉，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11.12.31	110.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579	\$ 320
暫時性差異	97,291	196,749
合計	<u>\$ 97,870</u>	<u>\$ 197,069</u>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合併公司對國外子公司及國外關聯企業，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對該等轉投資，大部分實質上屬長久存在，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於可預見之未來該等差異不會回轉，或於可預見之未來該等差異不會實現。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11.12.31	110.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直接借(貸)記其他權益項目所產生之差異	<u>\$ 10,267</u>	<u>\$ 33,921</u>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7	146	\$ 146	\$ 146	117
108	414	414	414	118
109	514	514	514	119
110	528	528	528	120
111		1,291	-	121
		<u>\$ 2,893</u>	<u>\$ 1,602</u>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冠軍公司、森美公司及台味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味王公司	110年度
台味公司	109年度
冠軍公司	109年度
森美公司	109年度
格林公司	109年度

(二十)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400,000 仟元，分為 2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均為 2,400,000 仟元，按同一面額，分為 240,000,000 股。

本公司股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537,762
盈餘轉增資	1,251,6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439
特別公積轉增資	47,173
合 計	<u>\$ 2,400,000</u>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以發行股本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不得超過相關法令所規定之限額。惟是項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本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43,493	\$ 40,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67,367
合 計	\$ 43,493	\$ 208,337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釋，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本公司自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另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又本公司自分派 109 年度盈餘開始適用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 5%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民國111年度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合計為36,666仟元，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民國111年6月22日及110年7月14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1	\$ 1.1
員工酬勞-現金	\$ 10,947	\$ 10,878
董事酬勞	16,420	16,318
合計	\$ 27,367	\$ 27,196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3月29日決議通過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1年度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63,664	
現金股利	264,000	\$ 1.1
合計	\$ 327,664	

有關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當發放方式。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目，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8.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金額	\$ 981,747	\$ 1,156,9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63,978	249,15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8,7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	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3,188	(127,509)
非控制權益減少(註)	(277,463)	(288,078)
期末餘額	<u>\$ 1,041,448</u>	<u>\$ 981,747</u>

註：係合併子公司發放股利，非控制權益享有之數額。

(二十一)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持有之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期末股數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冠軍(股)公司，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每股成本均為16.86元，每股市價分別為34.90元及32.55元。

(二十二) 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625,396仟元	447,878仟元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625,396仟元</u>	<u>447,878仟元</u>
<u>股 數</u>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7,706仟股</u>	<u>237,706仟股</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已全數發行，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因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相同。

(二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2)	\$ 345,545	\$ 415,789	\$ 761,334
勞健保費用	31,088	26,152	57,240
退休金費用(註1)	14,748	9,548	24,296
董事酬金	-	31,081	31,081
合 計	<u>\$ 391,381</u>	<u>\$ 482,570</u>	<u>\$ 873,951</u>
折舊費用	<u>\$ 97,020</u>	<u>\$ 31,088</u>	<u>\$ 128,108</u>
攤銷費用	<u>\$ 6,076</u>	<u>\$ 7,977</u>	<u>\$ 14,053</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2)	\$ 353,914	\$ 434,138	\$ 788,052
勞健保費用	29,437	25,691	55,128
退休金費用(註1)	14,709	9,212	23,921
董事酬金	-	25,861	25,861
合 計	<u>\$ 398,060</u>	<u>\$ 494,902</u>	<u>\$ 892,962</u>
折舊費用	<u>\$ 95,981</u>	<u>\$ 35,075</u>	<u>\$ 131,056</u>
攤銷費用	<u>\$ 6,565</u>	<u>\$ 1,594</u>	<u>\$ 8,159</u>

註1：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註2：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分別為1,814名及1,898名。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13名。
- 111年度及110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468仟元及460仟元。
- 111年度及110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423仟元及418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增加1.20%及2.45%。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 6,326,583	\$ 5,768,284
租金收入	58,974	56,554
合 計	<u>\$ 6,385,557</u>	<u>\$ 5,824,838</u>

合併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係源於商品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所產生；租金收入則源於勞務隨時間逐步移轉予客戶所產生。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93	\$ 11,092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45,023	\$ 37,9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淨額	2,012	(124)
其他	10,415	14,7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 益	168,36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迴轉利益	14,1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573
	<u>\$ 340,002</u>	<u>\$ 59,071</u>

上列110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6,573仟元，係處分基金之已實現評價利益。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 本公司於111年6月8日經常務董事會決議：同意本公司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所屬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股權出售案，並將相關資產帳面金額合計75,064仟元(係包括本公司帳面價值67,876仟元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帳面價值7,188仟元)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對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收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094仟元，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權益單獨表達。
2. 上列轉投資公司自西元2018年10月起已暫停營業活動，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復業之可能性極微，且其財務狀況難以改善，於111年第2季業經認列減損損失合計74,845仟元(係包括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67,876仟元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認列減損損失6,969仟元)，帳面淨額0仟元。
3. 合併公司於西元2022年7月4日與泰國Khon Kaen Sugar 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坤敬糖業公眾有限公司】簽訂轉讓持有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價格為每股1美元，股份轉讓結算日(Settlement Date)為同年7月12日，並於同年7月18日收到泰國暹羅商業銀行關於解除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通知。是項出售股權交易之出售價款合計1仟元(美金40元折合)，帳載沖轉資本公積167,367仟元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權益2,094仟元，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為168,362仟元(係包括本公司認列處分利益126,770仟元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認列處分利益41,592仟元)。
4. 上列出售股權交易案，業於111年8月10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3,302	\$ 10,7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68	3,511
押金設算之利息	91	118
合 計	<u>\$ 17,061</u>	<u>\$ 14,334</u>

(二十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12.31	110.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8,739	\$ 1,570,4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3,355	463,708
其他金融資產	476,536	599,9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680	400,236
存出保證金	33,204	34,870
小 計	<u>2,652,514</u>	<u>3,069,275</u>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256,334	315,282
合 計	<u>\$ 2,908,848</u>	<u>\$ 3,384,55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953,000	\$ 85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7,945	537,520
其他應付款	306,248	304,695
租賃負債	97,711	105,303
合 計	<u>\$ 1,874,904</u>	<u>\$ 1,800,51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對於上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大多在1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泰銖及越南盾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3,655仟元及19,053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增加/減少1%，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280仟元及7,189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分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有關權益工具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將分別增加/減少2,563仟元及3,15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除租賃負債係按折現值列示外，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3,000	\$ 240,000	\$ -	\$ -	\$ 95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7,945	-	-	-	517,945
其他應付款	269,582	36,666	-	-	306,248
租賃負債	5,853	6,385	28,064	57,409	97,711
合計	<u>\$ 1,506,380</u>	<u>\$ 283,051</u>	<u>\$ 28,064</u>	<u>\$ 57,409</u>	<u>\$ 1,874,904</u>
	110.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3,000	\$ 260,000	\$ -	\$ -	\$ 85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7,520	-	-	-	537,520
其他應付款	277,328	27,367	-	-	304,695
租賃負債	5,813	6,380	36,484	56,626	105,303
合計	<u>\$ 1,413,661</u>	<u>\$ 293,747</u>	<u>\$ 36,484</u>	<u>\$ 56,626</u>	<u>\$ 1,800,518</u>

6.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u>111. 12. 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5,534 仟美元	30.665	\$ 169,71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733,833 仟泰銖	0.8734	640,9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111,924,155 仟盾	0.0013097	146,587
應收款項	美金	700 仟美元	30.665	21,476
應收款項	泰銖	47,357 仟泰銖	0.8734	41,362
應收款項	歐元	21 仟歐元	32.76	699
其他金融資產	美金	15,178 仟美元	30.665	465,435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泰銖	138,180 仟泰銖	0.8734	120,687
<u>110. 12. 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3,507 仟美元	27.63	\$ 96,89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1,310,221 仟泰銖	0.8141	1,066,651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181,634,428 仟盾	0.00122041	221,668
應收款項	美金	693 仟美元	27.63	19,138
應收款項	泰銖	35,735 仟泰銖	0.8141	29,092
應收款項	歐元	21 仟歐元	31.38	668
其他金融資產	美金	21,004 仟美元	27.63	580,354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泰銖	134,072 仟泰銖	0.8141	109,148

由於本合併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45,023仟元及37,920仟元。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111. 12. 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銖	22,030 仟泰銖	0.8734	\$ 19,241
<u>110. 12. 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2,594 仟美元	27.63	\$ 71,6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銖	19,834 仟泰銖	0.8141	16,14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②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融金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公允價值係依照以市場法及倍數法(屬於市價法的一種)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依可觀察之程度區分成下列3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1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等級：除第1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3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u>111.12.31</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204,262	-	-	204,262
非上市櫃股票	-	-	52,072	52,072
<u>110.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252,418	-	-	252,418
非上市櫃股票	-	-	62,864	62,864

(4)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調節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62,864	\$ 59,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792)	3,786
期末餘額	\$ 52,072	\$ 62,864

(5)合併公司111年度及110年度均未有第1級及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3,425,387	\$ 3,331,319
資產總額	\$ 10,000,966	\$ 9,582,739
負債比率	34%	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與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無重大變動。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短期借款
110年1月1日	\$ 713,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舉借短期借款	2,553,000
償還短期借款	(2,413,000)
110年12月31日	853,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舉借短期借款	3,163,000
償還短期借款	(3,063,000)
111年12月31日	\$ 953,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111年第2季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業於111年第3季出售全部持股。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原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111年第2季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業於111年第3季出售全部持股。
K. S. L. IT Center Co., Ltd.	合併子公司-泰國味王公司持股50%之子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合併子公司-泰國味王公司持股50%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銷 貨

(1)交易金額未達100,000仟元者：

交易對象	111年度	110年度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 3	\$ 2,541
K. S. L. IT Center Co., Ltd.	1	-
合 計	\$ 4	\$ 2,541

銷貨價格：原則上依雙方參酌市場價格訂定。

收款條件：依本公司收款政策決定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交易金額達100,000仟元以上者：無

2. 進 貨：無

3. 資金融通

關係人	帳列項目	111.12.31	110.12.31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39,293	\$ 139,293
	減：備抵損失	(139,293)	(139,293)
	淨 額	\$ -	\$ -

4. 本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	\$ 132,624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226,566
合 計	\$ -	\$ 359,190

5. 重大債權債務餘額：

交易對象	帳列項目	111.12.31	110.12.31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0,803	\$ 170,803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減：備抵損失	(170,803)	(170,803)
	淨 額	\$ -	\$ -

6. 其 他

交易對象	帳列項目	111.12.31	110.12.31
K. S. L. IT Center Co., Ltd.	其他支出	\$ 1,285	\$ 1,76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租金收入	\$ 190	-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其他收入	\$ 2,891	-

(依合約約定價格收取)

7.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福利	\$ 34,140	\$ 28,907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抵(質)押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等	\$ 1,764,992	\$ 1,759,494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建築物等	1,220,173	1,220,3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等	8,857	8,341
	合 計	\$ 2,994,022	\$ 2,988,2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合併公司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857仟美元及157仟美元。

(二)對外背書保證分別為0仟元及359,190仟元。

(三)因開立信用狀額度及進貨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213,000仟元；另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計90,789仟元及61,096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 (一)頂新製油(股)公司起訴請求本公司支付貨款2,144仟元，是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本公司於審理程序中提起反訴，請求頂新製油(股)公司因問題豬油所造成9,420仟元之損害。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本訴判決本公司敗訴，而反訴以不合法要件裁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分別提起二審上訴及抗告，經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認為抗告有理由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審，由原審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訴更一字第1號審理後，判決頂新製油(股)公司應給付本公司9,184仟元及法定利息，惟頂新製油(股)公司不服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請上訴中。而關於請求貨款部分之上訴，則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就請求貨款部分不服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以109年台上字第1172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上更一字141號審理，經雙方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復於111年度經法院調解，兩造以頂新製油(股)公司給付本公司5,500仟元達成和解，扣除貨款部分，頂新製油(股)公司已於111年12月9日給付本公司3,356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雙方拋棄本訴及反訴所有權並撤回訴訟。
- (二)本公司桃園營業所109年度發生業務員許君涉侵占貨款約126萬餘元，本公司業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業務侵占等刑事告訴，經檢查官偵查後以110年調偵字第200號起訴，由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審訴字第866號審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案仍在審理中，惟本公司業已提列100%備抵損失，並已向保險公司申請員工誠信險出險，對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上列訴訟案件尚待司法機關裁判，有關結果，胥視法院之判決結果而定，僅依公開原則揭露如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民國111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民國111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民國111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4. 民國111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5. 民國111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6. 民國111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民國111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 民國111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9. 民國111年度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111年度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下列相關資訊：

(1) 民國111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七

(2) 民國111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八

(3) 民國111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4) 民國111年度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3億元以上：無

(5) 民國111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3億元以上：無

(6) 民國111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3億元以上：無

(7) 民國111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以上：無

(8) 民國111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以上：無

(9) 民國111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表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調味品事業	\$ 5,186,865	\$ 4,501,465	\$ 757,587	\$ 730,291
速食品事業	1,491,649	1,526,011	84,888	129,153
其他	458,264	446,237	2,003	16,62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7,136,778	6,473,713	844,478	876,068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751,221)	(648,875)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之收入或損益	\$ 6,385,557	\$ 5,824,838	844,478	876,068
其他營業費用			(11,322)	(10,463)
營業利益			833,156	865,605
利息收入			25,866	13,472
其他收入			14,793	11,0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0,002	59,071
財務成本			(17,061)	(14,3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6)	(8,902)
減損損失			(74,845)	(8,808)
稅前淨利			\$ 1,121,025	\$ 917,196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

	111.12.31	110.12.31
部門資產：		
調味品事業	\$ -	\$ -
速食品事業	-	-
其他	-	-

註：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惟由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食品製造銷售收入	\$ 6,074,562	\$ 5,521,067
包材等製造加工收入	162,062	153,810
其他	148,933	149,961
合計	\$ 6,385,557	\$ 5,824,838

(四)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	\$ 2,599,385	\$ 2,535,985
泰國	2,332,927	2,056,257
越南	1,453,245	1,232,596
合計	\$ 6,385,557	\$ 5,824,838

(五)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美金428萬元)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味王(股)公司	台味(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0	\$ 300,000	\$ -	1.9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 366,533	\$ 1,466,134	註4
0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是	139,293	139,293	139,293	-	設廠及營運需要	-	-	139,293	-	印尼味王股票12,000股	366,533	1,466,134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Visawaphah Transportation C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否	5,036	5,036	139	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00,416	1,002,080	註3
2	台味(股)公司	味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	1.9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43,455	573,821	註3 註4
	合					\$ 524,329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20%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註2)：依國內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之2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40%。

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40%。

依海外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3)：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1)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 動金額	以財產之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最高 保證額 (註2) (註3)	屬母公 司對公 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 司對公 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0	味王(股)公司	森美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1,466,134	\$ 50,000	\$ 50,000	\$ 43,000	\$ -	1%	\$ 2,199,201	Y	-	-	註6
0	味王(股)公司	東埔農產公司	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公司(註4及註5)	1,466,134	142,440	-	-	-	3%	2,199,201	-	-	-	
0	味王(股)公司	東埔農產有限公司	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公司(註4及註5)	1,466,134	243,335	-	-	-	4%	2,199,201	-	-	-	
1	味王(股)公司	東埔農產有限公司	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公司(註4及註5)	2,869,104	1,650,400	1,650,400	300,000	1,922,399	30%	2,869,104	-	Y	-	註6
1	味王(股)公司	東埔農產有限公司	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公司(註4及註5)	573,821	141,900	141,900	-	191,786	3%	860,731	-	-	-	註6
	合計			\$ 1,842,300										

(註1)：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

(註2)：依公司內子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3)：依公司內子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國內子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4)：本公司為因應於111年7月18日業經解除，因而對東埔農產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註5)：本項背書保證，於111年7月18日業經解除，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處分得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之說明。

(註6)：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1)：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國內子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惟持有轉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之母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為限。

(註2)：依公司內子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國內子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3)：依公司內子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為限。

(註4)：本公司為因應於111年7月18日業經解除，因而對東埔農產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註5)：本項背書保證，於111年7月18日業經解除，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處分得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之說明。

(註6)：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種	價類	證名	券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額		持股比例
味王(股)公司	上市櫃股票	國泰	金特金特國	控別控別際計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3	\$	38,517	0.007%	\$	38,517	
							45		2,570	-		2,570	
							2,468		37,269	0.021%		37,269	
							43		2,060	-		2,060	
						1,992	\$	4,317	0.131%	\$	4,317		
						84,733	\$	84,733		\$	84,733		
	非上市櫃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	\$	7,660	5.68%	\$	7,660	
							1,500		14,906	4.32%		14,906	
							1,043		29,506	0.33%		29,506	
									52,072			52,072	
						2	\$	-	0.18%	\$	-		
						31	\$	-	0.05%	\$	-		
							\$	-		\$	-		

附表三之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證名及類	券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冠軍(股)公司	上市股票	金控公司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1	\$ 113,270	0.06%	\$ 113,270	
	台新股票	金控特利股	股	無	"	132	6,259	-	6,259	
	味王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係味王公司之子公司	"	2,294	80,056	0.96%	80,056	註
	非上市櫃股票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計	199,576		199,576	
						11	-	0.02%	-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債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5,313		\$ 265,313	
泰國味王公司	債	債	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670		\$ 43,670	
泰國味王公司	債	債	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1,653	-	\$ 51,653	
泰國冠軍公司	債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		\$ 44	

註：業已作合併沖銷分錄。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或沖轉 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含應收利息 165,798仟元 及代墊款項 5,005仟元) \$ 310,096	-	-	-	註	\$ 310,096	

註：請參閱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1)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註3)	\$ 125,401	-	2%	
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註3)	208,153	-	3%	
1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3)	1,650,400	-	-	
1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3)	141,900	-	-	

註1：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2：重要交易係採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註3：上列交易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附表六之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股數(仟股)	本持率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報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味王(股)公司	冠軍(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7樓	味精、罐頭及飲料之製造及銷售	\$ 138,443	\$ 138,443	15,999	99.99%	\$ 574,692	\$ 8,791	\$ 5,957	註1
	森美工業(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89,843	89,843	9,505	95.05%	108,848	1,146	1,247	註1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1707 Highway 1A An Phu Dong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味精、速食麵	475,328	475,328	-	100.00%	785,757	112,712	112,712	註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 th Fl. KSL Tower, 503, Sriyudhya Rd., Bangkok, Thai 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3,090	233,090	204	48.66%	958,869	502,449	249,145	註1
	薩摩亞 VE WONG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741	1,741	50	100.00%	7,579	357	357	註1
	台味(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賃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987,678	987,678	82,323	79.93%	1,619,649	(1,072)	(956)	註1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69,198	169,198	5,328	100.00%	807	34,646	34,646	註1及註2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8樓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6,000	26,000	2,600	65.00%	24,816	(219)	(143)	註1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No. 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nl Svay Prey I, Nvan Chamkerng,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蔗糖生產加工及販售	-	226,231	-	-	-	(7,905)	(947)	註3
	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12樓之2	生物技術服務業	24,144	20,250	1,514	33.65%	3,225	(8,857)	(3,013)	註5
	印尼味王(股)公司	Wisma Budi, Lt. 7 Suite 701, Jl. H. R. Rasmua Said, Kav C-6 Jakarta, Indonesia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180,811	180,811	64	49.00%	-	-	-	註4
合計								\$ 4,084,242		\$ 399,005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2：本公司為因應東埔業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東埔業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註3：原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於1111年第2季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另業於1111年第3季處分全部持股，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註4：請參閱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註5：關聯企業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面金額3,225仟元，係減除累計減損8,808仟元後之淨額。

附表六之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持有率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本期末	去年底			
冠軍(股)公司	台味(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賃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 397,959	\$ 397,959	20,666	20.07%	\$ 406,533	\$ -	(1,072)	(217)	註1
	森美工業(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4,950	4,950	495	4.95%	5,686	-	1,146	57	註1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8樓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000	2,000	200	5.00%	1,909	-	(219)	(11)	註1
	合計			\$ 404,909	\$ 404,909			\$ 414,128	\$ -	(145)	(17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 IT Center Co., Ltd.	Thailand	科技資訊管理	\$ 486	\$ 486	0.5	50.00%	\$ 3,682	\$ -	(507)	(253)	
	TP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有機肥料之分類	4,576	4,576	50	50.00%	15,559	-	8,488	4,244	
	Champion Fermentation Co., Ltd.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6,289	236,289	199,995	99.99%	263,795	-	11,719	7,246	註1、註4
	合計			\$ 241,351	\$ 241,351			\$ 283,036	\$ -	19,700	11,237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No. 205-207-209 Meo Tong Boulevard, Toul Svay Prey I, Khan Chamka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土地開發及甘蔗種植	\$ -	\$ 82,580	-	20.00%	\$ -	\$ -	(4,406)	(917)	註2、註3

註1：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2：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註3：原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於111年第2季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另業於111年第3季處分全部持股，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註4：105年第3季組織重組，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3,609,447	9.83 %
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24,026	9.76 %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784,966	9.49 %
有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5,458	6.39 %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7,628	6.0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FOB台灣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或取得代送商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允當。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7. 執行分析性程序，以查明銷貨收入之認列有無異常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公司之重要及主要資產，因而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投資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管理轉投資之方法及程序，以及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假設及方法。
3. 取得或編製投資變動明細表，並與總帳及明細帳核對。
4. 查明有關股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5. 查明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是否採用與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時，是否已予以調整。
6. 查明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益份額時，瞭解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及依審計準則320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公司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應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
7. 查明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是否已予銷除。
8. 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公司相同，若有不同時，是否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公司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並查明關聯企業與公司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是否未超過3個月。
9.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減損；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及五(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其中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休斯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另民國110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光糖業公司)與薩摩亞Best Founder Co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光農產業公司)，其依照泰國(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國光糖業公司及國光農產業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休斯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財務報表與國光糖業公司及國光農產業公司民國110年度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3,225仟元及74,025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04%及1.05%，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損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3,013)仟元及(18,413)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13%及0.8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張卉諭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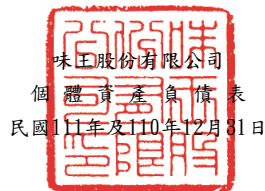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1845號函



中華民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7,521	6	\$ 223,40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82,890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六(三)	90,098	2	103,057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六(三)	206,161	3	201,09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七	1,511	-	8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779	-	15,7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807	-	2,807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444,879	6	379,992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七)	476,536	6	599,964	9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七	13,809	-	6,454	-
	流動資產合計		1,679,101	23	1,616,300	23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36,805	2	172,9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084,242	56	3,967,525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848,316	12	763,12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6,207	-	40,32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八	360,732	5	355,60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2,785	-	25,4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5,484	2	52,2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997	-	31,1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七	8,000	-	8,38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51,568	77	5,416,863	77
1XXX	資產總計		\$ 7,330,669	100	\$ 7,033,163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12.31		110.12.31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七	\$ 850,000	12	\$ 82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9,851	-	31,61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7,553	3	164,57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348	1	40,6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64,085	2	152,5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70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四)	12,437	-	12,4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61	-	5,973	-
	流動負債合計		1,275,538	18	1,227,735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五)	153,280	2	189,250	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9,094	2	139,094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七)	205,477	3	177,61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2,405	-	26,55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744	-	3,2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1,000	7	535,755	8
2XXX	負債總計		1,796,538	25	1,763,490	25
31XX	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八)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33	2,40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3,493	1	40,970	1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67,367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1,976	6	419,5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4	1,005,964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9,154	21	1,238,921	18
3400	其他權益		92,008	1	35,35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六(十九)	(38,464)	(1)	(38,464)	(1)
3XXX	權益合計		5,534,131	75	5,269,673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30,669	100	\$ 7,033,1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華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味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二)、七	\$ 2,366,704	100	\$ 2,311,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四)、七	1,763,132	74	1,642,784	71
5910	營業毛利		603,572	26	668,669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4,890	17	414,555	18
6200	管理費用		121,506	6	109,350	5
6300	研究費用		7,933	-	9,76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三)、四(十二)	1,698	-	179	-
	營業費用合計		536,027	23	533,852	23
6900	營業利益		67,545	3	134,81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100	利息收入		9,853	-	1,4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0,218	-	7,0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六(二十四)	288,217	12	33,4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0,317)	-	(7,8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99,005	17	359,883	16
7670	減損損失	六(八)	(67,876)	(3)	(8,8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29,100	26	385,164	16
7900	稅前淨利		696,645	29	519,98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七)	(71,249)	(3)	(72,103)	(3)
8200	本期淨利		625,396	26	447,878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23	-	(18,4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842)	(2)	36,17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0,441)	-	39,58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360)	(2)	57,34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360	5	(129,494)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360	5	(129,494)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70,000	3	(72,14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5,396	29	\$ 375,729	16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				
9750	基 本		\$ 2.63		\$ 1.88	
9850	稀 釋		\$ 2.63		\$ 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事務所查核完竣，特此聲明。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8,447	\$ 167,367	\$ 376,906	\$ 1,005,964	\$ 1,121,449	\$ (40,109)	\$ 123,861	\$ (38,464)	\$ 5,155,421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657	-	(42,657)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1%)	-	-	-	-	-	(264,000)	-	-	-	(264,000)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	447,878	-	-	-	447,878
民國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749)	(129,494)	81,094	-	(72,149)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4,129	(129,494)	81,094	-	375,72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23	-	-	-	-	-	-	-	2,5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40,970	167,367	419,563	1,005,964	1,238,921	(169,603)	204,955	(38,464)	5,269,673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413	-	(42,413)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1%)	-	-	-	-	-	(264,000)	-	-	-	(264,000)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625,396	-	-	-	625,396
民國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50	120,360	(61,610)	-	70,000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6,646	120,360	(61,610)	-	695,39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23	-	-	-	-	-	-	-	2,52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2,094)	-	2,09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67,367)	-	-	-	-	-	(2,094)	(169,4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43,493	\$ -	\$ 461,976	\$ 1,005,964	\$ 1,569,154	\$ (51,337)	\$ 143,345	\$ (38,464)	\$ 5,534,131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12月29日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6,645	\$ 519,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076	74,892
攤銷費用	6,112	7,1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8	179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	323	(1,554)
存貨報廢損失	4,705	5,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62	27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26,770)	-
減損損失	67,876	8,808
投資性不動性減損迴轉利益	(14,1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9,005)	(359,883)
利息費用	10,317	7,882
股利收入	(10,218)	(7,045)
利息收入	(9,853)	(1,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959	(19,514)
應收帳款增加	(5,792)	(18,21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	(3,8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55)	16,124
存貨增加	(69,915)	(19,9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91)	(8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936	21,45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394	3,4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8	(2,08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7,047)	(31,2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766	192,964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78,056	396,879
收取其他股利	10,218	7,045
收取之利息	5,153	610
支付之利息	(10,152)	(7,792)
收取之所得稅	1,229	19,289
支付之所得稅	(31,219)	(121,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051	487,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890	(54,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	51,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6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3,428	(285,18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	-
採用權益法投資增加	(3,89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成本	(120,337)	(28,5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037)	(38,4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6	(5,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78)	(9,6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304)</u>	<u>(371,0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4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30)	(14,13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98	(800)
分配股東股利	(264,000)	(26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632)</u>	<u>(138,93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115	(23,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406	246,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7,521</u>	<u>\$ 223,4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及附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48年4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68年5月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52年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味精、醬油、速食麵、罐頭食品及飲料等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及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1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2年適用之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2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三)尚未採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其修正，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

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少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存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

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日期若與本公司不同時，本公司則對其財務報表日期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3個月。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入帳，後續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

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15至55年；機器設備5至15年；運輸設備5至10年；生財器具3至8年；其他設備3至12年及閒置資產8至20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九) 租 賃

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出租人

出租人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融資租賃；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營業租賃。

若為營業租賃，出租人按直線基礎將租賃給付認列為收益，但若其他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效益減少之形態，則適用該基礎。若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並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使租賃期間之各期有一固定報酬率。

承租人

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衡量，租賃負債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

使用權資產應提列折舊，折舊期間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數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但若承租人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租賃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將

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期間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數屆滿止。

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以使按租賃負債餘額計算之各期利率固定。租賃給付係用以支付利息及降低租賃負債，租賃負債之利息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0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 譽

本公司對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不予攤銷，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 減 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 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本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決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本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七) 營業外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二十)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及負債。次年度股東會後金額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二)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之提列，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及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資產減損評估(商譽除外)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

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2,785仟元及25,477仟元。

(六)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53,280仟元及189,250仟元。

(七) 金融工具評價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屬產業與前瞻性資訊，予以估計調整。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帳面金額構成影響。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所採用之評價方法、類似可比較公司之決定、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97,770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2,082仟元)及304,997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2,022仟元)。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認列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10,792仟元及利益3,786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	\$ 1,432	\$ 626
支票存款	99,383	37,285
活期存款	136,418	96,652
外匯存款	67,628	88,843
3個月內到期之 外匯定期存款	122,660	-
合計	\$ 427,521	\$ 223,406

1.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2. 上列外匯定期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3 個月內到期之外匯定期存款	4. 60%-4. 83%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 -	\$ 82, 890
利率	-	0. 27%-0. 33%

(三) 應收款項淨額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90, 098	\$ 103, 0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合計	\$ 90, 098	\$ 103, 05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08, 243	\$ 203, 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511	848
減：備抵損失-非關係人	(2, 082)	(2, 022)
淨額	\$ 207, 672	\$ 201, 940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屬產業與前瞻性資訊，予以估計調整。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及預期信用損失率分析如下：

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分析	111. 12. 31	110.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92, 325	\$ 105, 114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以內	-	-
31 至 60 天	-	-
61 天以上	-	-
合計	\$ 92, 325	\$ 105, 114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帳齡分析	111.12.3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金額
未逾期已減損	\$ 207,468	1.00%	\$ 2,075
逾期 90 天以下	56	10.00%	6
逾期 91~180 天	3	50.00%	1
逾期 181 天以上	-	100.00%	-
合 計	<u>\$ 207,527</u>		<u>\$ 2,082</u>

帳齡分析	110.12.3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金額
未逾期已減損	\$ 201,872	1.00%	\$ 2,019
逾期 90 天以下	33	10.00%	3
逾期 91~180 天	-	50.00%	-
逾期 181 天以上	-	100.00%	-
合 計	<u>\$ 201,905</u>		<u>\$ 2,022</u>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2,022	\$ 1,843
本期減損增加	60	179
期末餘額	<u>\$ 2,082</u>	<u>\$ 2,022</u>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90,098 仟元及 103,057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207,672 仟元及 201,940 仟元。

(四) 存貨淨額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149,962	\$ 83,720
物料及燃料	33,811	33,780
在 製 品	110,826	100,229
成 品	150,637	153,878
在途存貨	1,520	9,939
合 計	446,756	381,54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877)	(1,554)
淨 額	<u>\$ 444,879</u>	<u>\$ 379,992</u>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成本	\$ 1,752,894	\$ 1,632,861
租賃成本	10,260	10,267
存貨報廢損失	4,705	5,0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迴轉)	323	(1,554)
出售下腳收入	(5,050)	(3,811)
淨 額	<u>\$ 1,763,132</u>	<u>\$ 1,642,784</u>

1. 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或報廢。
2. 截至111年底及110年底止，存貨之投保金額分別為325,855仟元及343,671仟元。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非上市公司股票	<u>\$ -</u>	<u>\$ -</u>

有關上列金融資產之明細，請參閱附表三。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65,063	\$ 62,400
非上市公司股票	49,026	49,026
合 計	114,089	111,426
加：評價調整	22,716	61,558
總 計	<u>\$ 136,805</u>	<u>\$ 172,984</u>

(七)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境外資金匯回專 戶(註)	\$ 465,435	\$ 580,354
銀行存款-備償戶	11,101	12,679
振興券	-	6,931
合 計	<u>\$ 476,536</u>	<u>\$ 599,964</u>

註：係本公司獲配海外股利收入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境外資金匯回之外匯存款專戶，專用於投資計畫支出。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列金額	持有比例
<u>111.12.31</u>			
<u>子公司</u>			
不具公開報價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5,999	\$ 574,692	99.99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5	108,848	95.05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785,757	100.0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4	958,869	48.66
薩摩亞VE WONG INTERNATIONAL LTD.	50	7,579	100.00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82,323	1,619,649	79.93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5,328	807	100.00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4,816	65.00
合計		<u>4,081,017</u>	
<u>關聯企業</u>			
不具公開報價			
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4	12,033	33.65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	49.00
合計		<u>12,033</u>	
減：累計減損		<u>(8,808)</u>	
淨額		<u>3,225</u>	
總額		<u>\$ 4,084,242</u>	
<u>110.12.31</u>			
<u>子公司</u>			
不具公開報價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5,999	\$ 598,462	99.99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5	105,355	95.05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628,034	100.0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4	903,368	48.66
薩摩亞VE WONG INTERNATIONAL LTD.	50	6,499	100.00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82,323	1,626,039	79.93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5,328	8,359	100.00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4,958	65.00
合計		<u>3,901,074</u>	
<u>關聯企業</u>			
不具公開報價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64,108	11.98
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	11,151	34.62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	49.00
合計		<u>75,259</u>	
減：累計減損		<u>(8,808)</u>	
淨額		<u>66,451</u>	
總額		<u>\$ 3,967,525</u>	

1. 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 (1)民國95年下半年間，本公司已無法參與並控制或了解印尼味王公司營運，本公司確已喪失對印尼味王公司之控制能力。
 - (2)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可能遭受之損失或損害，及是否有可能產生或有負債，經洽法律專家出具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義務以出資額為限，且不超過股東的資產。
 - (3)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之股權投資款、資金貸與款項及墊款之帳面餘額，於民國95年度均已降至零。
 - (4)印尼味王公司經當地法院准予進行法定清算程序，印方股東於民國104年8月間辦理清算事宜。
2. 除上項所述者外，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中111年度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110年度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情形，詳附表六。
3. 上列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冠軍(股)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是以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將該等股票(庫藏股)自權益中減除。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經重分類沖減，列為權益項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8,464仟元，有關庫藏股票相關明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庫藏股票之說明。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相關會計處理說明，本公司應就111年度及110年度發放予冠軍(股)公司之現金股利均計2,523仟元，按持股比例沖銷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冠軍(股)公司損益份額，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均計2,523仟元。
4. 本公司為落實專業分工，有效提昇資產之經營效能及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由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85條暨企業併購法第27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作為取得受讓資產之對價，並訂定土地及建築物移轉基準日為93年1月6日，移轉之土地及建築物帳面淨額為986,678仟元(係土地1,985,274仟元與建築物68,596仟元減土地增值稅1,067,192仟元後之淨額)，相對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額增加。
5. 本公司於111年5月參與關聯企業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成本3,894仟元，取得389仟股；本公司於110年度認列關聯企業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損損失計8,808仟元。
6. 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於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於薩摩亞設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以取代本公司原於柬埔寨轉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上述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於111年第2季業經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111年第3季出售全部持股，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7.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第3季，以每股1,300泰銖，收購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全數普通股計200,000股(因泰國當地法令限制，其中5股之股權係登記於自然人名下，泰國味王有限公司登記股權計199,995股)。經組織重組後，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本公司仍具控制力。
8. 111年度及110年度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分別計540,486仟元(630,000仟泰銖折合)及487,554仟元(630,000仟泰銖折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獲配之股利分別計263,024仟元(306,585仟泰銖折合)及273,087仟元(306,585仟泰銖折合)；又110年度西貢味王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為106,106仟元(87,445,579仟越盾折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獲配之股利為106,106仟元(87,445,579仟越盾折合)；110年度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為4,500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獲配之股利為4,277仟元；111年度及110年度台味股份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6,797仟元及5,767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獲配之股利分別為5,433仟元及4,610仟元；111年度及110年度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9,600仟元及8,800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獲配之股利分別為9,599仟元及8,799仟元。上列盈餘分配均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9. 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已編製與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含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及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休斯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11. 12. 31	柬埔寨國光糖 業有限公司 110. 12. 31
流動資產	\$ 10,118	\$ 3,303
非流動資產	\$ 1,670	\$ 1,216,708
流動負債	\$ 1,376	\$ 680,263
非流動負債	\$ -	\$ 4,446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108	\$ 114
營業毛利(損失)	\$ 734	\$ (35,327)
本期淨損	\$ (8,857)	\$ (8,182)
綜合損益總額	\$ (8,857)	\$ (43,509)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所列報彙總性財務資訊至對該關聯企業權益之帳面金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淨資產	\$ 10,412	\$ 535,302
持股比例	\$ 33.65%	\$ 11.98%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504	\$ 64,108
投資帳面金額	\$ 3,225	\$ 64,108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10.1.1餘額	\$ 554,865	\$ 357,660	\$ 925,417	\$ 117,644	\$ 35,696	\$ 14,549	\$ 17,616	\$ -	\$ 2,023,447
本期增添	-	3,700	24,860	-	-	-	-	-	28,560
本期處分	-	(587)	(9,680)	(906)	(1,494)	(114)	-	-	(12,781)
重分類	-	391	20,343	-	-	-	-	-	20,734
110.12.31餘額	554,865	361,164	960,940	116,738	34,202	14,435	17,616	-	2,059,960
本期增添	-	1,184	11,276	170	1,314	-	-	106,393	120,337
本期處分	-	-	(4,925)	(1,390)	(18)	-	-	-	(6,333)
重分類	-	11,703	5,104	-	-	-	-	-	16,807
111.12.31餘額	\$ 554,865	\$ 374,051	\$ 972,395	\$ 115,518	\$ 35,498	\$ 14,435	\$ 17,616	\$ 106,393	\$ 2,190,771
<u>累計折舊</u>									
110.1.1餘額	\$ -	\$ 289,630	\$ 767,511	\$ 94,461	\$ 31,655	\$ 12,820	\$ 13,273	\$ -	\$ 1,209,350
本期提列	-	9,162	32,998	8,336	926	254	-	-	51,676
本期處分	-	(583)	(9,523)	(869)	(1,416)	(111)	-	-	(12,502)
110.12.31餘額	-	298,209	790,986	101,928	31,165	12,963	13,273	-	1,248,524
本期提列	-	9,708	35,603	5,427	906	247	-	-	51,891
本期處分	-	-	(4,784)	(1,344)	(18)	-	-	-	(6,146)
111.12.31餘額	\$ -	\$ 307,917	\$ 821,805	\$ 106,011	\$ 32,053	\$ 13,210	\$ 13,273	\$ -	\$ 1,294,269
<u>累計減損</u>									
110.1.1餘額	\$ 43,843	\$ -	\$ 114	\$ -	\$ 11	\$ -	\$ 4,343	\$ -	\$ 48,311
110.12.31餘額	43,843	-	114	-	11	-	4,343	-	48,311
重分類	-	-	11	-	(11)	-	-	-	-
本期處分	-	-	(125)	-	-	-	-	-	(125)
111.12.31餘額	\$ 43,843	\$ -	\$ -	\$ -	\$ -	\$ -	\$ 4,343	\$ -	\$ 48,186
<u>帳面淨額</u>									
110.12.31	\$ 511,022	\$ 62,955	\$ 169,840	\$ 14,810	\$ 3,026	\$ 1,472	\$ -	\$ -	\$ 763,125
111.12.31	\$ 511,022	\$ 66,134	\$ 150,590	\$ 9,507	\$ 3,445	\$ 1,225	\$ -	\$ 106,393	\$ 848,316

1. 上項不動產、廠房提供抵押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2. 截至 111 年底及 110 年底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236,386 仟元及 234,247 仟元。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價格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本公司之評估結果，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48,311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48,311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處分部分已提列減損之設備，因而沖銷累計減損計 125 仟元，又於 111 年底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及本公司之評估結果，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48,186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48,186 仟元。
4.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及本公司之評估，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1,286,147 仟元(該公允價值屬第 2 等級)；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808,627 仟元(該公允價值屬第 2 等級)，本公司經評估結果，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尚無重大變動。。
5.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111 年度土地主要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採各權重 40%-60%)估算，建物則係採成本法，其重要假設為收益資本化率(2.55%-3.28%)；109 年度土地主要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採各權重 40%~60%)估算，建物則係採成本法，其重要假設為收益資本化率(3.28%-3.97%)。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額
110. 1. 1 餘額	\$ 61,258	\$ 25,856	\$ 35,402
本期增加	19,076	-	19,076
本期減少	(10,870)	(10,870)	-
折舊提列	-	14,151	(14,151)
110. 12. 31 餘額	69,464	29,137	40,327
折舊提列	-	14,120	14,120
111. 12. 31 餘額	\$ 69,464	\$ 43,257	\$ 26,20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4,120 仟元及 14,151 仟元。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110.1.1 餘額	\$ 227,063	\$ 198,489	\$ 425,552	\$ (11,708)	\$ (49,172)	\$ 364,672
提列折舊	-	-	-	(9,065)	-	(9,065)
110.12.31 餘額	227,063	198,489	425,552	(20,773)	(49,172)	355,607
提列折舊	-	-	-	(9,065)	-	(9,065)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	-	14,190	14,190
111.12.31 餘額	\$ 227,063	\$ 198,489	\$ 425,552	\$ (29,838)	\$ (34,982)	\$ 360,732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截至 111 年底及 110 年底止，投資性不動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176,173 仟元及 186,827 仟元。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價格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結果，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49,172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49,172 仟元。本公司復於民國 111 年度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評估結果，期初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減損損失 49,172 仟元，產生迴轉利益計 14,190 仟元，因而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計 14,19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34,982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34,982 仟元。
4.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470 仟元及 5,200 仟元，產生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0,260 仟元及 10,267 仟元。
5.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之評估結果，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398,580 仟元(該公允價值屬第 2 等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367,457 仟元(該公允價值屬第 2 等級)，本公司經評估結果，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尚無重大變動。
6.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111 年度及 109 年度土地主要係採比較法與收益法或土地開發分析法(各權重 50%)估算，建物則係採成本法，其重要假設如下：

	111.12.31	109.12.31
收益資本化率	3.28%-3.80%	3.28%-4.77%
土地開發分析法之 資本利息綜合率	1.41%	1.41%

7.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十二)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預付貨款	\$ 1,143	\$ 961
預付費用	2,681	3,442
其他應收款	5,848	2,051
催收款	316,334	314,696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316,334)	(314,696)
其他無形資產	4,792	6,026
其他	7,345	2,355
合計	<u>\$ 21,809</u>	<u>\$ 14,835</u>
流動	\$ 13,809	\$ 6,454
非流動	8,000	8,381
合計	<u>\$ 21,809</u>	<u>\$ 14,835</u>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屬逾1年之應收款部分，業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314,696	\$ 314,696
本期減損增加	1,638	-
期末餘額	<u>\$ 316,334</u>	<u>\$ 314,696</u>

(十三) 短期借款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抵押借款	\$ 650,000	\$ 530,000
信用借款	200,000	290,000
合計	<u>\$ 850,000</u>	<u>\$ 820,000</u>
利率區間	<u>1.471%-1.900%</u>	<u>0.950%-1.180%</u>

有關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租賃負債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1 年以內	\$ 12,652	\$ 215,273	\$ 12,4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588	183,177	12,405
5年以上	-	-	-
合計	<u>\$ 25,240</u>	<u>\$ 398,450</u>	<u>\$ 24,84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租賃負債-流動	<u>\$ 12,652</u>		<u>\$ 12,437</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2,588</u>		<u>\$ 12,405</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1 年以內	\$ 12,792	\$ 372	\$ 12,4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950	398	26,552
5年以上	-	-	-
合計	\$ 39,742	\$ 770	\$ 38,97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租賃負債-流動	\$ 12,792		\$ 12,4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6,950		\$ 26,55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71 仟元及 364 仟元。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租賃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14,130 仟元及 14,138 仟元。

(十五)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工廠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 1 年給與 1.3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 1 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 20%。原享有退休補償金者，於退休時加發 2.6 個基數之補償金（不包含於退休金之最高 45 個基數內）。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本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舊制年資予以保留，惟計算退休金基數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不予計算。

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正式僱用之專職員工，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每月分別按給付薪資之 15% 提撥退休金。經精算結果，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11.12.31	110.12.31
折 現 率	1.20%	0.6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3.00%

(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11.12.31	110.12.31
當期服務成本	\$ 2,233	\$ 2,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1,150	567
淨退休金成本	\$ 3,383	\$ 3,262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8,923)	\$ 18,412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571,621	\$ 588,9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8,341)	(399,71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53,280	\$ 189,250

(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588,965	\$ 601,190
當期服務成本	2,233	2,695
利息成本	3,692	1,743
福利支付數	(45,740)	(40,95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5,966	(2,288)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869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6,504	25,709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571,621	\$ 588,965

(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99,715	\$ 399,080
本期提撥	24,630	25,372
本期支付	(39,940)	(31,790)
本期報酬	33,936	7,05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8,341	\$ 399,715

(7)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 0.25% 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11. 12. 31		110. 12. 31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561,868	\$ 581,648	\$ 578,494	\$ 599,742
依原假設計算	571,621	571,621	588,965	588,965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9,753)	10,027	(10,471)	10,777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71%)	1.72%	(1.78%)	1.83%

b. 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11. 12. 31		110. 12. 31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581,351	\$ 562,105	\$ 599,467	\$ 578,705
依原假設計算	571,621	571,621	588,965	588,965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9,730	(9,516)	10,502	(10,26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70%	(1.66%)	1.78%	(1.74%)

(8) 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

	111. 12. 31	110. 12. 31
預計未來 1 年內福利支付	\$ 42,157	\$ 42,051
預計未來 2~5 年內福利支付	198,724	199,423
預計未來 6 年以上福利支付	378,501	373,953
總福利支付	\$ 619,382	\$ 615,427

(9) 本公司預期未來 1 年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000	\$ 24,6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6 年	7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 6%。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分別為 15,002 仟元及 14,165 仟元。

(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1年以內	\$ 5,114	\$ 5,0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914	8,028
5年以上	533	1,448
應收租賃給付總額	<u>\$ 10,561</u>	<u>\$ 14,562</u>

(十七)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0%，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 1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922	\$ 30,4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29)	(6,956)
股利收入分離課稅	-	49,8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0,556	(1,236)
所得稅費用	<u>\$ 71,249</u>	<u>\$ 72,103</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696,645	\$ 519,981
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139,328	\$ 103,996
永久性差異	(60,084)	(80,056)

(接次頁)

(承前頁)

暫時性差異	(50,133)	1,97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811	4,5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29)	(6,956)
股利收入分離課稅	-	49,809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0,556	(1,2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71,249</u>	<u>\$ 72,103</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計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31,922	\$ 30,486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	38,7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	138
股利收入分離課稅	-	49,809
減：本期支付	(31,219)	(119,188)
期末應付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703</u>	<u>\$ -</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退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期初應退所得稅	\$ 2,807	\$ 12,195
加：本期應退所得稅	-	2,8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1,229	7,094
減：本期核定退稅	(1,229)	(19,289)
期末應退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2,807</u>	<u>\$ 2,8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u>	<u>\$ -</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111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綜合損益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11	\$ 64	\$ -	\$ -	\$ -	\$ 37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672	(15,698)	-	-	-	(8,0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超限	701	351	-	-	-	1,052
提撥退休金超限(迴轉)	15,254	(5,410)	-	-	-	9,844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1,539	(25)	-	-	-	1,514
國外投資收益	(177,613)	(19,838)	-	-	-	(197,4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40,556)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52,136)					\$ (192,69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477					\$ 12,7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7,613					\$ 205,477

	110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綜合損益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21	\$ (310)	\$ -	\$ -	\$ -	\$ 3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11	1,061	-	-	-	7,6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超限	741	(40)	-	-	-	701
提撥退休金超限(迴轉)	21,508	(6,254)	-	-	-	15,254
資產減損損失	894	645	-	-	-	1,539
國外投資收益	(183,747)	6,134	-	-	-	(177,6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236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53,372)					\$ (152,13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375					\$ 25,4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3,747					\$ 177,613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實現或於可預見之未來會回轉，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u>	<u>111.12.31</u>	<u>110.12.3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u>\$ 94,213</u>	<u>\$ 159,439</u>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及國外關聯企業，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對該等轉投資，大部分實質上屬長久存在，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於可預見之未來該等差異不會回轉，或於可預見之未來該等差異不會實現。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遞延所得稅</u>	<u>111.12.31</u>	<u>110.12.3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直接借(貸)記其他權益項目所產生之差異	<u>\$ 10,267</u>	<u>\$ 33,920</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十八)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400,000 仟元，分為 2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均為 2,400,000 仟元，按同一面額，分為 240,000,000 股。

本公司股本來源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11.12.31</u>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u>\$ 537,762</u>
盈餘轉增資	1,251,6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439
特別公積轉增資	<u>47,173</u>
合 計	<u>\$ 2,400,000</u>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以發行股本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不得超過相關法令所規定之限額。是項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本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庫藏股票交易	\$ 43,493	\$ 40,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67,367
合 計	\$ 43,493	\$ 208,337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釋，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本公司自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減少時，得將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另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又本公司自分派 109 年度盈餘開始適用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 5%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合計為 36,666 仟元，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1	\$ 1.1
員工酬勞-現金	\$ 10,947	\$ 10,878
董事酬勞	16,420	16,318
合計	\$ 27,367	\$ 27,196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決議通過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1 年度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63,664	
現金股利	264,000	\$ 1.1
合計	\$ 327,664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

求，本公司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當發放方式。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目，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 庫藏股票

<u>收回原因</u>	<u>持有之公司</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期末股數</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冠軍(股)公司，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每股成本均為16.86元，每股市價分別為34.90元及32.55元。

(二十) 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期淨利</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625,396仟元	447,878仟元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625,396仟元</u>	<u>447,878仟元</u>
<u>股 數</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7,706仟股</u>	<u>237,706仟股</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已全數發行，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因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相同。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2)	\$ 205,635	\$ 225,018	\$ 430,653
勞健保費用	23,418	21,399	44,817
退休金費用(註1)	9,210	9,175	18,385
董事酬金	-	27,904	27,904
合 計	<u>\$ 238,263</u>	<u>\$ 283,496</u>	<u>\$ 521,759</u>
折舊費用	<u>\$ 56,058</u>	<u>\$ 19,018</u>	<u>\$ 75,076</u>
攤銷費用	<u>\$ 4,312</u>	<u>\$ 1,800</u>	<u>\$ 6,112</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2)	\$ 199,331	\$ 216,917	\$ 416,248
勞健保費用	21,840	21,156	42,996
退休金費用(註1)	8,599	8,828	17,427
董事酬金	-	22,606	22,606
合 計	<u>\$ 229,770</u>	<u>\$ 269,507</u>	<u>\$ 499,277</u>
折舊費用	<u>\$ 52,896</u>	<u>\$ 21,996</u>	<u>\$ 74,892</u>
攤銷費用	<u>\$ 5,865</u>	<u>\$ 1,267</u>	<u>\$ 7,132</u>

註1：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註2：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43 名及 748 名。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3 名。
-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77 仟元及 649 仟元。
-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590 仟元及 566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分別為 4.24%及 1.88%。
-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監察人，故不適用。
- 本公司員工薪酬政策：本公司員工薪資包括薪給、職務加給、工作津貼、全勤獎金、年節獎金等項目。新進員工依其學經歷、參酌市場行情及公司支付能力敘薪，舊有員工則參酌物價變動、員工表現及公司支付能力進行調薪。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而經理人之薪資及員工酬勞均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6. 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董事酬金均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衡量公司規模、行業特性、業務性質、經營績效、市場行情、未來風險及歷年薪資報酬發放情形審議通過。

(二十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361,234	\$ 2,306,253
租金收入	5,470	5,200
合 計	<u>\$ 2,366,704</u>	<u>\$ 2,311,453</u>

本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係源於商品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所產生；租金收入則源於勞務隨時間逐步移轉予客戶所產生。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0,218</u>	<u>\$ 7,045</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01,311	\$ (16,208)
權利金收入	8,091	6,712
人事費用分攤收入	4,000	4,000
佣金收入	74	145
董事酬勞收入	21,595	22,823
其 他	12,248	9,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62)	(27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 益	126,770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 益	14,1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573
淨 額	<u>\$ 288,217</u>	<u>\$ 33,463</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 本公司於111年6月8日經常務董事會決議：同意本公司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所屬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股權出售案，本公司並將相關資產帳面金額計68,876仟元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對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收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094仟元，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權益單獨表達。
2. 上列轉投資公司自西元2018年10月起已暫停營業活動，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復業之可能性極微，且其財務狀況難以改善，截至111年6月30日止，業經提列累計減損計68,876仟元，帳面淨額0仟元。
3. 本公司於西元2022年7月4日與泰國Khon Kaen Sugar 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坤敬糖業公眾有限公司】簽訂轉讓持有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價格為每股1美元，股份轉讓結算日(Settlement Date)為同年7月12日，並於同年7月18日收到泰國暹羅商業銀行關於解除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通知。是項出售股權交易，本公司之出售價款計美金20元，帳載沖轉資本公積124,675仟元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權益2,094仟元，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為126,770仟元，又111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出售股權之交易，採用權益法認列沖轉之資本公積計42,692仟元。
4. 上列出售股權交易案，業於111年8月10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	\$ 9,942	\$ 7,5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1	364
押金設算之利息	4	4
合 計	<u>\$ 10,317</u>	<u>\$ 7,882</u>

(二十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12. 31	110. 12. 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7,521	\$ 223,4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7,770	304,997
其他應收款	15,779	15,790
其他金融資產	476,536	599,9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890
存出保證金	28,997	31,183
小計	1,246,603	1,258,230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136,805	172,984
合計	\$ 1,383,408	\$ 1,431,2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850,000	\$ 8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1,752	236,816
其他應付款	164,085	152,526
租賃負債	24,842	38,972
合計	\$ 1,280,679	\$ 1,248,31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本公司對於上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對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本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大多在1年內到期，

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779仟元及7,719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增加/減少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813仟元及6,900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本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分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將分別增加/減少1,368仟元及1,73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

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除租賃負債係按折現值列示外，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12.31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0,000	\$ 240,000	\$ -	\$ -	\$ 8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1,752	-	-	-	241,752
其他應付款	127,419	36,666	-	-	164,085
租賃負債	5,984	6,453	12,405	-	24,842
合計	\$ 985,155	\$ 283,119	\$ 12,405	\$ -	\$ 1,280,679

	110.12.31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0,000	\$ 260,000	\$ -	\$ -	\$ 8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6,816	-	-	-	236,816
其他應付款	125,159	27,367	-	-	152,526
租賃負債	5,906	6,514	26,552	-	38,972
合計	\$ 927,881	\$ 293,881	\$ 26,552	\$ -	\$ 1,248,314

6.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		產生之兌換(損)益
			量匯率	帳面金額	
111.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5,205 仟美元	30.665	\$ 190,288	\$ 11,622
應收款項	美金	700 仟美元	30.665	21,476	(134)
應收款項	歐元	21 仟歐元	32.76	699	8
其他金融資產	美金	21,004 仟美元	30.665	580,354	28,426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61,389
				合計	\$ 101,31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3,215 仟美元	27.63	\$ 88,843	\$ (3,626)
應收款項	美金	693 仟美元	27.63	19,207	-
應收款項	歐元	21 仟歐元	31.38	662	-
其他金融資產	美金	21,004 仟美元	27.63	580,354	(23,5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3,000 仟美元	27.63	82,890	(10,694)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21,700
				合計	\$ (16,208)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
----	------	--------	------

非貨幣性項目：

111.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273 仟美元	30.665	\$ 8,3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銖	1,097,858 仟泰銖	0.8734	958,8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越南盾	599,951,897 仟越盾	0.0013097	785,757

110.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2,858 仟美元	27.63	\$ 78,9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銖	1,109,653 仟泰銖	0.8141	903,3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越南盾	514,609,334 仟越盾	0.00122041	628,03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②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融金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公允價值係依照以市場法及倍數法(屬於市價法的一種)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依可觀察之程度區分成下列3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1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等級：除第1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3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1.12.3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84,733	-	-	84,733
非上市櫃股票	-	-	52,072	52,072
合計	\$ 84,733	\$ -	\$ 52,072	\$ 136,805

110.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110,120	-	-	110,120
非上市櫃股票	-	-	62,864	62,864
合計	\$ 110,120	\$ -	\$ 62,864	\$ 172,984

(4)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調節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62,864	\$ 59,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792)	3,786
期末餘額	\$ 52,072	\$ 62,864

(5)本公司111年度及110年度均未有第1級及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負債總額	\$ 1,796,538	\$ 1,763,490
資產總額	\$ 7,330,669	\$ 7,033,163
負債比率	25%	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與110年12月31日之負債相當，尚無重大變動。

(二十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短期借款
110年1月1日	\$ 68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舉借短期借款	2,5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380,000)
110年12月31日	82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舉借短期借款	3,0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030,000)
111年12月31日	\$ 85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111年第2季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業於111年第3季出售全部持股。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111年第2季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業於111年第3季出售全部持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1)交易金額未達100,000仟元者：

<u>關 係 人</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金 額</u>	<u>占進貨 淨額%</u>	<u>金 額</u>	<u>占進貨淨 額%</u>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 46,999	3	\$ 54,148	4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1,199	-	989	-
合 計	<u>\$ 48,198</u>	<u>3</u>	<u>\$ 55,137</u>	<u>4</u>

進貨價格：冠軍股份有限公司及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依市場價格訂定。

付款條件：冠軍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本公司付款政策決定付款期間；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進貨後60天付款，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交易金額達100,000仟元以上者：

關 係 人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占進貨 淨額%	金 額	占進貨 淨額%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5,401	9	\$ 125,390	1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8,153	15	112,878	9
合 計	<u>\$ 333,554</u>	<u>24</u>	<u>\$ 238,268</u>	<u>19</u>

進貨價格：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雙方依市場價格訂定；向泰國味王進貨價係以泰國味王進貨成本加包裝費用等計算。

付款條件：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貨後60天付款，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係T/T付款。

2. 銷 貨

(1)交易金額未達100,000仟元者：

關 係 人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占營收 淨額%	金 額	占營收 淨額%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478	-	\$ 539	-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	-	340	-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2,123	-	3,590	-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6,674	-	4	-
合 計	<u>\$ 9,506</u>	<u>-</u>	<u>\$ 4,473</u>	<u>-</u>

銷貨價格：原則上依雙方參酌市場價格訂定。

收款條件：依本公司收款政策決定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交易金額達100,000仟元以上者：無

3. 本公司111年底及110年底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餘額，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111.12.31	110.12.31
印尼味王(股)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39,293	\$ 139,293
	減：備抵損失	(139,293)	(139,293)
	淨 額	<u>\$ -</u>	<u>\$ -</u>

4. 本公司111年底及110年底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111.12.31	110.12.31
森美工業(股)公司	\$ 50,000	\$ 50,000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132,624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226,566
合 計	<u>\$ 50,000</u>	<u>\$ 409,190</u>

5. 重大債權債務餘額

項 目	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格林全食物(股)公司	\$ 1,356	-	\$ 622	-
	森美工業(股)公司	5	-	97	-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150	-	12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10,363	66	14,874	94
	森美工業(股)公司	1,204	7	904	6
	台味(股)公司	4,200	27	-	-
	格林全食物(股)公司	12	-	12	-
其他什項資產	印尼味王(股)公司	170,803	-	170,803	-
減：備抵損失	印尼味王(股)公司	(170,803)	-	(170,80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森美工業(股)公司	29,504	12	19,204	8
	冠軍(股)公司	14,493	6	21,252	9
	格林全食物(股)公司	351	-	173	-
其他應付款	冠軍(股)公司	192	-	172	-
	森美工業(股)公司	109	-	64	-
	格林全食物(股)公司	280	-	189	-

6. 其 他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111年度	110年度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權利金收入	\$ 8,298	\$ 6,712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事酬勞	21,595	22,823
台味(股)公司	什項收入	4,000	4,000
格林全食物(股)公司	什項收入	70	95
森美工業(股)公司	營業費用減項	24	24
森美工業(股)公司	營業費用	28	-
冠軍(股)公司	營業費用	1,187	1,097

7. 租賃事項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111年度	110年度
森美工業(股)公司	租金收入	\$ 3,429	\$ 3,429
格林全食物(股)公司	租金支出	967	360
台味(股)公司	租金支出	-(註)	-(註)

上列租金之決定，係由租賃雙方參酌一般租金水準議定，租金之收取(支付)係採按月收取(支付)方式。

註：本公司與台味(股)公司租賃協議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取得使用權資產-成本	\$ 44,677	\$ 44,677
租賃負債	\$ 9,136	\$ 18,171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157	\$ 258

8. 擔保事項

截至111年底及110年底止，本公司移轉予台味(股)公司之不動產(含其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之地上物)，其中繼續提供予本公司作為向各金融機構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之擔保品，其明細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帳 面 金 額	
		111.12.31	110.12.3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建築物	\$ 1,922,399	\$ 1,923,496

截至111年底及110年底止，上述擔保品之保證額度均為1,650,400仟元。

9.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本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年度薪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福利	\$ 30,963	\$ 25,653

註：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報酬等。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或背書保證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	\$ 576,720	\$ 573,54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建築物	110,029	110,029
合 計		\$ 686,749	\$ 683,5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857仟美元及45仟美元。

(二)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59,190仟元。

(三)因開立信用狀額度及進貨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183,000仟元；另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計90,789仟元及61,096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頂新製油(股)公司起訴請求本公司支付貨款2,144仟元，是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本公司於審理程序中提起反訴，請求頂新製油(股)公司因問題豬油所造成9,420仟元之損害。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本訴判決本公司敗訴，而反訴以不合法要件裁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分別提起二審上訴及抗告，經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認為抗告有理由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審，由原審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訴更一字第1號審理後，判決頂新製油(股)公司應給付本公司9,184仟元及法定利息，惟頂新製油(股)公司不服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請上訴中。而關於請求貨款部分之上訴，則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就請求貨款部分不服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以109年台上字第1172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上更一字141號審理，經雙方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復於111年度經法院調解，兩造以頂新製油(股)公司給付本公司5,500仟元達成和解，扣除貨款部分，頂新製油(股)公司已於111年12月9日給付本公司3,356仟元(本公司相對認列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雙方拋棄本訴及反訴所有權並撤回訴訟。

(二)本公司桃園營業所109年度發生業務員許君涉侵占貨款約126萬餘元，本公司業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業務侵占等刑事告訴，經檢查官偵查後以110年調偵字第200號起訴，由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審訴字第866號審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案仍在審理中，惟本公司業已提列100%備抵損失，並已向保險公司申請員工誠信險出險，對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上列訴訟案件尚待司法機關裁判，有關結果，胥視法院之判決結果而定，僅依公開原則揭露如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民國111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民國111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民國111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4. 民國111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5. 民國111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6. 民國111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民國111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 民國111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9. 民國111年度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111年度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下列相關資訊：
 - (1)民國111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七
 - (2)民國111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八
 - (3)民國111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 (4)民國111年度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3億元以上：無
 - (5)民國111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3億元以上：無
 - (6)民國111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3億元以上：無
 - (7)民國111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以上：無
 - (8)民國111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以上：無
 - (9)民國111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味王(股)公司	台味(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0	\$ 300,000	\$ -	1.9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366,533	\$ 1,466,134		
0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是	139,293	139,293 (美金428萬元)	139,293	-	設廠及營運需要	-	-	139,293	-	366,533	1,466,134		
	合計					\$ 439,293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20%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1)	本期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背書 餘額	未 證 保 額	實 際 動 支 額	以 財 產 之 保 證 金 額	擔 保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占 最 近 報 表 財 務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額 高 限 (註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關 係	係													
0	味王(股)公司	森美工業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50%	\$1,466,134	\$50,000	\$50,000	\$50,000	\$43,000	\$-	-	1%	\$2,199,201	Y	-	-	
0	味王(股)公司	東埔農產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股東依其持股比例(註3及註4)	1,466,134	-	-	-	-	-	-	3%	2,199,201	-	-	-	
0	味王(股)公司	尤有東埔糖業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股東依其持股比例(註4)	1,466,134	-	-	-	-	-	-	4%	2,199,201	-	-	-	
		合			\$50,000	\$50,000	\$50,000	\$43,000	\$-	-						

(註1)：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20%為限。

(註2)：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30%為限。

(註3)：本公司為因應東埔糖業於1111年7月18日業經解除，於1111年7月18日業經解除，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註4)：是項背書保證，於1111年7月18日業經解除，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之說明。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種類	價類	證及名	券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股數(仟股)	期		持	末	備註	
									帳	額				股
味王(股)公司	上市櫃股票	泰國	金特金特	控別控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3	\$	38,517	0.007%	\$	38,517	
								45		2,570	-		2,570	
								2,468		37,269	0.021%		37,269	
								43		2,060	-		2,060	
								1,992		0.131%		4,317		
									\$			\$	84,733	
非上市櫃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富國	信國	投(股)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	\$	7,660	5.68%	\$	7,660	
								1,500		14,906	4.32%		14,906	
								1,043		29,506	0.33%		29,506	
										52,072			52,072	
									\$			\$		
非上市櫃股票	惟達電(股)公司	台富國	信國	投(股)公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	0.18%	\$	-	
								31		-	0.05%		-	
										-			-	
									\$			\$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授信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進	銷	授信期間	依本款定	依本款定	依本款定	依本款定	餘額	
味王(股)公司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 125,401	2%	授信期間 依本款定	雙方場訂定 雙市格	授信期間 森股公 後款交	業限售付 工有銷天 份司,與一 60天無 款交大	業限售付 工有銷天 份司,與一 60天無 款交大	\$29,503	12%	
味王(股)公司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208,153	3%	授信期間 依本款定	味貨以味貨 國進係國進 泰王價泰王 成包用算	授信期間 森股公 後款交	業限售付 工有銷天 份司,與一 60天無 款交大	業限售付 工有銷天 份司,與一 60天無 款交大	-	-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或沖轉 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含應收利息 165,798仟元 及代墊款項 5,005仟元) \$ 310,096	-	-	-	註	\$ 310,096	

註：請參閱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附表六之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股數(仟股)	未持有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本期末	去年底			
味王(股)公司	冠軍(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7樓	味精、罐頭及飲料之製造及銷售	\$ 138,443	\$ 138,443	15,999	99.99%	\$ 574,692	\$ 8,791	\$ 5,957		
	森美工業(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89,843	89,843	9,505	95.05%	108,848	1,146	1,247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1707 Highway 1A An Phu Dong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味精、速食麵	475,328	475,328	-	100.00%	785,757	112,712	112,712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 th Fl. KSL Tower, 503, Sri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3,090	233,090	204	48.66%	958,869	502,449	249,145		
	薩摩亞 VE WONG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741	1,741	50	100.00%	7,579	357	357		
	台味(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987,678	987,678	82,323	79.93%	1,619,649	(1,072)	(956)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69,198	169,198	5,328	100.00%	807	34,646	34,646	(註1)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8樓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6,000	26,000	2,600	65.00%	24,816	(219)	(143)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No.205-207-209 Mao Trog Boulevard Teal Sey Prey I, Khan Chamleam,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蔗糖生產加工及販售	-	226,231	-	-	-	(7,905)	(947)	(註2)	
	休斯生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12樓之2	生物技術服務業	24,144	20,250	1,514	33.65%	3,225	(8,857)	(3,013)	(註4)	
	印尼味王(股)公司	Wisma Budi, Lt. 7 Suite 701, Jl. H. R. Rasuna Said, Kav C-6 Jakarta, Indonesia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180,811	180,811	64	49.00%	-	-	-	(註3)	
合計								\$ 4,084,242		\$ 399,005		

註1：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註2：原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於111年第2季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另業於111年第3季處分全部持股，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註3：請參閱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註4：開聯企業林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面金額3,225仟元，係減除累計減損8,808仟元後之淨額。

附表六之二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投資 去年底	金額 年底	期 股數(仟股)	本 比	持 率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冠軍(股)公司	台味(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廠廠房 開發、租賃及不動產買 賣、租賃等	\$ 397,959	\$ 397,959	\$ 397,959	20,666	20.07%	20.07%	\$ 406,533	\$ (1,072)	\$ (217)		
	森美工業(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段79號6樓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 刷、製造及買賣	4,950	4,950	4,950	495	4.95%	4.95%	5,686	1,146	57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段79號8樓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000	2,000	2,000	200	5.00%	5.00%	1,909	(219)	(11)		
	合計			\$ 404,909	\$ 404,909	\$ 404,909				\$ 414,128	(145)	(171)		
泰國味王有限 公司	K.S.L. IT Center Co., Ltd	Thailand	科技資訊管理	\$ 486	\$ 486	\$ 486	0.5	50.00%	50.00%	\$ 3,682	\$ (507)	\$ (253)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有機肥料之分類	4,576	4,576	4,576	50	50.00%	50.00%	15,559	8,488	4,244		
	Champion Fermentation Co., Ltd.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6,289	236,289	236,289	199,995	99.99%	99.99%	263,795	11,719	7,246	(註3)	
	合計			\$ 241,351	\$ 241,351	\$ 241,351				\$ 283,036	19,700	11,237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 限公司	No. 205-207-209 Meo Tong Boulevard, Toul Svay Prey I, Khan Chamka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土地開發及甘蔗種植	\$ -	\$ -	\$ 82,580	-	20.00%	20.00%	\$ -	(4,406)	(917)	(註1) (註2)	

註1：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繼續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註2：原開聯企業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於111年第2季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另業於111年第3季處分全部持股，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註3：105年第3季組織重組，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Visavaphah Transportation Co., Ltd. 味王(股)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否	\$ 5,036	\$ 5,036	\$ 139	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200,416	\$ 1,002,080	
2	台味(股)公司	味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	1.9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43,455	573,821	註2

(註1)：依國內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之2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5%為限。但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40%。

依海外轉投資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2)：台味(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1) (註3)	本期背書 餘額	最高證 保額	期背書 餘額	末證 保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證 保 額	累 計 背 書 金 額 最 近 財 務 報 表 之 比 率	背 證 占 期 報 值	背 書 保 額 最 高 (註2) (註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關 係	稱														
1	味公司	味王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 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 之母公司	\$2,869,104	\$1,650,400	\$1,650,400	\$1,650,400	\$1,650,400	\$300,000	\$1,922,399	30%	\$2,869,104	-	Y	-		
2	味公司	冠軍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 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 之母公司	573,821	141,900	141,900	141,900	141,900	-	191,786	3%	860,731	-	-	-		
		合 計					\$ 1,792,300										

(註1)：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
 (註2)：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3)：依國內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持有轉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達100%之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為限。

附表九 轉投資公司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權及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金額	
冠軍(股)公司	上市櫃股票	金控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1	\$ 113,270	0.06%	\$ 113,270		
	台新	特別股	無	"	132	6,259	-	6,259		
	味王	股份有限公司	係味王公司之子公司	"	2,294	80,056	0.96%	80,056		
	非上市櫃股票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計	\$ 199,576		\$ 199,576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	0.02%	\$ -		
泰國味王公司	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5,313		\$ 265,313		
泰國味王公司	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670		\$ 43,670		
泰國味王公司	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1,653	-	\$ 51,653		
泰國冠軍公司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		\$ 44		

附表十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3,609,447	9.83 %
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24,026	9.76 %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784,966	9.49 %
有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5,458	6.39 %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7,628	6.0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合併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802,641	4,494,013	308,628	6.87
長期投資		330,453	454,500	(124,047)	(2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6,835	4,486,109	260,726	5.81
其他資產		121,037	148,117	(27,080)	(18.28)
資產總計		10,000,966	9,582,739	418,227	4.36
流動負債		1,975,880	1,877,179	98,701	5.26
非流動負債		1,449,507	1,454,140	(4,633)	(0.32)
負債總計		3,425,387	3,331,319	94,068	2.82
股本		2,400,000	2,400,000	-	-
資本公積		43,493	208,337	(164,844)	(79.12)
保留盈餘		3,037,094	2,664,448	372,646	13.99
其他權益		92,008	35,352	56,656	160.26
庫藏股票		(38,464)	(38,464)	-	-
非控制權益		1,041,448	981,747	59,701	6.08
權益合計		6,575,579	6,251,420	324,159	5.19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長期投資減少，主要係出售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所致。					
2.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出售關聯企業而沖銷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所致。					
3.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增加所致。					



2.個體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79,101	1,616,300	62,801	3.89
長期投資		4,221,047	4,140,509	80,538	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0,739	1,211,313	169,426	13.99
其他資產		49,782	65,041	(15,259)	(23.46)
資產總計		7,330,669	7,033,163	297,506	4.23
流動負債		1,275,538	1,227,735	47,803	3.89
非流動負債		521,000	535,755	(14,755)	(2.75)
負債總計		1,796,538	1,763,490	33,048	1.87
股本		2,400,000	2,400,000	-	-
資本公積		43,493	208,337	(164,844)	(79.12)
保留盈餘		3,037,094	2,664,448	372,646	13.99
其他權益		92,008	35,352	56,656	160.26
庫藏股票		(38,464)	(38,464)	-	-
權益合計		5,534,131	5,269,673	264,458	5.02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2.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出售關聯企業而沖銷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所致。					
3.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385,557	5,824,838	560,719	9.63
營業成本	4,560,378	3,928,723	631,655	16.08
營業毛利	1,825,179	1,896,115	(70,936)	(3.74)
營業費用	992,023	1,030,510	(38,487)	(3.73)
營業利益	833,156	865,605	(32,449)	(3.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869	51,591	236,278	457.98
稅前淨利	1,121,025	917,196	203,829	22.22
所得稅費用	231,651	220,166	11,485	5.22
本期淨利	889,374	697,030	192,344	27.59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3,186	(208,437)	351,623	16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2,560	488,593	543,967	111.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淨利	625,396	447,878	177,518	39.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綜合損益總額	695,396	375,729	319,667	85.08

註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 (2) 綜合上述影響，使本期淨利較上年度增加及變動分別為 192,344 千元及 27.59%。
- (3)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增加所致。
-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註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合併公司食品事業部預期112年度之銷售數量及營業收入將維持與本年度大致相當，並無重大變動。



2.個體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度	110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366,704	2,311,453	55,251	2.39
營業成本	1,763,132	1,642,784	120,348	7.33
營業毛利	603,572	668,669	(65,097)	(9.74)
營業費用	536,027	533,852	2,175	0.41
營業利益	67,545	134,817	(67,272)	(4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9,100	385,164	243,936	63.33
稅前淨利	696,645	519,981	176,664	33.98
所得稅費用	71,249	72,103	(854)	(1.18)
本期淨利	625,396	447,878	177,518	39.64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000	(72,149)	142,149	19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5,396	375,729	319,667	85.08

註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 (1)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 (3)綜合上述影響，使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及變動分別為 177,518 仟元及 39.64%。
- (4)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增加所致。
-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註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食品事業部預期112年度之銷售數量及營業收入將維持與本年度大致相當，並無重大變動。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70,497	184,910	466,688	1,288,739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84,910 仟元，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收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88,361 仟元，主要係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的增加。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78,307 仟元(含匯率影響數)，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88,739	513,994	577,461	1,225,27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未來五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 期之資金 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一 豐田廠醬油調配設備	自 有	112	180,000	30,166-	45,161	104,673	-	-	-	-
一 豐田廠速食麵生產設備、 自動化包裝設備及廠房整修	自 有	112	280,000	5,628-	118,456	155,916	-	-	-	-

(二)預計可能產生收益：

- 1.本公司之醬油設備產能已達飽和及部分設備老舊，擬予分階段更新醬油生產設備，第一階段投入壓榨設備及廠房之興建，已於 108 年度完工，另於 110 年進入第二階段調配機械設備及相關廠房的興建。
- 2.茲因本公司速食麵銷售量及生產量逐年成長，部分生產設備老舊產能已達飽和；為本公司營運及未來市場擴充之需求，於 110 年底投入速食麵生產線乙條及點心麵自動化包裝線乙條的增設並進行相關廠房整修工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以本公司所營具關聯之產業為主，係以能增加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
- (二)轉投資獲利之主要原因：本公司 11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399,005 仟元，主要是海外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所致。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未來營運需求，審慎評估具穩健獲利之相關產業為投資標的。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金的管理運用，向以保守穩健為主；近年來因景氣持續低迷，中央銀行為維護金融與物價穩定，98 年起所發佈之貼放利率均維持於低檔之格局，然自 111 年 3 月以來為壓低通膨，維持經濟成長，美國 FED 連續 7 次調升基準利率，台灣物價上漲、通膨嚴峻，央行自 111 年第一季以來調升 4 次利率總計升息 2.5 碼，故 111 年度貨幣市場利率的變動，增加了本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大多在一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增加/減少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280 仟元。

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11 年呈貶值走勢，主要進口原、物料價格調升，本公司之進口原、物料成本上漲；隨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匯兌損益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些微影響。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泰銖及越南盾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655 仟元。

本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及時提出適當之避險措施。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分別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冠軍股份有限公司做融資抵押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 億元整，轉投資之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428 萬元整；本公司之投資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transportation co. 泰銖 576.7 萬元整。

此外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本公司另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範以茲遵循。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2 年度研發計劃	完成進度	須再投入之經費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備註
速食麵	<p>1. 袋麵— 112 年續研發—番茄牛肉湯麵、麻辣味噌湯麵。</p> <p>2. 桶麵系列— 112 年續研發—咖哩叻沙湯拌麵。</p> <p>3. 大碗麵系列— 112 年續研發—含調理包系列-紅燒牛肉麵、蒜香豚骨麵、麻辣牛肉鍋麵、義式番茄拌麵、黑胡椒豬拌麵、紅燒排骨麵、酸菜牛肉麵。 不含調理包系列:麻辣乾拌麵、蝦味沙嗲拌麵、酸辣蝦味麵、章魚燒拌麵、蒜香皮蛋麵。</p> <p>4. 快煮麵系列— 經典椒麻拌麵(111.5 已上市)、炸醬牛拌麵(111.5 已上市)、香椿素拌麵(111.5 已上市) 完成率 100%。 112 年續研發—青花椒麻醬拌麵、咖哩雞肉拌麵(含調理包)、打拋豬肉拌麵(含調理包)。</p> <p>5. 受委託代工系列—</p>	無需追加	112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	

112 年度 研發計劃	完成進度	須再 投入之 經費	預計 完成 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 功之主要因素	備註
	<p>112 年續研發－ 鮮采合作系列－魚介豚骨拉麵(桶)、柚子鹽味拉麵(桶)、麻婆拉麵(桶)。 威士忌－燒酒雞湯麵(桶)(預計 112.9 上市)、藥膳排骨湯麵(桶)(預計 112.9 上市)。 速食麵麵體－三顧茅廬、不葷主義、老媽拌麵系列(好食樂)、大師兄系列、麵本家系列。 快煮麵麵體-不葷主義。</p> <p>6.點心麵系列－ 王子麵－羅勒香椿(111.5 已上市)、醬燒雞汁(111.5 已上市)、NENE CHICKEN×王子麵-初雪起士(111.4 已上市)、神奇辣起士(111.4 已上市)、洽富氣冷雞聯名-王子麵(111.10 已生產) 完成率 100%。</p> <p>112 年續研發－王子麵-酸奶洋蔥、紅燒牛肉麵、煙燻豬排、椒麻雞、香辣風味、章魚燒風味、泰式酸辣雞。</p> <p>7.外銷系列－ 112 年續研發－委外代工外銷巴拿馬袋麵系列:力加牛肉麵(112.4 已上市)、力加蝦味麵(112.4 已上市)、力加雞味麵(112.4 已上市)。 外銷美國袋麵－酒香燒雞湯麵(預計 112.06 上市)、酸菜麻辣牛肉湯麵(預計 112.06 上市)、藥膳排骨湯麵(預計 112.06 上市)。</p>				
速食調理食品	<p>1.快餐調理系列－ 112 年續研發－咖哩虱目魚柳。</p> <p>2.粥品－ 112 年續研發－南瓜藜麥粥、芋頭藜麥粥、虱目魚肚粥。</p> <p>3.加麵調理包系列－ 112 年續研發－ 大碗麵：紅燒牛肉、精燉紅燒排骨、麻辣牛肉、蒜香豚骨、酸菜。 大乾麵：義式番茄、黑椒豬肉。 手工乾麵：咖哩雞肉。</p> <p>4.大包裝系列－ 112 年續研發－筍絲虱目魚肚。</p> <p>5.受委託代工產品－ 味丹－一品牛肉(珍味牛肉)調理包(111.5 已生產)、極品紅燒牛肉調理包(111.6 已生產) 完成率 100%。 112 年續研發－娘家廚房－熬雞蓉藜麥粥、熬鮭魚藜麥粥、熬蔬食藜麥粥。</p> <p>6.受委託代工產品(TFL)－ 細化產品－細化南瓜泥(111.3 月已上市)、冷藏細化黃豆泥(111.11 月上市) 完成率 100%。 112 年續研發－日全食飲品-紅棗核桃豆奶(112.3 月已上市)、里仁核桃香米乳 910mL、里仁花生紅糯米乳 910mL。</p> <p>7.標章驗證－ 潔淨標章(111 年 3 月已完成)－雞蓉藜麥粥、鮭魚藜</p>	無須追加	112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	



112 年度 研發計劃	完成進度	須再 投入之 經費	預計 完成 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 功之主要因素	備註
	<p>麥粥、南瓜濃湯、芋頭甜湯完成率 100%。</p> <p>銀髮友善(111 年 6 月)－雞蓉藜麥粥、鮭魚藜麥粥完成率 100%。</p> <p>112 年續研發－受委託代工</p> <p>潔淨標章-娘家廚房－熬雞蓉藜麥粥、熬鮭魚藜麥粥、熬蔬食藜麥粥。</p> <p>銀髮友善-娘家廚房－熬雞蓉藜麥粥、熬蔬食藜麥粥。</p>				
醬油	<p>1.非基因改造醬油－ 婦友純釀造非基改 780mL(111 年 6 月已上市)完成率 100%。 112 年續研發－娘家紅麴醬油(預計 112 年 6 月上市)、XO 醬油-醞。</p> <p>2.油膏/調味醬非基改－ 112 年續研發－娘家紅麴油膏(預計 112 年 6 月上市)、香辣油膏、椒香辣油膏。</p> <p>3.調味醬系列－ 112 年續研發－萬用燒烤醬、萬用燒烤醬(紅麴)、薑汁燒烤醬、味噌燒烤醬。</p> <p>4.受委託代工－ 112 年續研發－屏榮公司:金味王加工調味液潔淨配方(B3、B4、新屏 2)</p> <p>5.外銷－ 112 年續研發－LKK 基改醬油(最大容量規格)。</p>	無需 追加	112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 市場發展趨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即因及因應措施：

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尋求專業單位提供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食品之製銷業務已六十三年，相關生產技術已屬成熟，而且食品之競爭力取決於消費者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

同時本公司經過有關單位同仁們多年的努力，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司的資訊安全。

本公司隨時對系統有重大異動或作業環境改變等情況進行評估，並針對風險情境及造成該風險之原因，擬定適當之因應措施，以確保相關措施的穩定性，本公司並無重大資安風險發生之情形，故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較無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守建立「創造、責任、榮譽、團結」及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及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頂新製油(股)公司起訴請求本公司支付貨款新台幣 2,144,077 元，是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於審理程序中提起反訴，請求頂新製油(股)公司因問題豬油所造成新台幣 9,419,876 元之損害。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本公司不服分別提起二審上訴及抗告，經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認為抗告有理由以 107 年抗字第 820 號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審，原審以 108 年訴更一字第 1 號判決頂新公司應給付味王公司新台幣 9,184,260 元，頂新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由台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重上字第 163 號審理中，審理中經法官調解，兩造以頂新製油(股)公司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550 萬元達成和解，扣除貨款部分，頂新製油(股)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9 日給付本公司因新台幣 3,355,923 元。雙方拋棄本訴及反訴所有請求權並撤回訴訟。

本公司桃園營業所 109 年度發生業務員許君涉侵占貨款約 126 萬餘元，本公司業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業務侵占等刑事告訴，經檢查官偵查後以 110 年調偵字第 200 號起訴，由桃園地方法院以 111 年審訴字第 866 號審理中，本公司業已提列 100%備抵損失，並已向保險公司申請員工誠信險出險。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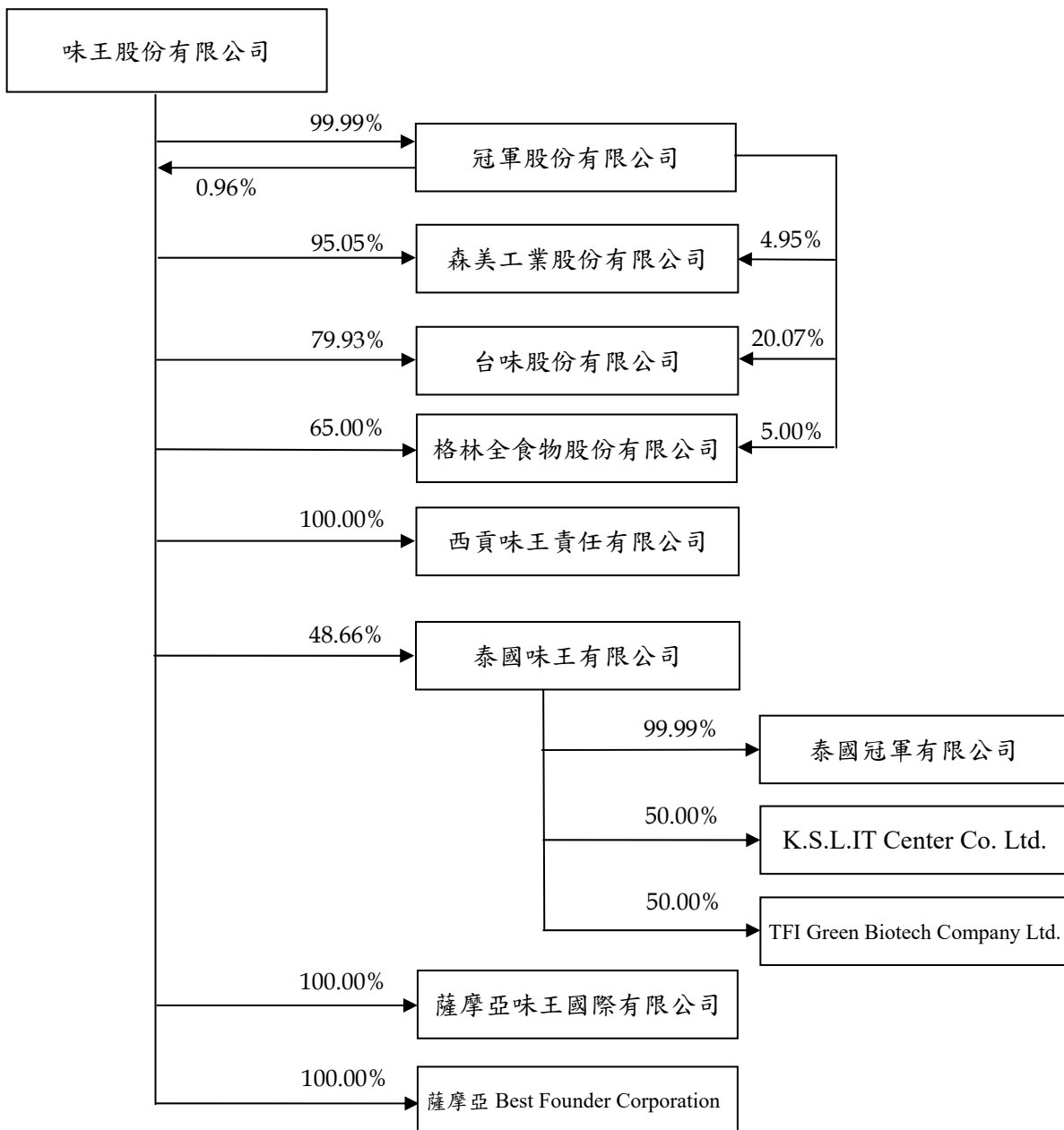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公司與他公司並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情形。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62.08.0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 7 樓	160,000	味精、罐頭及飲料之製造與銷售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04.11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 6 樓	100,000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92.11.17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 6 樓	1,029,888	廠房、大樓及不動產開發租售等業務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5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 8 樓	40,00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79.09.28	1707 Highway 1A, An Phu Dong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美金 16,710,000 (年底匯率：30.665)	味精、速食麵之製造與銷售
西貢味王工廠	83.11.24	同上	—	同上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55.12.12	20th Floor, 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Phayathai, Rajtaevee, Bangkok 10400 Thailand	泰銖 420,000,000 (年底匯率：0.8734)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泰國味王工廠	56.11.26	No. 15, Moo 17 SeangChuto Rd., 86 KM Tapha, Banpong, Rajburi (70100), Thailand	—	同上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78.03.06	20th Floor, 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Phayathai, Rajtaevee, Bangkok 10400 Thailand	泰銖 200,000,000 (年底匯率：0.8734)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K.S.L. IT Center Co., Ltd.	89.08.02	10th Floor, 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Phayathai, Rajtaevee, Bangkok 10400 Thailand	泰銖 1,000,000 (年底匯率：0.8734)	科技資訊管理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td.	91.06.06	20th Floor, 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Phayathai, Rajtaevee, Bangkok 10400 Thailand	泰銖 10,000,000 (年底匯率：0.8734)	有機肥料之分類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91.09.1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50,000 (年底匯率：30.665)	一般投資公司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97.07.2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5,328,046 (年底匯率：30.665)	一般投資公司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

(1)食品製造本業：味精、速食麵、飲料、醬油、蔗糖等。

(2)包裝材料製造。

(3)其他：廠房、大樓及不動產開發營建、租售、食品進出口貿易、原料種植等業務。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所示。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相互業務關係：

(1)自關係企業進貨：

冠軍(股)公司：味精、花生麵筋罐頭食品。

森美工業(股)公司：食品包裝材料。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味精。

格林全食物(股)公司：細化農產品。

(2)銷貨予關係企業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醬油、調味料。

冠軍(股)公司：味精、速食調理包。

格林全食物(股)公司：全豆/全食物飲品。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股)	持有比例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15,998,696	99.99%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15,998,696	99.99%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15,998,696	99.99%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甘錦裕	15,998,696	99.99%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杜恒誼	-	-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恭平	-	-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9,505,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9,505,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賴其里	9,505,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周海國	9,505,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鄭絢彰	9,505,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冠軍(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495,000	4.95%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82,323,152	79.93%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甘錦裕	82,323,152	79.93%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82,323,152	79.93%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82,323,152	79.93%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冠軍(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20,665,604	20.07%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恭平	-	-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2,600,000	65.00%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2,600,000	65.00%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2,600,000	65.00%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鄭絢彰	2,600,000	65.00%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珍綠品(股)公司代表人：鄭藝聖	1,200,000	30.00%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珍綠品(股)公司代表人：張益宗	1,200,000	30.00%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冠軍(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200,000	5.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周海國	-	100.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股)	持有比例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浩和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甘錦裕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清福	-	-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Mr. Chamroon Chinthammit	8,153	1.94%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副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李啟隆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周志明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Chalee Chinthammit	720	0.17%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Somphob Chinthammit	4,600	1.1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Sukhum Tokaranyaset	7,708	1.84%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Tawatchai Rojanachotikul	5,925	1.4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Somchai Chinthammit	11,700	2.79%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s.Intira Sukhanindr	1,200	0.29%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李啟隆	-	-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Mr. Chamroon Chinthammit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副 董 事 長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啟隆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志明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Mr. Chalee Chinthammit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Mr. Somphob Chinthammit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Mr. Sukhum Tokaranyaset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Mr. Tawatchai Rojanachotikul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Mr. Somchai Chinthammit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Mrs.Intira Sukhanindr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李啟隆	-	-
K.S.L. IT Center Co., Ltd.	總 經 理	Mr. Kamondanai Chinthammit	10	0.10%
K.S.L. IT Center Co., Ltd.	董 事 長	Mr. Somnuk Nakasaksewee	10	0.10%
K.S.L. IT Center Co., Ltd.	董 事	Mrs. Phantipa Krathumthong	10	0.1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td.	總 經 理	Mr. Tanapong Tanasomboonkij	7,500	7.5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股)	持有比例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td.	董事長	Mr. Chalee Chinthammit	4,600	4.6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td.	董事	Mr. Soonthorn Wanaukul	500	0.50%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50,000	100.00%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5,328,046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660,275	4,350	655,925	65,237	1,206	8,791	0.5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38,251	123,385	114,866	287,694	1,497	1,146	0.11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1,029,888	2,869,104	843,126	2,025,978	65,851	7,426	(1,072)	(0.01)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3,690	5,512	38,178	10,329	(263)	(219)	(0.05)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475,328	888,375	150,814	737,561	1,453,245	133,199	112,712	不適用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465,200	2,482,446	478,286	2,004,160	2,885,519	559,038	502,449	1,196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181,623	369,323	99,116	270,207	872,675	16,449	11,719	58.60
K.S.L. IT Center Co., Ltd.	972	40,509	32,624	7,885	20,863	(507)	(507)	(50.7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td.	9,152	35,740	5,894	29,846	31,513	8,488	8,488	84.88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1,741	7,579	-	7,579	-	(70)	357	7.14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169,198	807	-	807	-	(66)	34,646	6.50

-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係以本年底匯率換算： 1 美元=30.665 臺幣 1 泰銖=0.8734 臺幣 1 越盾=0.0013097 臺幣
- 損益金額係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1 美元=29.860 臺幣 1 泰銖=0.8498 臺幣 1 越盾=0.0012799 臺幣
- 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清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	99.99%	-	0	0	0	2,293,865 股 \$38,665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清福



全國唯一全室內密閉式分段溫控醱酵

純豆麥完釀

精選日本頂級種麴，純豆麥完釀，

醬液圓熟甘醇，色澤紅潤晶亮剔透，入味唇齒留香。

無論燴、滷、沾、煮，一入嘴就知道是頂級！

